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配 售

保薦人



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16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含104,000,000股新股及
56,000,000股待售股份
配售價 : 每股0.2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269

保薦人

 元大證券(香港)

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副牽頭經辦人

 元大證券(香港)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附錄六中「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請注意，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據」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包銷商有權透過牽頭經辦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閣下應該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二零二零年

於本公司網站(www.lmfnooodle.com)及

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公佈

配售的踴躍程度 十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

於中央結算系統存入股票^{(2)及(3)} 十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

1.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日期和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和時間。
2. 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他們的代理(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據。
3. 配售股份股票只會在達致以下條件後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i)配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倘配售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公佈。

有關配售架構的詳情，包括配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一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為配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配售提呈的配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除香港外，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任何司法管轄權區配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有別的資料。任何並無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得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認可而加以依賴。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32
詞彙表	40
風險因素	4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59
董事	62
參與配售各方	63
公司資料	65
行業概覽	67
中國法規要求	78

歷史與發展	90
業務	
概覽	97
業務模式	99
競爭及競爭優勢	104
產品	106
生產設施及生產分包	108
生產過程	116
生產原材料及供應商	117
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119
質量控制	124
存貨控制	126
產品開發	126
環境事務	127
知識產權	128
遵守法紀	128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業務目標	131
未來計劃	131
計劃實施	136
未來計劃的基準及主要假設	140
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14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142
高級管理層	144
公司秘書	145
合規顧問	145
審核委員會	146
薪酬委員會	146
提名委員會	146
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	146
僱員	147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149
股本	155

財務資料

概覽	157
編製基準	158
影響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159
主要會計政策	16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的披露	166
經營業績	166
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項目	16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6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來源	181
流動資產淨值	183
若干財務狀況表項目	184
債務	187
充足的營運資金	188
經選定財務比率淺析	188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189
市場風險	189
其他重大安排	190
無重大不利變動	190
可分派儲備	190
股息政策	190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91
保薦人權益	192
包銷	193
配售的架構	19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 –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 –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 –1
附錄四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 –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 –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VI –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僅為概要，故此未必載有所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投資創業板上市公司可能較投資主板上市公司承受更大風險。投資配售股份的部分具體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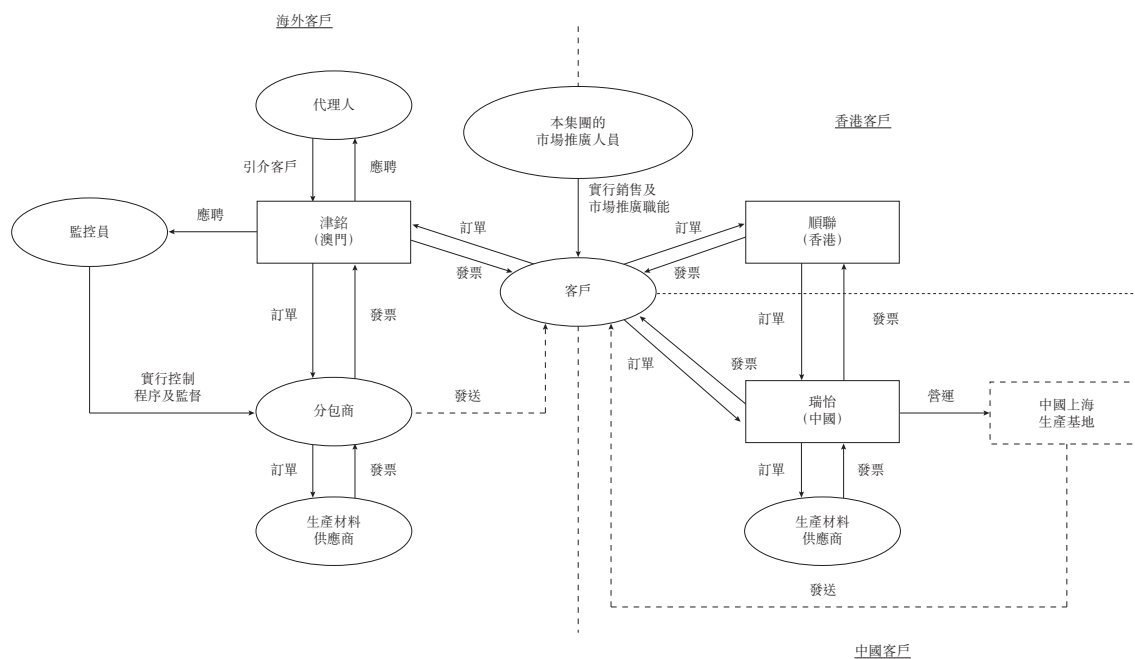
我們是非油炸麵條供應商，以亞洲消費者為對象，並以中國消費者為主。我們的主要業務是(i)供應及銷售乾麵條（包括杯麵和袋裝麵）及(ii)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包括但不限於河粉、雲吞麵及伊麵。

往績期間，本集團之乾麵條主要銷售予海外客戶，大部份是澳洲、東南亞、加拿大及歐洲經營食品貿易及分銷的食品批發商，而本集團之新鮮麵條主要銷售予中國上海的餐廳、酒店及飯館，而本集團的生產廠房亦毗鄰上海。本集團之乾麵條主要以自主品牌「」生產及銷售，而本集團的新鮮麵條全部均以自主品牌銷售。往績期間，本集團亦以原設備生產基準為一家著名的日本食品公司的採購代理生產乾麵條，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該基準作出的銷售額佔收入約3.3%。二零零九年二月，鑑於毛利率微薄及生產成本不斷上升，董事認為，除非我們與採購代理就製成品的定價等方面達成更好的合同條款，繼續為該日本食品公司生產麵條並不符合本集團利益。由於我們尚未與採購代理達成更理想的條款，由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我們已暫停為該採購代理生產及對其作出銷售。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錄得原設備生產的銷售額。由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我們已為另一名客戶按原設備生產基準生產乾麵條。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提供90款產品，84款為本集團「」品牌產品，6款為一名原設備生產客戶的品牌產品。我們的品牌產品中，59款為乾麵條產品，25款為新鮮麵條產品。此外，本集團仍與前述採購代理磋商合同條款，因此，另外10款該客戶的品牌產品已暫停生產及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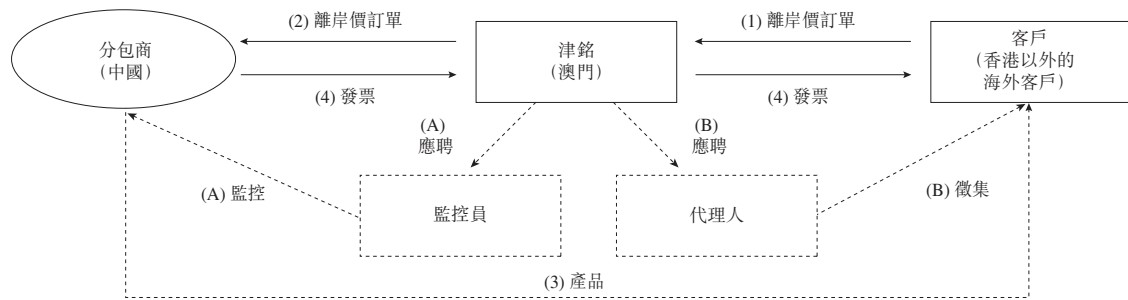
業務模式

我們的定位是具有靈活供應能力的麵條供應商，憑著向分包商採購麵條及我們位於中國上海的生產基地製造麵條，致力滿足客戶的需求。由於我們尚在發展的初階，我們致力將風險及資本承擔減至最低，以及盡可能促進銷售額，將溢利提升至最高。因此我們發展出一個業務模式（誠如下文載列的流程圖展示），據此本集團主要透過委聘(i)分包商生產乾麵條以服務海外客戶；(ii)監控員為分包商製造的產品提供質控及物流服務；及(iii)代理人（除自身的銷售團隊以外）向我們引介新的海外客戶。我們在中國之生產廠房、質控團隊及銷售及推廣團隊，主要服務中國國內客戶。



上圖明確指出，我們的業務以客為尊。各營運附屬公司，即津銘、瑞怡以及順聯，服務不同地區的客戶。津銘服務海外客戶（香港客戶除外），瑞怡服務中國的客戶，順聯則服務香港的客戶。下圖按附屬公司及市場說明我們的經營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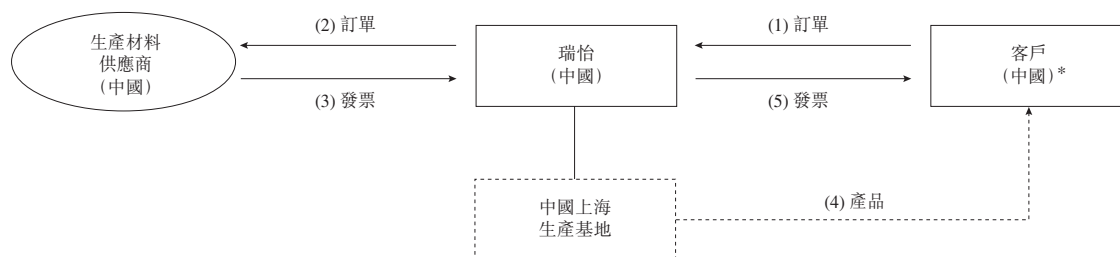
海外市場



附註：

- (1) 津銘向潛在客戶提供報價。客戶接受報價後便向津銘發出銷售訂單，而該等訂單以離岸價計算。
- (2) 津銘向分包商發出訂單要求以作確認。分包商向津銘作出確認，並要求發出正式購買訂單。津銘向分包商作出正式購買訂單（以離岸價計算）。
- (3) 產品由分包商發至津銘根據客戶指示指定的地點。
- (4) 銷售於交付貨品予客戶或客戶指定的轉運貨倉，通常是中國的港口（按離岸價基準計算），以及發出發票後確認。
- (A) 監控員由津銘委聘，以(i)監督本集團分包商的生產過程；(ii)參照我們預設的規格及根據我們的質量評估程序，對分包商生產的製成品進行質量評估；及(iii)對中國的物流安排及清關等提供協助，確保及時付運製成品。
- (B) 津銘委聘的代理人為津銘引入新客戶。

中國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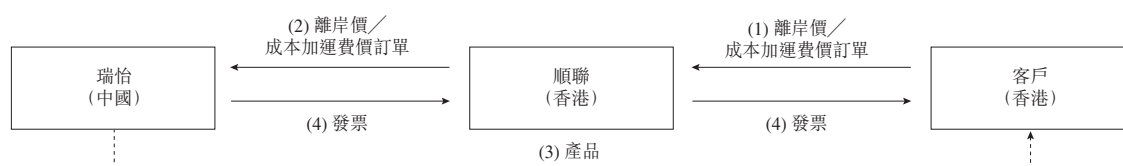


附註：

- (1) 瑞怡向潛在客戶提供報價。客戶接受報價後便向瑞怡發出訂單。由順聯發出的訂單通常以離岸價或成本加運費價為基準計算，而由中國國內客戶發出的訂單以現金或信貸交付貨物的基準完成。
- (2) 瑞怡自其中國供應商訂購生產原材料。
- (3) 瑞怡的供應商向瑞怡分發生產原材料，而發票亦發予瑞怡。
- (4) 產品分發至瑞怡客戶指定的地點。
- (5) 銷售於產品獲分發至瑞怡客戶指定的地點及發票獲發出後確認。

* 除順聯外，瑞怡的客戶均來自中國。

香港市場



附註：

- (1) 順聯向潛在客戶提供報價。客戶接受報價後便向順聯發出訂單，而該等訂單以離岸價或成本加運費價計算。
- (2) 順聯將訂單交予瑞怡，而該等訂單以離岸價或成本加運費價計算。
- (3) 產品由瑞怡分發至順聯根據客戶指示指定的地點。
- (4) 銷售於產品獲分發及發票獲發出後確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51,400,000港元的收益來自銷售分包商生產的乾麵條，佔同期本集團總收益約88.6%，而來自銷售本集團生產廠房出產的乾麵條及新鮮麵條的收益約為6,600,000港元，佔同期本集團總收益約11.4%。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98,400,000港元的收益來自銷售分包商生產的乾麵條，佔同期本集團總收益約96.2%，而來自銷售本集團生產廠房出產的乾麵條及新鮮麵條的收益約為3,900,000港元，佔同期本集團總收益約3.8%。代理人引介的客戶產生的收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51,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8.6%，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87,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5.3%。

分包商由本集團委聘，負責根據本集團所要求的標準、質量及規範生產乾麵條。分包商由黃先生引介予本集團。我們重視產品開發，因此我們先行開發出相關產品標準及規範，繼而由分包商據此進行生產。所有由分包商生產的產品均屬於本集團品牌「」產品。根據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擴大產能」一段所述的本集團未來計劃，我們將擴充中國上海的自設生產設施生產乾麵條的產能。誠如該段所述，我們繼續聘用分包商生產所有銷售予海外客戶的產品，而本集團生產廠房將主要生產內銷的產品。經擴大產能將令本集團更靈活管理生產安排，倘出現任何可能妨礙分包商為本集團生產的情況，我們可（在具備所須產能及能力下）生產乾麵條供海外銷售。此外，基於該段所述支持有關產能擴充計劃的相同因素，董事預期中國客戶對本集團收益的貢獻將會增加，而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在中國並無錄得乾麵條的銷售。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對分包商的倚賴將在一定程度上減低。我們委聘分包商的更多詳情載於本節及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設施及生產分包」一段。

為保證分包商生產的產品符合要求及標準，除了由分包商執行的質量控制措施外，本集團亦不時委聘監控員到分包商的廠房進行（其中包括）生產監控及質量監控審查。我們委聘監控員的更多詳情載於本節及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設施及生產分包」一段。

我們委聘代理人向本集團引介新的海外客戶，然而我們以內部客戶管理及營銷工作，服務及挽留引介來的客戶，確保該等客戶日後一再向我們購貨。我們委聘代理人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及「業務」一節的「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內。本集團致力減少倚賴代理人引介新海外客戶。因此，我們以本身的銷售及推廣團隊拓展新的海外市場及新海外客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名新海外客戶中，有4名由本集團銷售及推廣團隊招攬，同期，該等客戶貢獻約11,000,000港元的收益，佔所有該等新海外客戶貢獻的營業額約66.1%。此外，我們計劃設立6個海外辦事處、參與貿易展及籌辦推廣活動，發掘現有市場潛在客戶的商機，以及擴大區域版圖至新的海外市場。請參「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以覽閱我們在這方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已為日本一家著名食品公司按原設備生產基準生產乾麵條超過4年半，直至我們因上述原因暫停對該採購代理作出銷售止。董事認為如此長時間的原設備生產安排，反映我們的產品質量達到市場標準，而且本集團具有生產乾麵條的經驗及技術訣竅，縱使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生產廠房僅生產小量乾麵條。

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團隊負責開發新產品及進一步改良現有產品系列，滿足市場需求。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由黃先生領導，成員包括部門主管及若干資深僱員，作為生產部、採購部、質控部、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及財務部的代表。通常會有9名成員參與產品開發過程，彼等於有需要時或每個月開會，了解最新市場資訊及趨勢及生產麵條的技術訣竅。我們產品開發的更多詳情載於本節及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產品開發」一段。

此業務模式（誠如上文所述及上圖所示）令本集團能應付節節上升的銷售訂單，因此於往績期間，收入及純利錄得顯著增長。

生產設施及生產分包

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全部新鮮麵條均由位於中國上海的生產廠房生產。為將涉及的風險及資本承擔減至最低，我們與兩名分包商合作生產乾麵條。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約95.4%及約99.8%乾麵條分別由分包商生產。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92.9%及約7.1%分別來自銷售乾麵條及新鮮麵條。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96.4%及約3.6%分別來自乾麵條及新鮮麵條。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根據產品分類及生產安排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乾麵條	新鮮麵條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由以下生產：			
分包商	51,421	—	51,421
本集團生產廠房	2,497	4,094	6,591
總計	<u>53,918</u>	<u>4,094</u>	<u>58,012</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乾麵條	新鮮麵條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由以下生產：			
分包商	98,388	—	98,388
本集團生產廠房	236	3,676	3,912
總計	<u>98,624</u>	<u>3,676</u>	<u>102,300</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88.6%及約11.4%分別來自分包商及本集團生產廠房生產的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96.2%及約3.8%分別來自分包商及本集團生產廠房所生產的產品。

本集團生產廠房

本集團的生產廠房由瑞怡營運，位於中國上海。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一條乾麵條生產線及一條新鮮麵條生產線。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在中國上海的生產廠房生產線的產能及使用率概要：

生產線	產品	產能 (公斤)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產量／ 銷售量 (公斤) (附註)	使用率 (%)	產量／ 銷售量 (公斤) (附註)	使用率 (%)
1號	新鮮麵條	712,500	518,710	73%	456,713	64%
2號	乾麵條	792,000	273,240	35%	36,432	5%

附註：由於本集團根據已確定的銷售訂單生產，因此產品的產量與銷售量相若。

往績期間，本集團著眼於提高對海外客戶的銷售額，而有關銷售額為佔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收益主要部分。往績期間，所有銷售予海外客戶（香港客戶除外）的產品均由分包商生產，而本集團的乾麵條生產線的主要工作，是按原設備生產基準為一家著名的日本食品公司的採購代理生產。對該採購代理的銷售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開始。雖然對該客戶的麵條銷售額僅錄得約10.1%的微薄毛利率，但董事認為當時我們仍處於發展初期，與該日本食品公司合作，即是與這家聲譽昭著的日本食品公司建立業務關係，可藉此在製麵業打響聲譽。

二零零九年二月，鑑於毛利率微薄及生產成本不斷上升，董事認為，除非我們與採購代理就製成品的定價等方面達成更好的合同條款，繼續為該日本食品公司生產麵條並不符合本集團利益。由於尚未與該採購代理達成更佳合同條款，我們已終止向該採購代理作出銷售，雖然我們尚未打開中國內銷市場，而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在中國錄得乾麵條的銷售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仍與前述採購代理磋商合同條款，因此，該客戶的10款品牌產品已暫停生產及銷售。由於(i)我們正於中國國內市場尋求一個最理想的市場定位；及(ii)為上述採購代理生產乾麵條而預留起產能，因此往績期間本集團的乾麵條生產線的使用率較低，且呈下降趨勢。由於本集團現正與該採購代理磋商，董事認為預留產能對磋商過程有利。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生產廠房有大量剩餘產能，未有使用在生產海外客戶的乾麵條上，原因如下：(i)預留產能為上述分包代理生產乾麵條；及(ii)我們的現有乾麵條生產線規模細小，欠缺規模經濟效益。董事認為由於欠缺規模經濟效益，本集團生產廠房的每單位生產成本將高於分包商產品的每單位採購成本。因此，本集團應聘分包商為海外客戶生產產品，而並非於本集團生產廠房製造。

由於我們在中國的乾麵條市場的發展卓見成效，董事會有信心上海廠房目前的龐大的剩餘產能將可用於滿足已確定的及預期的中國國內需求。因此，董事會並不認為有需要或適宜改變委聘分包商為海外客戶生產乾麵條的經營模式。

就本集團的新鮮麵條生產線而言，使用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微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該減幅乃主要因為出產的新鮮麵條數量減少，而此乃因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鮮麵條的售價上升。

雖然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自己的乾麵條生產線之使用率較低且呈下降趨勢，董事預期即將於中國的推出的品牌建立及市場推廣活動（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將促進我們在中國國內的銷售額，致使有必要擴充乾麵條的產能。請參考本節「未來計劃」一段及本招股章程中「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以覽閱詳情。

分包商

分包商由本集團委聘，負責根據本集團所要求的標準、質量及規範生產乾麵條。分包商由黃先生引介予本集團。所有由分包商生產的產品均屬於本集團品牌「」產品。

與分包商訂立的現有分包協議（經修訂及補充）（統稱「分包協議」）分別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現有分包協議的屆滿日期將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各分包協議規定，訂約各方可於屆滿日期前藉互相協商終止分包協議。分包協議於屆滿時失效，而訂約各方可於屆滿前六個月磋商續期。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與分包商展開延續分包協議的磋商，而董事並不預期有關續期會有任何困難。

根據分包協議，分包商負責採購原材料、生產麵條及運送製成品至指定地點。各分包商根據本身的生產成本，不時發出價目表予本集團。該等價目表載列分包商為本集團生產有關產品，將向本集團就該等產品分別收取的價格。每當本集團收到來自海外客戶的訂單時，本集團會於付運貨品的預定日期前最少45日向分包商發出列明產品類型、數量、價格（根據分包商發出的價目表）、包裝要求及預定付運貨品日期的購買訂單。分包商將回覆能否接受訂單及／或因應本身產品成本波動調整貨價。分包商於接受訂單後將向我們製作樣品，並於取得我們同意後開始批量生產。根據分包協議，分包商同意就結付貨款提供60日的信貸期予本集團。

根據分包協議，分包商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範疇並非屬獨家基準；換言之，分包商毋須取得本集團批准，亦可向其他方提供服務，內容類同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據董事所深知，分包商亦有生產其他品牌的乾麵條。

分包協議規定，有關本集團與分包商業務的所有資料必須於所有時間保密。該等資料關於（但不限於）訂單、配方及財務資料的詳情。分包商進一步同意，技術訣竅（其中包括）配方及生產手冊由本集團擁有。再者，根據分包協議，分包商不得：(1) 將有關本集團與分包商的業務關係的前述資料，用於本集團與分包商業務以外的用途；(2) 聯絡本集團客戶；及(3) 招攬本集團客戶以銷售分包商的產品或其他第三方的產品。實際上，分包商僅獲知會於中國國內的港口目的地，而由中國國內港口至客戶目的地的物流安排則由監控員負責。

為避免分包商可能繞過及防止分包商直接接觸客戶，本集團並無及將不會向分包商披露本集團客戶的任何資料。本集團最少每月四次在市場上搜索由分包商生產而類似本集團產品的乾麵條產品。倘發現該等產品，我們將首先自行測試，檢查有關產品是否與本集團各款產品相同。倘測試結果證實是相同，我們將在中國委聘若干檢驗、核證、測試及檢定公司，進行更多測試。倘核實有關產品與我們的產品相同，本集團將向有關分包商提出索償，要求賠償該分包商對本集團造成的直接損失。由本集團委聘分包商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分包商生產而類似本集團產品的任何產品。

監控員

為確保(1)分包商能準時付運製成品及(2)分包商的產品符合津銘要求的規格，津銘自二零零五年起委聘一家服務公司，其派遣四名獨立監控員於分包商的工場進行（其中包括）生產控制及質量控制工作。服務公司及監控員均為獨立第三方。由於中國有關法規禁止外國公司直接於中國聘請員工，津銘（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不能於中國聘請監控員，因此需透過前述的服務公司聘請監控員。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支付予該服務公司的總服務費約為400,000港元。

於合同期間，監控員一般按照本集團規定於分包商的工場履行職責，並於每一個工作天向黃先生報告已完成的工作及發現的問題。分包商完成各項生產訂單後，監控員會發出質量監控報告予津銘。前述質量監控報告會綜述產品的質量分析，包括但不限於成份、有害成份及濕度測試報告以及說明產品質量是否達到本集團的標準。倘產品質量有問題，監控員將立刻向黃先生報告。質量監控報告是監察分包商表現的依據，也是考慮是否續期分包協議的依據。根據本公司董事告知，開始前述分包安排後，本集團與分包商並無任何質量方面問題。

鑑於工作性質，監控員亦需要前往分包商的供應商的工場以檢查原材料，以及根據本集團客戶的指示前往本集團指定的地點，以協助完成付運製成品至客戶的所有必要工作。

由於我們向海外客戶的銷量增加，以及向分包商發出的訂單增加，我們認為直接監督分包商對我們的業務極其重要。因此津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一日終止聘用上述服務公司，並直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與各監控員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各服務協議有效期相同。服務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生效，為期兩年。服務協議訂約各方可於到期前三個月商議續期。服務協議進一步訂明津銘可於協議到期前向有關監控員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各服務協議。作為提供服務的回報，各監控員根據各自的服務協議每月賺取定額服務費，金額乃根據市場收費釐定。據本公司的澳門法律顧問表示，津銘與監控員訂立的服務協議符合相關澳門法律。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與監控員訂立的服務協議並無違反中國法律。

根據服務協議，監控員未經津銘事先書面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服務，不論為兼職或全職，並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及／或質量控制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各監控員確認，由服務協議日期起，並無提供前述服務予任何第三方。請參考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設施及生產分包」一段覽閱更多詳細資料。

銷售及市場推廣

往績期間，按區域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東南亞 (附註1)	17,485	30.1	32,013	31.3
澳洲	19,210	33.1	25,801	25.2
加拿大	4,324	7.5	16,940	16.6
歐洲 (附註2)	6,474	11.1	13,126	12.8
中國	4,094	7.1	3,676	3.6
香港	2,497	4.3	235	0.2
新西蘭	3,928	6.8	5,926	5.8
迪拜	—	—	4,583	4.5
總計	<u>58,012</u>	<u>100.0</u>	<u>102,300</u>	<u>100.0</u>

附註：

1. 東南亞指馬來西亞及泰國
2. 歐洲指英國及荷蘭

往績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區域分佈維持穩定。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乃來自澳洲及東南亞的收入，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佔我們收入約63.2%及約56.5%。加拿大及歐洲亦為主要市場，因為現有顧客的需求不斷增長及本集團對該等地區新客戶作出銷售，來自加拿大及歐洲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收入約18.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收入約29.4%。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位迪拜新客戶的銷售額約為4,600,000港元，該銷售額佔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收入的約10.3%。

往績期間，本集團新鮮麵條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中國上海的餐廳、酒店及飯館為目標，而乾麵條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則以海外顧客為目標，大部分為澳洲、東南亞、加拿大及歐洲經營食品貿易及分銷的食品批發商。本集團之主要市場推廣活動如下：

- 廣告：就市場推廣而言，本集團向其產品分銷商派發市場推廣材料，例如有關產品的海報及宣傳冊子；
- 拜訪客戶：本集團的銷售代表會定期拜訪客戶，以審閱銷售業績、尋求客戶的反饋並向客戶派發新產品的樣本；及
- 網站：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建立自身的網站，作為自身及產品推廣的電子平台。

除上述的市場推廣活動外，現有客戶的引介亦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壯大客戶基礎有所幫助。由於本集團的產品具有競爭力以及黃先生在製麵業享有盛譽，本集團的客戶會為我們引介新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在中國及海外市場推廣本身品牌。因此，配售新股所得款項將會用於在中國及海外推廣本集團品牌及擴充銷售及分銷網絡。此外，董事認為上市將會提升本集團品牌的知名度。

代理人

除本身的銷售隊伍之外，本集團亦自二零零五年初聘請代理人（為獨立第三方），以幫助本集團開發海外市場。該代理人乃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一九九二年起主要於澳洲從事食品分銷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初起開始向海外市場擴展業務時，我們的業務知識、關係及資源實屬有限。因此，除努力作市場推廣外，本集團亦聘請擁有全球銷售網絡的代理人，此乃擴大市場覆蓋率而又節省成本及時間的方式。因此，代理人主要負責向本集團介紹新客戶。若本集團與代理人所介紹的客戶取得聯繫，本集團將透過自身內部的客戶管理及市場推廣工作挽留客戶。

本集團與代理人之間的協議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於到期後，該協議將自動按年延期，倘訂約任何一方發出早90日的終止書面通知則會終止協議。根據前述安排，前述協議的現有屆滿日期將為二

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協議，代理人將（當中包括）招攬海外客戶購買本集團產品，而本集團將於向代理人所介紹的客戶發出首張發票日期起，為期三年，向代理人支付相當於對該名客戶總銷售發票淨值的固定百分比的銷售佣金。

根據本集團與代理人訂立的上述協議，代理人並非按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該服務範圍；換而言之，代理人可於未經本集團同意下，向其他人士提供與彼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相似的服務。

來自代理人引介的客戶的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51,400,000港元，佔營業額約88.6%，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87,300,000港元，佔營業額約85.3%。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代理人支付的銷售佣金總額分別為約1,800,000港元及約3,057,000港元。請參考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覽閱更多詳細資料。

產品開發

本集團由成立伊始，已深明產品開發對本集團的重要性，亦致力投入產品開發。我們在過去對產品開發作出的努力，在往績期間締造產品範疇的擴充及收益急升。產品開發通常由本集團主動發起。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團隊負責開發新產品及進一步改良現有產品系列，滿足市場需求。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由黃先生領導，成員包括部門主管及若干資深僱員，作為生產部、採購部、質控部、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及財務部的代表。通常會有九名成員參與產品開發過程，彼等於有需要時或每個月開會，了解最新市場資訊及趨勢及生產麵條的技術訣竅。

我們採取市場導向的方式展開產品開發過程。顧客的口味、習慣及喜好不時轉變及變化，有時該等轉變及變化屬非常微細性質。銷售及推廣團隊以及代理人將提供客戶的意見、回饋及建議，並對市場口味及喜好的當前趨勢提供意見，供本集團參考。憑著有關資料，黃先生連同生產部進而構思新產品的配方，以及改良現有產品。我們不斷改進產品的味道、配方及包裝，直至有關產品廣受市場接納。倘一項新產品就緒可投入量產，採購部將物色適合的供應商，然後財務部將收集所有採購、生產及銷售成本資料，協助進行產品定價程序。在最後階段，黃先生連同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將就如何推出產品決定宣傳活動。於往績期間，產品開發的主要成本為原型的原材料成本，金額甚少。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已分別推出11款及18款新乾麵條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已推出六款新乾麵條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提供90款產品，84款為本集團「」品牌產品，6款為一名原設備生產客戶的品牌產品。我們的品牌產品中，59款為乾麵條產品，25款為新鮮麵條產品。此外，本集團仍與前述採購代理磋商合同條款，因此，另外10款該客戶的品牌產品已暫停生產及銷售。

競爭及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中國的製麵業相當分散，同業眾多。董事亦認為此行業內的競爭非常激烈，以及有許多企業以各種規模經營，所經營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類似。雖然麵條生產業務通常不需要重大的資本投資及先進技術，但遵守中國國家衛生標準（如HACCP、QS及中國食品安全法）則對我們的麵條生產業務獲得持續成功至關重要。

雖然在業界經營必須遵守相關規例，但我們面對激烈競爭仍錄得驕人增長。往績期間，我們經營的業務模式，令我們(i)在兩個月內完成客戶訂單；(ii)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iii)向客提供信用額度，以供彼等向本集團購貨；及(iv)不時開發及提供新產品。我們在往績期間的亮麗增長，令我們確信本集團運作的業務模式行之有效，定能獲得進一步增長。董事認為，本集團有下列競爭優勢：

於製麵業的強勁適應能力

由於本集團在麵條製造業務具有經驗及技術知識、本集團的簡約管理架構及自有生產設施，加上與分包商訂立的分包安排，令本集團可迅捷地調節其業務策略及產品組合，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已分別推出11款及18款新乾麵條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已推出六款新乾麵條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提供90款產品，84款為本集團「」品牌產品，6款為一名原設備生產客戶的品牌產品。我們的品牌產品中，59款為乾麵條產品，25款為新鮮麵條產品。此外，本集團仍與前述採購代理磋商合同條款，因此，另外10款該客戶的品牌產品已暫停生產及銷售。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在香港及中國的製麵／食品業累積了多年經驗，其中黃先生尤其資深。黃先生在製麵業的製造及產品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自港九酒樓茶室總工會職業（日、夜）學校取得專業廚藝證書。黃先生曾

擔任第三十七及三十九屆港九粉麵製造業工會執行委員。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六年間，黃先生乃一家香港麵條工廠的首席顧問。黃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起為香港鴻安粉麵廠（「鴻安」）的擁有人，該工廠主要經營製造新鮮麵條並出售予香港本地客戶。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期間，黃先生擔任鴻安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期間，黃先生為澳洲兩間食品製造及貿易公司的顧問。李女士在手錶及雜貨貿易業務的銷售及推廣擁有逾20年經驗，另於製麵業的銷售及推廣擁有超過五年經驗。

全面的質量控制政策

質量控制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就麵條生產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政策。在我們的生產廠房，我們會監測採購及生產過程中各個階段原材料及產品的質量。質量保證亦為我們評審候選及現有供應商的首要條件。我們於挑選供應商前會首先對所有候選者進行質量評估。本集團亦對供應商提供的生產原材料進行質量控制。此外，我們有一本內部生產手冊，當中列明員工於生產基地中須遵循的標準生產程序。關於本集團質量控制政策的更多資料載於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此外，就分包商所生產的產品的質量控制，我們自二零零五年起已委聘監控員到分包商的廠房進行（其中包括）生產監控及質量監控審查，以確保分包商的產品符合本集團要求的規格。有關監控員的其他資料載於本節下「生產分包安排」一段。

與供應商及客戶的穩定關係

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已建立超過六年的關係，並一直維持與彼等之緊密接觸。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與我們有一年至五年不等的業務關係，而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與我們亦有一年至五年不等的業務關係。與供應商及客戶的穩定關係，有助於本集團了解製麵業的最新市場發展，並開發多項新產品以滿足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

儘管本集團面對激烈競爭，憑著本集團的上述競爭優勢，董事預期本集團將可繼續於麵條製造業取得成功。

經營往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綜合營業額及業績概要（假設本集團的現有架構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此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58,012	102,300
銷售貨品成本	<u>(40,999)</u>	<u>(75,420)</u>
毛利	17,013	26,880
其他收入	36	12
銷售開支	(2,634)	(3,726)
行政費用	(4,712)	(5,289)
其他經營開支	<u>(244)</u>	<u>(476)</u>
除稅前溢利	9,459	17,401
所得稅抵免／（開支）（附註）	<u>206</u>	<u>(207)</u>
年內溢利	<u>9,665</u>	<u>17,194</u>
股息	<u>10,000</u>	<u>10,00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9,665</u>	<u>17,194</u>
每股盈利（仙）		
基本	<u>2.2仙</u>	<u>3.8仙</u>

附註：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於香港、澳門或中國並無應付所得稅，原因如下：

榮順

榮順於往績期間並無錄得營業額。倘榮順日後取得任何收入，則必須就其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的現行稅率為16.5%。

順聯

順聯於往績期間出現虧損。倘順聯日後產生溢利，則須就其溢利繳付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的現行稅率為16.5%。

瑞怡

瑞怡於往績期間出現虧損。倘瑞怡產生溢利，則須就溢利繳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現行稅率為25%。此外，須就中國國內銷售所產生的收入繳付增值稅，一般按17%的稅率繳稅。

津銘

根據董事告知，基於以下原因，我們設立津銘及本集團在澳門展開業務：(i)津銘在澳門享受的稅務優惠；及(ii)澳門擁有發展完善的國際貿易業務營運的基礎設施。由於津銘僅擔當聯絡辦事處，處理有關發票及配送的安排，故此只有極少量的業務，包括一個租賃辦公室及兩名管理及行政員工。

澳門稅項

誠如本集團的澳門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行澳門離岸公司法，作為獲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許可正式設立的離岸商業服務機構，津銘獲豁免就其離岸業務範圍內所進行的多種行為、合同及交易（如自海外客戶取得銷售訂單、向海外客戶發出相關欠款通知書及進行相關行政工作）繳納印花稅，以及獲豁免從事離岸業務時獲得之收益之所得補充稅及豁免營業稅。

根據澳門財政局頒發的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的證明書以及澳門稅務執行處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發出的證明書，於往績期間，津銘已繳納所有稅項並履行其所有稅務責任。

中國稅項

津銘之股東及董事均並非中國企業／個人，所有股東／董事會議均於中國以外舉行及所有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國外。津銘之中央管理及控制均不在中國。因此，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津銘並不視為中國居民企業。

基於津銘的現行經營模式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定義，津銘被視為「與中國進行交易」，而非「於中國進行交易」。因此，津銘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基於以下原因，津銘並無於中國設立永久據點：—

- (i) 津銘並無於中國簽署任何合同或訂單。

客戶直接向津銘之澳門辦事處下購買訂單，然後澳門辦事處會向中國分包商開立相應訂單。

監控員無權與中國分包商簽署任何購買訂單。所有購買訂單均由津銘僱員於澳門處理。

發票由津銘於中國境外發出，並直接透過客戶各自之賬戶於中國境外結算。

- (ii) 黃先生長駐中國，並與中國分包商為有關客戶訂立產品報價表。黃先生其後將報價表傳達至津銘於澳門之僱員，並指示津銘的僱員根據分包商的報價編製本身的價目表，以分發予客戶。黃先生不時與客戶聯絡，以討論產品細節及報價。倘報價表有變更，津銘於澳門之僱員將編製新報價表以分發予客戶。

- (iii) 監控員將進行質量保證工作，並協助分包商及其中國進／出口代理之報關及物流安排，從而將產品運送至客戶目的地。出口增值稅退稅及有關稅項由分包商及其中國進／出口代理負責。由於津銘為分包商出口貨品之買方，因此中國稅務機關知悉津銘之存在。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有任何中國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存續向本公司提出挑戰。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津銘的溢利目前不須繳納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的稅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確認及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稅務顧問」）對津銘經營模式及本集團管理層所提供有關資料的審閱，稅務顧問與本集團董事一致認為津銘的溢利目前不須繳納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的稅項。倘若本集團改變現行的運作模式和在以中國上海的生產基地生產銷售予海外客戶的乾麵條，則對海外客戶的銷售產生的收入將作為瑞怡的銷售入賬，並將一般按17%稅率繳納增值稅，而相應產生的利潤則應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瑞怡已根據有關中國稅法及法規呈報中國稅項，包括黃先生的個人預扣所得稅退稅。根據中國現行稅法及法規，黃先生毋須向中國稅務機關呈報其於津銘的董事職務。

毛利率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本集團及瑞怡的毛利／（損）率：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	29.3%	26.3%
瑞怡：		
乾麵條	10.0%	10.0%
新鮮麵條	(7.5)%	1.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26,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17,000,000港元增加9,900,000港元或58.2%。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29.3%及約26.3%。減幅主要由於乾麵條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箱104.5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箱98.0港元所致，此乃因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出各種促銷活動，令若干產品減價所致。往績期間，銷售成本維持穩定，而乾麵條的平均售價微增，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箱約71.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箱約71.3港元。

往績期間內，本集團廠房生產的乾麵條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於往績期間由瑞怡生產的乾麵條錄得低毛利率，主要由於(i)以原設備生產基準為一家著名的日本食品公司的採購代理生產乾麵條的毛利率微薄；及(ii)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缺乏規模效益（銷售額分別為約2,5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儘管於往績期間錄得低毛利率，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於瑞怡生產乾麵條，原因為：(i)瑞怡主要服務中國國內客戶。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於中國市場推出乾麵條，並自此取得新客戶及獲承諾之銷售訂單。因此，董事預期瑞怡之毛利率將憑藉規模效益而獲得改善；及(ii)由瑞怡繼續生產乾麵條使本集團能減少對分包商的依賴，於生產安排上享有彈性，並且能更快回應客戶需求。

瑞怡生產的新鮮麵條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損率約7.5%，變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約1.0%。轉虧為盈主要由於新鮮麵條的售價提高及人手減少令成本下降所致。雖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僅約為1.0%，我們將繼續於瑞怡生產新鮮麵條，原因如下：(i)我們注意到，二零零九年提高新鮮麵條的平均售價嘗試抵銷生產成本的增幅後，僅導致總收益由約4,100,000港元微跌至3,700,000港元，然而，我們因而由錄得毛損率約7.5%轉為錄得毛利率約1.0%。再者，平均售價提高並無導致客戶流失，我們反而錄得總收益僅微跌約10.2%；而且(ii)基於我們與現有客戶擁有良好的長期業務關係，亦在不斷蓬勃發展的大都會上海與潛在新客戶發展業務關係，我們認為生產新鮮麵條對本集團誠屬大有可為的業務。

往績期間後的更新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入約為56,2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收入約24,000,000港元增加約2.3倍。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入增加，主要因(i)本集團若干產品的售價下調，帶動銷量上升；(ii)引進一系列新產品；及(iii)擴大全球客戶基礎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入中約53,500,000港元乃來自銷售由分包商生產的乾麵條，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由分包商生產的乾麵條的未經審核收入約22,300,000港元增加約2.4倍。收入增加主要因(i)本集團若干產品的售價下調，帶動銷量上升；及(ii)引進一系列新產品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入中約2,800,000港元乃來自銷售由本集團生產廠房生產的乾麵條及新鮮麵條，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來自銷售由本集團生產廠房生產的乾麵條及新鮮麵條的未經審核收入約1,700,000港元增加約1.7倍。收入增加主要因擴大中國國內市場客戶基礎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引致任何非經常性開支（例如有關配售新股的開支）。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會產生任何非經常性開支（下文所述與配售新股有關的估計開支約1,500,000港元除外）。

配售的相關總開支約為9,500,000港元，當中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新股的開支約6,200,000港元，售股股東則會承擔有關配售待售股份的開支約3,300,000港元。配售新股的估計開支約為4,700,000港元，將由股份溢價中扣除，另外約1,500,000港元將於收益表列支。董事謹此強調，有關開支金額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而最終金額有待根據審核及當時的變數及估計的變動作出調整。

謹請留意上述未經審核數字並不代表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誠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預期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維持高增長具有難度」、「本集團毛利率可能下降」、「銷售訂單以短期為基準」及「原材料價格波動」各段所述風險因素。

鑑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ii)本集團現有銷售合約，董事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於較穩定環境中運營感到樂觀。

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乃依靠管理層的行業經驗及業務網絡，開發更為健康美味的產品，並擴大本集團市場佔有率及提高客戶對我們產品的滿意度，最終將我們的品牌「」發展為製麵業的知名品牌。

未來計劃

本集團計劃根據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計劃實施」一段所載之進度表實施關鍵策略性方案。本集團近期計劃實施之關鍵策略性方案如下：

擴大產能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分包商生產乾麵條。由於本集團已於麵條生產業務累積超過五年經驗，並已建立海外客戶基礎，董事認為擴大乾麵條於中國國內的銷量為本集團日後成功的關鍵策略。本集團繼續僱用分包商生產所有銷售予海外客戶的產品，而中國國內銷售的產品則由上海生產基地生產。董事相信此生產模式對本集團有利，基於以下原因：(i)利用分包商擁有的專業生產技能，(ii)利用分包商的產能，及(iii)減少本集團對分包商的依賴。為推行此策略，本集團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內在在上海生產基地興建多三條乾麵條生產線，以迎合中國市場的預期需求。有關擴充產能的資本開支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總額約為9,500,000港元，將全數由配售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於該擴張計劃完全實踐後，本集團的乾麵條產能將增長三倍。該等擴張計劃的實施完全取決於我們的乾麵條產品在中國市場的銷售發展，而新增乾麵條生產線的裝設將根據我們預期在中國市場的銷售發展進度分階段進行。

就我們的銷售發展而言，我們已為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增聘更多員工，包括一名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員工監督中國市場的發展。為更好地控制及預測我們的市場增長，我們致力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取得銷售訂單，而我們已成功與七名中國新客戶達成銷售合約，確定向我們採購乾麵條。我們未來的生產線擴充階段，將因應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取得的確定銷售訂單，同步發展，因而產能的擴充將大致與訂單的增長互相呼應。

目前，我們擁有充足經驗豐富及熟悉生產乾麵條的員工，足以應付初期的擴充計劃。展望將來，為應付較後期的進一步擴展（亦取決於預期銷售發展），我們將增聘更多員工，包括但不限於生產部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而現有員工將分為小組以領導

及培訓新員工。下表概述本集團為配合建議的擴大產能計劃而將會在中國聘用的員工：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生產部	招聘40名新員工	-	招聘60名新員工	-	-
銷售及市場 推廣部	招聘三名新員工	招聘兩名新員工	招聘兩名新員工	-	-

新增員工成本將藉配售新股的所得款項悉數支付。除收購生產線涉及的資本成本外，我們並不預期本身的計劃擴展階段所需的額外資本外資將大幅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中國上海生產基地於所有新增生產線興建完成及運行後的生產線產能概要：

生產線	預計投入量產日期	生產的產品	產能 (公斤)
1號	已投產	新鮮麵條	712,500
2號	已投產	乾麵條	792,000
3號 (附註)	二零一一年四月	乾麵條	792,000
4號 (附註)	二零一二年四月	乾麵條	792,000
5號 (附註)	二零一二年四月	乾麵條	792,000
總計			<u>3,880,500</u>

附註：第3、4、5號生產線乃將予安裝之新生產線，有關擴張開支之資金全部來自配售新股所得款項。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述，本集團會將配售新股的所得款項約20.2%用於即將在中國推行的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工作。董事預期，前述品牌建立及市場推廣活動將促進在中國的國內銷售，故此，擴充乾麵條的產能將屬必須，

縱然在往績期間本集團廠房生產的乾麵條的銷售數字較小，而本集團的生產線的使用率較低。本公司董事認為，除上述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因素外，基於以下原因，前述的擴充產能的建議擴充計劃實屬合理：

- 中國食品業具有龐大的市場潛力。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中國的方便食品業市場近年急速擴充。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市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9.3%增長。展望將來，深圳市協林創業信息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協林」）預測市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7.0%擴張。根據上海元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報告，到二零一五年，中國方便食品業的收益預期將達約人民幣5,866億元，此外，中國市場中的乾麵條所產生的收益將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452億增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579億元，到二零一二年，預期將錄得約人民幣772億元；
- 本集團的乾麵條備受海外市場歡迎，本集團對海外客戶的銷售額不斷增加。本集團目前正與一些中國客戶磋商，該等中國客戶亦知悉本集團乾麵條在海外市場的成功銷售佳績，也滿意產品質素，故此表示有意及有信心透過本身的分銷網絡經銷本集團的乾麵條。基於此等預期與本集團的中國客戶訂立的合同及訂單，本集團須擴充生產線以滿足預期將增加的訂單；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的乾麵條在中國國內市場推出。由其時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七名新增國內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已與該七名新增國內客戶各自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銷售合約，據董事所深知，有關合約乃符合中國行業慣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估計該等銷售合約帶來的收益將分別為約2,300,000港元、約10,900,000港元及約7,800,000港元。根據上述銷售合約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的實際銷售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應銷售量估計分別為約266,000公斤（相當於本集團乾麵條生產線的預期年度使用率約33.6%）、約775,000公斤（相當

於本集團乾麵條生產線的預期年度使用率約49.0%)及約556,000公斤(相當於本集團乾麵條生產線的預期年度使用率約17.6%)。該預期年度使用率顯示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乾麵條生產線使用率約5%大幅上升。根據上述銷售合約,倘客戶違反合約,本集團可向客戶申索本集團蒙受的經濟損失;及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推出六款新產品。此外,根據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載的本集團未來計劃,我們計劃將約2,000,000港元用於產品開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出不少於10款新/改良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出不少於20款新/改良產品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出不少於20款新/改良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具有新口味及/或新成份的新式非油炸麵。

擴張海外市場

目前,本集團的主要市場為澳洲、東南亞、加拿大及歐洲。本集團計劃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進一步開拓與現有市場中潛在客戶合作的商機。因此,我們計劃於澳洲、馬來西亞、泰國、加拿大、英國及韓國設立6個海外辦事處,主要負責管理客戶關係及招攬潛在客戶。與此同時,憑著我們於顧客服務方面的經驗,本集團將會透過出席更多展銷會及進行更多的市場推廣活動,擴大地域覆蓋範圍並於潛在新市場尋找商機。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載有關擴張海外市場計劃所涉及的整體資本開支約為3,000,000港元,將全數以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金。

於中國市場的推廣及品牌塑造

長遠而言,本集團計劃提高本集團品牌「」的知名度。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於自身品牌下銷售產品。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84款「」品牌產品。為提高我們品牌及產品於中國市場的知名度,本集團計劃於報刊、互聯網或交通廣告發放廣告。本集團將透過積極參與貿易展會提高我們產品於中國的公眾知名度。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載於中國市場的有關市場推廣及品牌塑造活動所涉及的整體資本開支約為4,000,000港元,將全數以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金。

產品開發

我們過往於產品開發投入的資源，造就往績期間本集團產品種類增長及收入上升。本集團董事相信日後將會持續對產品開發投入資源，以維持銷售額的增長。除開發市場導向產品外，上市後，我們會將配售新股所得款項的一部分用於聘請外部專業顧問，檢討產品包裝設計，並按需要修改設計。此外，為照顧客戶多變的口味，並鞏固本集團的麵條生產商地位，以致力滿足顧客注重健康的要求，我們將動用配售新股所得款項的一部分以設立一個配備專業設備的研究中心，並聘請一批專家，以研發新產品並提高現有產品的質量。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載產品開發計劃所涉及的整體資本開支約為2,000,000港元，將全數以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金。

有關本集團日後實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計劃實施」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可提高本集團的形象及知名度，而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可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因而令本集團可全力推行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載之業務計劃。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為30,500,000港元，當中約19,800,000港元來自配售新股，而約10,700,000港元來自配售待售股份。本集團董事計劃以下列方式應用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約48.0%，或約9,500,000港元，用於擴大本集團乾麵條的產能；
- 所得款項淨額約15.2%，或約3,000,000港元，用於開拓海外市場；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2%，或約4,000,000港元，用於中國市場推廣及品牌塑造；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1%，或約2,000,000港元，用於產品開發；及
- 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約6.5%，或約1,3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倘本集團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未能實現或未能依計劃進行，董事將仔細評估狀況並可能於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原定的資金重新調配至其他未來計劃及／或本集團的新項目及／或將該筆款項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計息存款。

根據目前估計，董事預期配售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9,8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預計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將為本公司實行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計劃提供充足的資金。

總而言之，本集團實行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來計劃，所需的全部資金將由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提供如下：

	最後可行 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擴大產能	-	3.2	0.8	5.5	-	-	9.5
擴大海外市場	-	-	1.2	0.6	0.6	0.6	3.0
中國市場推廣及品牌塑造	-	-	1.6	1.0	0.7	0.7	4.0
產品開發	-	-	0.7	0.5	0.4	0.4	2.0
總計	-	3.2	4.3	7.6	1.7	1.7	18.5

結餘約1,3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統計數字

配售價	每股股份0.25港元
按配售價之市值 (附註1)	138,000,000港元
過往市盈率 (附註2)	8.0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0.079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按緊隨配售完成後將予發行552,000,000股股份計算，惟未計及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過往市盈率乃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備考基準之每股過往盈利約0.031港元，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5港元及已發行552,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重組及配售予以發行的股份已經發行，但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後，以緊隨重組及配售完成後已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5港元發行552,000,000股股份的基準作出，但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已宣派及派付8,000,000港元股息。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該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派付的股息。倘若該等股息已納入上述計算中，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會減少。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附屬公司所宣派的股息總金額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佔相應期間股東應佔淨溢利約103.5%及約58.2%。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進一步派發一項特別股息，金額為8,000,000港元。股息以現金方式支付，並由本集團附屬公司內部資源撥資。

配售完成後，我們日後可能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待我們的董事推薦及我們的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根據章程細則，我們的董事有權派付中期股息，惟須獲本公司的溢利提供理據支持。

我們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可宣派股息（如有）：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金需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可供分派的溢利、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適用法律及法規及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於任何財政年度宣派股息須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任何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可予保留，用於在未來年度分派。倘溢利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溢利不得用於我們業務的再投資。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宣派或分派我們任何計劃中所載金額的股息，或是否能分派股息。未來宣派股息未必會反映過去宣派的股息，並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面對多項風險因素，概述如下：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維持高增長具有難度
- 本集團毛利率可能下降
- 依賴主要管理層以經營本集團的業務
- 依賴主要市場
- 依賴主要客戶
- 依賴代理人
- 依賴監控員
- 依賴分包商
- 銷售訂單以短期為基準
- 原材料價格波動
- 依靠送貨人員和我們客戶保持我們新鮮麵條的質量
- 可能因有缺陷的產品面對申索
- 食品污染和變壞的風險
- 爆發食品恐慌
- 消費者喜好、飲食習慣和口味的變化
- 對本集團知識產權的依賴及保護不明確和可能侵權
- 在中國的租賃物業

- 來自其他食品生產商和進入製麵業的新業者的激烈競爭
- 鑑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使用率低，市場需求不足以支持本集團的擴張計劃
- 因集團運作模式改變而產生的額外應繳稅款
- 沒有足夠的住房公積金供款
- 控股股東的利益
- 股息政策
- 自然災害和不利的天氣環境

有關行業的風險

- 更改現有食品衛生法律的影響
- 中國環境法律和法規變化的影響

有關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

- 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環境變化的影響
- 政府貨幣轉換的管制及匯率變化的影響
- 最近頒布的企業所得稅法的影響
-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貸款予中國實體和直接投資於中國實體的中國法規的影響
- 有關由中國居民設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的影響

有關配售的風險

- 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的影響
- 攤薄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本權益
- 前瞻性資料的準確性
- 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行業和市場資料和統計數據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人」	指	一名全球客戶引介代理，是一家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受津銘委託向津銘引介新客戶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招商證券」或 「賬簿管理人」或 「牽頭經辦人」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2類（期貨合同買賣）、第4類（證券顧問）、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onrich」	指	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女士擁有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Conrich、李女士、Fastray及黃先生，於緊隨配售後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62.08%投票權的行使

「監控員」	指	個人監控員，彼等為津銘委聘的獨立第三方，以於分包商廠址執行（其中包括）生產控制及質量控制職能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本公司董事
「Fastray」	指	Fastray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擁有
「Flance」	指	Flanc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盤女士擁有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聯交所為創業板設立的網站 www.hkgem.com
「津銘」	指	津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由Paraburdoo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本公司目前的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股東，以及我們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或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子
「上市科」	指	聯交所專責創業板的上市科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離岸公司法」	指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法令第58/99/M號，界定了對澳門離岸業務實行規管的法律框架
「主板」	指	聯交所在成立創業板之前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繼續由聯交所運作，與創業板並行。為清楚起見，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高先生」	指	高景光先生
「黃先生」	指	黃永發先生，為其中一名董事及控股股東
「李女士」	指	李有蓮女士，為其中一名董事及控股股東
「盤女士」	指	盤慧娟女士

「新股」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發售的104,000,000股新股
「原設備生產」	指	原設備生產，據此，產品的部分或全部乃依照客戶要求的規格設計及製造，並以客戶旗下的形象特許產品的品牌名稱營銷
「榮順」	指	榮順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Paraburdoo全資擁有
「Paraburdoo」	指	Paraburdoo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李女士、黃先生、盤女士及高先生擁有81%、8%、6%及5%，及緊隨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	指	本公司遵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對配售股份作出有條件配售以換取現金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價格，定為每股0.2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配售股份」	指	160,0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的104,000,000股新股及售股股東根據配售提呈出售的56,000,000股待售股份
「Plannet」	指	Plannet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高先生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並僅作為地理指稱，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重組」	指	對現組成本集團的集團公司進行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待售股份」	指	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將由售股股東出售的56,000,000股股份
「售股股東」	指	Conrich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互換協議」	指	本公司與高先生、黃先生、李女士及盤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高先生、黃先生、李女士及盤女士收購Paraburdoo全部股本
「瑞怡」	指	瑞怡食品(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榮順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商」	指	兩家獲津銘委聘生產乾麵條的麵條製造商，兩者均為中國的獨立第三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順聯」	指	順聯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Paraburdoo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包銷商」	指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的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售股股東、保薦人及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內容摘要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元大證券」或「保薦人」	指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證券顧問）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保薦人
「港元」及「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公斤」	指	公斤
「平方米」及「平方呎」	指	平方米及平方呎
「%」	指	百分比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另有指明外，已於適用情況下使用下列兌換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原可或可以於相關日期按此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能否兌換：

7.78港元=1美元

100港元=人民幣88元

100港元=103澳門元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數字的總和未必為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涵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涵義及用法相符。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每年增長率
「箱」	指	通常以紙板製成的各種盒箱，亦稱為紙板箱
「成本加運費」	指	成本加運費－賣方須支付貨物運抵目的地口岸所需的成本及運費，但當貨物登上運輸工具後，風險即會轉移至買方，有關保險費用由買方承擔
「離岸」	指	船上交貨－貨物在指定來源港（裝貨港）的船上交收，費用由賣方承擔。買方負責主要的運費、貨物保險及其他成本及風險
「國內生產總值」或 「本地生產總值」	指	一國或一地的國內或本地生產總值
「HACCP」	指	危害分析及關鍵控制點，獲國際承認的風險認定和管理方法，當應用於一套運作中的食物安全體系時，能夠給供應商、社會大眾及政府機構較大信心，相信食物安全事務受到認真對待並得到良好管理
「河粉」	指	一種主要以大米製造的中式寬麵條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專職評估商業組織的質量體系
「ISO-9001」	指	ISO制定的一系列質量管理體系標準，據此，機構需展示其能夠提供滿足客戶和適用監管規定的產品，及努力提升客戶滿意度。ISO-9001屬於這系列的標準之一
「質量監督」	指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實行的質量監督
「烏冬」	指	一種日式粗麵，主要以麵粉製成
「雲吞麵」	指	一種中式幼麵，主要以麵粉及蛋製成
「伊麵」	指	一種中式扁麵，主要以麵粉及蛋製成

潛在投資者應仔細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與投資於配售股份有關的風險和特殊考慮，然後才作出任何有關配售股份的投資決定。

本招股章程中包含某些關於本集團計劃、目標、預期和意向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大大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論述者。可能導致或促成這種差異的因素包括在下面討論的因素，以及在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因素。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維持高增長具有難度

我們在往績期間創造了令人印象深刻的增長。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毛利分別增長76.3%和58.0%。在我們計劃投入大量資源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生產能力和最終提高我們的純利之際，管理不斷增長的企業所涉及的困難可能阻止在未來保持這個速度的持續增長。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度依靠我們過去的表現。

本集團毛利率可能下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毛利率分別為約29.3%及約26.3%。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由本集團生產廠房生產的乾麵條的毛利率約為10%。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廠房生產的新鮮麵條的毛損率約為7.5%，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毛利率約1.0%。由本集團生產廠房生產的產品產生的銷售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6,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11.4%，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3,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3.8%。根據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載的本集團未來計劃，由於預期來自本集團生產廠房生產的產品之營業額增加，倘相關毛利率並無改善，將對本集團的綜合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

依賴主要管理層以經營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我們執行董事的經驗，當中尤以黃先生為然。黃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黃先生已在麵條產業累積超過30多年的豐富經驗。李女士在多個行業的銷售和營銷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在製麵業的銷售和營銷亦擁有超過五年經驗。如有任何本集團的主要人員停止為本集團服務，而本集團未能招聘新的人才，則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

依賴主要市場

本集團向澳洲、東南亞、加拿大和歐洲客戶的總銷售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銷售額33.1%、30.1%、7.5%和11.1%、以及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銷售額25.2%、31.3%、16.6%和12.8%。以上任何地區任何意料以外的經濟、政治和社會事件，均可能對消費意慾構成重大影響，並可能不利地影響本集團的業績。

依賴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1.2%和38.4%，而向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收入的10.8%和8.2%。除本集團與七名新中國客戶在往績期間後訂立的銷售合同外，我們並無與任何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同。如果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大大減少對本集團的購貨量或購貨價值或完全終止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則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按相若條件獲得其他客戶的訂單以取代失去的銷售額。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的收入和利潤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代理人

除本身的銷售隊伍外，我們自二零零五年起已委聘代理人，以協助本集團開拓海外市場。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由代理人引介的客戶的收入約為51,400,000港元，佔營業額約88.6%，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由代理人引介的客戶的收入約為87,300,000港元，佔營業額約85.3%。倘代理人突然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我們未必能於短時間內委聘替任代理人。本集團可能因此獲得較少新客戶，而收入及盈利均可受負面影響。

依賴監控員

為確保(i)分包商能準時付運製成品及(ii)由分包商生產的產品符合津銘的要求，津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與各監控員訂立服務協議。有關服務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生效，為期兩年。倘有任何監控員突然與我們終止關係，我們未必能於短時間內委聘替任監控員。於此情況下，津銘可能沒有足夠的監控員於分包商的工場進行質量控制檢查，對本集團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依賴分包商

本集團已聘請兩名分包商，其中一個位於上海，另一個則位於中國江蘇省，自二零零五年起以非獨家基準，為我們生產乾麵條。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大部分的麵條生產乃分包給兩名分包商（兩者均是獨立第三方），來自出售分包商生產的產品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約佔本集團收入的88.6%和96.2%。儘管如此，我們對分包商的控制有限，此乃由於津銘與分包商訂立的分包協議（「分包協議」）僅為框架協議，當中並無規定(i)分包商有責任撥出某些製造能力，以履行我們的訂單；(ii)分包商就產品收取的最終價格。至於由分包商生產的產品質量，以及由分包商實施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也已指派監控員以（其中包括）不時於分包商的場地進行質量控制檢查，從而確保製成品符合我們要求的標準。雖然(i)分包商能夠處理本集團的所有訂單；(ii)分包商所生產的產品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及(iii)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分包商於往績期間有任何拖延交付或拒絕接受本集團訂單的情況，惟分包商現有的生產能力出現短缺情況及／或遲延交付或分包商拒絕接受我們的訂單，則可能大大影響本集團及時達成客戶訂單的能力，致使本集團失去收入和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

此外，根據分包協議，分包商須負責採購原材料、麵條生產和交付製成品到指定地點。我們每次從客戶收到訂單時，我們會向分包商發出採購訂單，而分包商將表明是否接受訂單或為反映原材料的價格波動而調整報價。據此，如果分包商上調其報價，而假設我們不能夠把上漲的成本轉嫁給我們的客戶，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

到不利影響。倘若津銘的客戶作出任何產品責任索償，津銘（作為向津銘客戶銷售產品的銷售商）應當承擔產品責任索賠。然而，按照分包協議的條款，津銘可以對分包商提出申索，以追討津銘因分包商的工藝缺陷所引起的損失及損害。

此外，無法保證分包商將於分包協議到期（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繼續保持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雖然市場上已有即時可供選擇的分包商，但本集團需要時間來評估所更換的準分包商，以及與準分包商談判合同協議的條款。假如分包商突然停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延聘替代分包商。因此，我們可能既未能夠保持目前的製造能力，亦未能夠處理我們客戶的所有新訂單。這情況可能會削弱本集團的競爭力，並因而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聲譽和財務表現。

另外，根據分包協議，分包商不得：(i)將有關本集團與分包商的業務關係的全部資料，用於除本集團與分包商業務以外的用途；(ii)聯絡本集團客戶；及(iii)招攬本集團客戶以銷售分包商的產品或其他第三方的產品。此外，為避免分包商可能繞過及防止分包商直接接觸客戶，本集團並無及將不會向分包商披露本集團客戶的任何資料。然而，倘分包商繞過本集團及直接銷售產品予本集團客戶，本集團的收益及業務表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銷售訂單以短期為基準

除了往績期間後我們分七名新增國內客戶訂立的銷售合同外，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同。客戶的訂單可能不時有很大差異，很難準確地估計未來的訂購量。無法保證本集團的客戶將繼續按以往期間相同的水平向本集團發出訂單。此外，也無法保證本集團客戶的訂單量將符合我們的預期。如果客戶減少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或停止訂貨，而我們無法獲得新的採購訂單，則本集團的業務和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波動

本集團的採購（包括向分包商購買的製成品）受原材料（如麵粉）成本所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麵粉購買量分別約佔瑞怡的總採購額51.8%和61.1%。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瑞怡的麵粉平均購買價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2.2元及每公斤人民幣2.3元，相當於麵粉平均購買價分別增加約4.5%。至於本集團從分包商購入的製成品，有關購買價格（包括所使用的所有生產投入）於往績期間保持不變，這是由於本集團與分包商之間商討的成果，而麵粉一般漲價已由分包商相應承擔。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或採取任何措施，以對沖麵粉價格波動。如果麵粉的國內價格在日後上升或波動到超出本集團所預期的程度，而我們卻無法與分包商談判以使彼等承擔麵粉的上漲成本，則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可能突然增加，並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依靠送貨人員和我們客戶保持我們新鮮麵條的質量

本集團的新鮮麵條必須全部在適當的溫度和狀況下進行運輸、分發和儲存，以確保它們的品質和新鮮、安全供人類食用。本集團依賴其送貨人員及客戶（例如餐廳、酒店和菜館），以確保其新鮮麵條在適當溫度和狀況下進行運送、分發和儲存。本集團新鮮麵條的質量和狀況可能因交貨延誤及運送和分發過程中的不當處理而變壞。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面對消費者提出的投訴，指稱食用已變質的新鮮麵條後引致危害健康情況、疾病和其他不良負作用。因此，本集團的聲譽可能會受到很大的損害，而本集團的業務和經營業績亦會受到不良影響。

可能因有缺陷的產品面對申索

在中國，有缺陷的產品的製造商和銷售商可能須對此類產品所引致的損失和傷害承擔責任。根據規管這方面的主要法律和法規，例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所公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倘因產品存在缺陷而對他人造成任何傷害，受害人有權對製造商或銷售商提出申索，而不論其危害是由製造商、銷售商或第三方（如運輸工人或倉庫保管員）

的錯誤而造成。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製造商須對他們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且產品必須符合若干最低標準，而生產有缺陷產品的製造商可能承擔刑事責任，並被吊銷營業執照。

我們一直致力生產高質量的產品，以滿足市場的需求，並盡可能減低我們捲入任何關於有缺陷產品的訴訟的可能性。此外，由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法律並無規定為我們的業務營運設置產品責任保險，本集團因此沒有購買產品責任保險。

雖然在往績期間本集團的產品並沒有因有缺陷的產品或損失傷害而被提出任何投訴或索賠，惟無法保證本集團於未來將不會根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上述法律而收到任何投訴或被提出索賠。倘若將來發生產品責任索賠事件或訴訟，基於我們目前沒有購買產品責任保險，也無法保證這種索賠或訴訟可以一種不對我們的經營和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的方式得到解決。

食品污染和變壞的風險

產品污染和變壞是所有食品行業的從業者面對的固有風險。雖然我們已對原材料和製成品制訂一套質量評估程序，惟無法保證我們可以發現每一個可能受到污染和腐壞的情形。任何原材料和製成品的污染（不論是通過疾病的爆發、遭破壞或其他原因）皆可能會導致產品不安全供人食用。這些產品可能不安全供人食用，而在這情況下供人食用可能對本集團的品牌和聲譽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原材料和新鮮麵條屬易腐性質，也有可能基於種種原因而變壞，如送貨延誤或在運輸過程中處理不當。這種變壞情況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產品延誤生產或交付、失去收入、購買替代原材料的費用對和本集團客戶及／或消費者的賠償款項，並因此而重大不利地影響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和聲譽。雖然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在往績期間有任何食品污染或產品變壞情況，惟無法保證有關食品污染或產品變壞的問題將不會於未來發生。如果我們的任何產品被發現不可安全地供人食用，應回收產品。儘管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並沒有回收產品，惟無法保證本集團在未來將不會因產品質量問題而進行任何產品回收。

爆發食品恐慌

本集團麵條生產所用的原材料類型如爆發任何大規模的食品恐慌，將對本集團的業務有不利影響，這是由於食品恐慌可能導致消費者喪失信心和減少食用涉及的特定類型食品。食品恐慌也可能影響本集團原材料供應的來源，導致本集團不得不尋找可能更昂貴的替代原材料來源，或本集團未必能及時地作出此舉。失去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將對本集團的業務、業績和前景有不利和重大影響。

消費者喜好、飲食習慣和口味的變化

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和成功取決於我們產品的受歡迎程度、以及本集團繼續在食品喜好、飲食習慣和口味方面滿足消費者的能力。本集團必須有能力改良現有的產品及／或開發新產品，藉此有效地緊貼消費者食品喜好、飲食習慣和口味的任何變化。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獲得新的加工技術或機器，從而改善和提高產品質量，以滿足消費者的食品喜好、飲食習慣和口味。

本集團可能無法預測並快速和有效地追貼消費者喜好、飲食習慣和口味的改變。倘若本集團無法開發全新和創新產品或改進和加強本集團的產品質量，以滿足這種變化，則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可能減少。本集團任何產品的需求如持續減少，將對其業務有重大和不利影響。

對本集團知識產權的依賴及保護不明確和可能侵權

本集團是「」商標在香港及中國的註冊擁有人。本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商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仍在辦理取得有關商標的註冊。有關本集團的商標進一步的細節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分節。

本集團以其本身的品牌「」營銷和銷售其麵條，並認為其麵條的未來銷售將在某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對品牌認知度的提高。無法保證本集團提出的待決商標註冊申請將最終獲得有關當局授出。其他第三方可能會複製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並使用本集團的商標。此外，某些國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對專利、商標和其他知識產權的保護可能不會有效或可能相當有限。雖然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在往績期間本集團的任何知識產權被侵權或盜用，惟無法保證我們在未來可以防止或制止我們的知識

產權被侵權或受到其他盜用。如果發生侵權或盜用，我們可能無法檢測這種侵權或盜用情況並及時採取適當的行動，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因此，我們的競爭地位和業務運作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出現有關知識產權的糾紛，而我們無法通過協商解決這些爭端，我們可能面臨法律訴訟並可能因而造成本集團從其運作中調撥財務和人力資源。如果我們在任何此類訴訟中敗訴，我們可能會失去我們對知識產權的專有權利，而這情況可能對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在上文所述者以外的國家註冊我們的商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可能在海外市場被第三方侵權。無法保證我們可以防止第三方因不當或未經授權地使用我們的商標或品牌名稱而損害我們在海外市場的品牌。我們的聲譽可能因此遭受損害，從而可能重大不利地影響我們的業務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另一方面，第三方可能已經在海外註冊與我們的商標類似或相同的商標，且可能在未來企圖挑戰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及／或有效性，或斷言聲稱我們侵犯了他們的知識產權。應對和維護這些訴訟程序可能招致巨額費用，並需要調撥資源。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名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未必能夠在這些海外市場出售附有本集團商標或品牌名稱的產品。

在中國的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只在一個位於中國上海租用物業的生產基地經營業務。該生產基地對我們非常重要，此乃由於它是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唯一生產基地，用於生產新鮮和乾麵條。雖然我們把很大部分的乾麵條生產外包給分包商，惟我們依靠本集團的生產基地生產新鮮麵條。倘若本集團生產基地的運作受到種種事故（包括但不限於主要設備的損壞或故障、電源供應或維修、自然災害和工業意外）的不利影響，則我們的生產整體上可能受到干擾或停止。此外，由於租賃物業方面的租賃協議未經按照中國法律向上海有關當局註冊，儘管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將不會受到影響，惟有關租賃安排不得對真誠行事並在此後獲得物業所有權的第三方強制執行。倘若第三方決

定在很大程度上修改租賃協議的條款或整體上終止租賃協議，則本集團生產基地的運作將受到不利影響。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表示，中國法律沒有明文規定對未經註冊租賃的懲罰或罰款。根據我們向租賃物業註冊機關嘉定區房地產交易中心作出的調查，瑞怡將不會因未經註冊的租賃受到懲罰，但可能會被要求辦理租賃註冊手續並交納不超過人民幣3,000元的註冊費。

來自其他食品生產商和進入製麵業的新業者的激烈競爭

中國的製麵業的競爭熾熱。相比本集團，本集團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有較長的經營歷史、更大的客戶基礎、更緊密的客戶及供應商關係、以及更強大的財政、技術、市場營銷和公共關係。競爭通常以降價、快速引進新產品、以及密集式和積極進取的廣告或促銷活動的形式進行。為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將須大量投資於產品研發、推廣、營銷，必要時亦會降低產品售價。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從其競爭對手脫穎而出。倘本集團無法承受或緊貼激烈的競爭，其盈利能力和經營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進入製麵業的新業者毋須面對強大的行業門檻。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將不會面臨來自新加入者的競爭，亦無法保證本集團能成功地與這些新加入者競爭。倘本集團未能有效和成功地與新加入者競爭，本集團的銷售和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的影響。

鑑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使用率低，市場需求不足以支持本集團的擴張計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分別為約35%及約5%。然而，本集團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在中國上海生產基地安裝三條乾麵條生產線，以滿足中國國內市場對乾麵條的預期需求。自設生產廠房在乾麵條方面的生產能力將於這些擴展計劃全面實施後增加3倍。雖然我們計劃投入大量資源來支持我們的擴展計劃，中國對本集團乾麵條的國內需求受到（包括但不限於）經濟發展、消費者消費模式及市場上競爭產品等多種因素影響，且可能達不到本集團董事所預期的水平。

由於在往績期間，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使用率低，而如果從中國市場銷售乾麵條產生的收入較本集團董事預期為少，經擴大產能可能無法得到充分利用，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因集團運作模式改變而產生的額外應繳稅款

正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擴大產能」一段所述，本集團繼續保留分包商生產銷售予海外客戶的所有產品，而我們在上海的生產基地則為我們製造在中國國內銷售的產品。但是，如果出現可能不利地影響與分包商的安排的任何情況，本集團會考慮（並有必要的能力和實力）在我們在中國上海的生產基地生產銷售予海外客戶的乾麵條。倘若本集團改變現行的運作模式和在我們位於中國上海的生產基地生產銷售予海外客戶的乾麵條，則對海外客戶的銷售產生的收入將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瑞怡的銷售入賬，並將一般按17%稅率繳納增值稅，而相應產生的利潤則應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如果本集團如上所述改變其運作模式，我們將可能需支付中國重大的額外稅款，且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利潤。

沒有足夠的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中國的法律和法規，公司必須按不低於前一年支付予僱員的平均每月工資5%的比率，對一個由政府管理的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然而，自瑞怡於二零零三年成立以來，它並沒有為在上海沒有永久居留（「戶口」）的若干僱員對上海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作出供款。基於本公司董事的估計，從二零零四年五月（其時瑞怡被收購並組成本集團的一部分）開始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止期間，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31,000元。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上海主管政府當局有權力要求瑞怡於規定時間框架內支付尚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如果瑞怡未能按此行事，主管政府機關可以向當地法院提起訴訟以依法強制執法。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以來，瑞怡已為所有僱員對上海市公積金管理中心（嘉定支行）（下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作出了供款。此外，瑞怡已提出支付早前未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申請，但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人員口頭答覆，由於該中心的電腦系統所限制，它無法接受付款和處理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逾期超過2個月）方面的有關程序。由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拒絕接受我們的付款，我們未能於上市前作出有關未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發出的函件，瑞怡目前正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對住房公積金支付一切所需的供款，而且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並不知悉瑞怡的任何活動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以致瑞怡可能面臨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鑑於：(i)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拒絕接受我們就未繳住房基金供款的付款；(ii)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確認，瑞怡正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對住房公積金支付一切所需的供款；(iii)瑞怡並沒有從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接到任何要求支付未繳住房基金供款的通知；及(iv)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金額微小，故董事認為，毋須就未繳住房基金供款作出撥備。

此外，由於(i)中國法律沒有明文規定對未有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加以的懲罰或罰款；及(ii)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並不知悉瑞怡的任何活動違反任何法律及法規以致瑞怡可能面臨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認為瑞怡受到行政處罰或罰款的可能性甚低。然而，據方達律師事務所表示，瑞怡仍可被要求支付所有未付住房公積金。誠如上文所述，根據董事的估計，由二零零四年五月（瑞怡被收購及構成本集團部分之時）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止期間，未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31,000元。

控股股東的利益

緊隨配售完成後，李女士和黃先生將合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08%，並將為控股股東。李女士和黃先生有能力控制需要經股東批准的事項，因此能夠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和戰略行使重大影響力。在李女士和黃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的業務在往績期間迅速擴大。然而，無法保證控股股東的利益將於上市後將一直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總額分別約為1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分別佔股東應佔各別期間淨利潤約103.5%及約58.2%。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進一步派發一項特別股息約8,000,000港元予股東。股息款項以現金形式支付，並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無法保證將在未來宣派股息，而在過去宣派的股息不應該被用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參考依據，也不應作為預測本公司日後會否宣派股息及股息數額的基礎。

自然災害和不利的天氣環境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因其所能控制以外的原因而中斷或受到影響。自然災害（如洪水、乾旱和地震）可能對本集團及分包商的生產設施造成損害，並導致生產暫停。此外，惡劣的天氣環境（如雪和風暴）可能導致難以運輸生產物料和交付本集團的產品予其客戶，及影響到本集團的生產。發生自然災害而中斷或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行業的風險

更改現有食品衛生法律的影響

中國食品製造商須遵守中國食品衛生的法律和法規。這些食品衛生的法律要求所有從事食品產品生產的企業須為其各自的生產設施取得衛生許可證。這些法律要求亦載列關於食品 and 食品添加劑、包裝和容器的衛生標準、包裝上須披露的資料、以及食品生產、用於運輸和銷售食品的地點、設施及設備的衛生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以下簡稱「食品安全法」）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食品安全法規定，所有從事食品生產的企業須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但於這部法律執行之前獲得的衛生許可證在到期前將繼續有效。一般來說，食品安全法提高衛生要求，並提升政府監管水平。例如，根據食品安全法：

- 所有的食品添加劑應進行測試並依據中國政府制定的風險評估原則證明安全後方可以使用；

- 經特別允許的添加劑以外的化學品禁止用於食品生產；
- 並無食物產品獲豁免毋須經有關食品安全監管機關的查驗；
- 在產品不符合所規定的安全標準的情況下，所有食品製造商皆應立即停止生產，並回收市場上的產品。

本集團未能遵守中國食品安全法或其他食物衛生法律可能會導致罰款、暫停經營、失去衛生許可證，在更極端情況下，本集團及其管理層可能將面臨刑事訴訟程序。倘若有關當局提高有關法律的嚴謹性，則本集團的生產和分銷成本可能會增加。

中國環境法律和法規變化的影響

中國保護環境方面的法規正在不斷發展，而如果本集團未能遵守不斷發展的有關法律，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如果本集團未有向中國有關當局報告其所造成的環境污染問題或就此提供虛假的資料，當局可能發出警告或對本集團施加罰款。如未能在監管機關所要求的時限內消除或控制污染情況，可能導致超標準排污費、徵收罰款、或暫停或終止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認為其已遵守所有相關的中國環保法律和法規。不過，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改變現行的法律和法規或在環境保護方面作出額外或更加嚴格的法律和法規，而遵守該等法律和法規可能導致本集團蒙受重大的資本開支。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遵守未來可能修訂或頒布的任何該等法律或法規。

有關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環境變化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大多數的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本集團的業務和前景在相當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和法律的發展。

中國經濟在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經濟增長速度及政府外匯管制等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的國家。中國經濟歷來由中央規劃。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銳意促進其經濟和政治制度的改革。這些改革為中國帶來了顯著的經濟增長和社會進步，且中國經濟已從計劃經濟逐步走向市場經濟。但是，我們不能預測中國政府所推行的經濟改革程度和未來的經濟體制。此外，中國經濟在過去二十年來經歷了顯著的增長，而各地地理區域和各經濟環節的經濟增長並不平衡。倘中國政府的政治、經濟和社會政策、稅收法規或其他政策有所改變而導致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和未來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政府貨幣轉換的管制及匯率變化的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施加限制，這將限制本集團涉及外國貨幣的交易，並嚴重影響本集團轉移資金至瑞怡並從瑞怡收取股息的能力。由於瑞怡的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賺取，瑞怡需要把其部分的收入轉換為外幣以支付股息予本公司。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制度，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支付股息須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程序規定所規限。任何關於設備或商品資本開支的外匯交易也需要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審批。如果本集團無法獲得這些批准，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計劃及以致本集團締造業務增長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此外，中國外匯管理條例的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集團轉移資金至瑞怡並從瑞怡收取股息的能力。

最近頒布的企業所得稅法的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與中國境內「事實上的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認為是「居民企業」，這意味著它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可以被視為如同中國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事實上的管理」被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和經營、人事、會計和財產具重大和全面管理和控制」。

如果本公司多數成員公司的管理團隊繼續駐在中國，本公司可能被認為是中國居民企業，因此，其全球收入須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如果本集團的海外成員公司就稅務目的而言被視為在中國並沒有辦事處或單位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本集團的海外成員公司將就瑞怡支付的任何股息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該等海外成員公司享有若干的減稅或免稅，例如，根據稅務條約而享有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以下簡稱「稅收安排」），如果香港企業擁有中國企業至少25%權益，中國居民企業支付予香港居民企業的股息的預扣稅率為5%。

根據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布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81」），收取中國企業派發的股息的公司領取人必須於收到股息前連續12個月的任何時候達到直接所有權門檻。根據稅收安排及通知81，如果通知81的規定獲符合，以及本集團的海外成員公司就稅務目的而言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支付予榮順（其持有瑞怡100%股本權益）的股息可能須按5%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根據通知81，如果訂立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被有關當局視為享有有利的稅收待遇，本集團根據稅收安排所享有的稅收優惠可於日後由有關稅務機關予以調整。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這些股息的來源為中國境內的情況下，10%稅率的中國預扣稅適用於本公司向作為「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前提為這種「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在中國並無設立營業機構或地點，或儘管已在中國設立營業機構或地點，惟有關收入與這些中國設立的營業機構或地點實際並無關連。同樣，如果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則這種收益也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現無法確定本公司是否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所以我們不能確定應付本公司外國投資者的股息或本公司外國投資者從轉讓股份實現的收益是否將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並須繳納中國稅項。如果本公司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預扣其就支付予作為「非居民企業」的外國股東的股息所需的預扣稅，或如果閣下需要就轉讓股份繳納中國預扣稅，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貸款予中國實體和直接投資於中國實體的中國法規的影響

本公司是一家通過瑞怡在中國進行業務的離岸控股公司。把預期從配售新股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述的用途上的同時，本公司亦可能會提供貸款或其他出資予瑞怡。

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就本集團於未來提供貸款或出資予瑞怡適時辦妥必要的政府註冊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如果本公司未能完成有關註冊或獲得該等批准，瑞怡使用從配售新股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以撥資或以其他方式撥付其中國業務營運的資金時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並因而可能對其流動資金和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大其業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由中國居民設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的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該通知要求中國居民（包括法律和自然人）為收購中國境外公司的任何資產或股本權益及於境外籌集資金的目的而設立或控制任何中國境外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註冊。此外，任何作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中國居民皆需要就任何增加或減少資本、股份轉讓、兼併、分立、股權投資或設立位於中國的任何資產的任何擔保權益，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更新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方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如未能符合所規定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上述更新要求，可能導致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活動被施加限制，其中包括增加註冊資本、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或付款給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和從境外實體取得資本流入。如未加以遵守，有關中國居民或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就規避適用的外匯限制被處以罰款。

如果國家外匯管理局於日後公布澄清或法規而要求作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本公司實益擁有人遵守註冊手續及上述的更新要求，以及如果我們的實益擁有人無法或未有遵守這類手續，我們的實益擁有人可能受到罰款和法律制裁，而我們的業務營運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關於瑞怡把外幣匯出中國的能力。

有關配售的風險

配售後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的影響

由現有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須受制於一定的禁售期。無法保證股東或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將不會在禁售期屆滿後出售該等股份或彼等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會出現這樣的出售情況，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造成負面影響。這種出售或市場認為會出現這種出售情況的看法很可能使本公司日後更加難以促使他人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價格認購股權或股權掛鉤證券。

攤薄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本權益

本集團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被行使後發行額外股份。此外，本集團在未來可能需要籌集更多資金以便為其業務拓展提供資金，而不論是否與現有業務或新的收購有關。如果通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或股權掛鉤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按比例基礎向現有股東作出除外），則(i)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會減少，而彼等其後可能會面對攤薄效應，及／或(ii)這些新發行的證券可能較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優先享有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前瞻性資料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中包含前瞻性聲明和若干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所依據的基準是本集團管理層的信念，以及其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可獲得的資料。當在本招股章程使用時，「預計」、「相信」、「認為」、「或許」、「預期」、「日後」、「打算」、「可能」、「應該」、「計劃」、「有意」、「將會」、「將要」等字眼以及類似的表述涉及到本集團或其管理層，並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反映本集團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的意見，並須承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 本集團未來的負債水平和資本需要；

- 本集團的戰略、計劃、目標和目的；
- 整體經濟環境；
-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監管和經營環境的變化；
- 本集團減省成本的能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本集團競爭對手的活動和發展；
-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關於價格趨勢、數量、經營、整體市場走勢、風險管理和匯率的若干陳述；及
- 本招股章程內不屬於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投資者務應注意，一項或多項這些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實現，或者一個或多個相關假設可能被證明為不正確。

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行業和市場資料和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包含資料和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乾製食品／製麵業的資料和統計數據。雖然董事及保薦人在本招股章程已合理謹慎地轉載該等資料，惟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資料或統計數據並無經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或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參與配售的其他人士、或其各自聯屬公司或顧問進行獨立驗證，亦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本公司不能保證這些資料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而這些資料和統計數據可能與可從公開途徑或其他來源獲得的其他資料並不相符一致。然而，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或數據為失實或含誤導成份，或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致使有關資料及數據失實或含誤導成份。準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此類資料和統計數據。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配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為基準。就配售而言，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資料或陳述，故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如適用）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之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而刊發之本招股章程僅作參考之用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後，及其後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包括該日）止在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於以下公司辦事處：(1)元大證券（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3樓）；(2)招商證券（地址：香港中環交易廣場1期48樓）；及(3)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1樓1106室）索取。

全面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純粹就以元大證券為保薦人的配售而刊發。配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由包銷商全面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便獲准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經獲授權之任何司法權區，或在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要約或邀請。

本公司或其代表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開曼群島公眾提出認購或購入任何配售股份之邀請。

購買配售股份之各名人士均須確認（並於購買配售股份時被視為已確認）已得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配售股份之發售限制，並確認彼在購買或接受提呈任何配售股份時，乃在並無抵觸有關限制之情況下進行。

配售股份之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彼等之財務顧問並獲取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瞭解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配售股份之有意申請人應瞭解申請配售股份之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擁有公民身分、居留權或戶籍之國家之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情況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公眾持股量「最低指定百分比」。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將其任何部分的股份或借貸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申請配售股份之人士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項下之權利引致之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須作出強調的是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董事、監督人、代理或顧問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項下附帶之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股份持有人的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份登記冊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登記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置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地址為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置存。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但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就股份以港元派付的應付股息，將以平郵方式寄至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上的股東登記地址（或若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郵寄至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支付予各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股份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及交收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以每手8,000股為買賣單位。

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269。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股份於創業板之買賣將由創業板參與者進行，該等參與者之買入及賣出報價可於創業板大利市機頁面資訊系統內獲得。於創業板買賣股份之交收及付款將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創業板參與者之間之交易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結算。就於創業板所進行之交易而言，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票方可作有效之交收。倘閣下不肯定股份上市之創業板之買賣及結算安排手續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配售之架構

配售之架構詳情（包括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一節。

約數

本招股章程內所列總數與各數相加的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數所致。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李有蓮女士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 怡景閣8座 4樓D室	中國
黃永發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錦繡花園 K段 第三街 16號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何偉雄先生	中國 上海 延安西路1030弄 14號801室 郵編：200052	中國
張健女士	香港 將軍澳 維景灣畔6座 47樓H室	中國
麥潤珠女士	香港 鰂魚涌 康怡花園 L座5樓16室	中國

保薦人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1期48樓

包銷商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1期48樓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11樓1106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區兆康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3室

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中心四路1號

嘉里建設廣場T2座14樓

郵編：518048

澳門法律

羅道新大律師／公證事務所

澳門

宋玉生廣場263號

中土大廈

6樓A座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嘉蘭中心29樓

物業估值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1樓11-18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103號 樂基商業中心 10樓4室
公司網站	www.lmf noodle.com (附註：此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任何部分)
監察主任	黃永發先生
公司秘書	葉德安先生，FCPA, ACCA
授權代表（就公司條例而言）	黃俊先生 香港 九龍 藍田 麗港城37座 23樓G室
授權代表（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黃永發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錦繡花園 K段 第三街 16號 葉德安先生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6號 宜發大廈5樓

審核委員會	麥潤珠女士 (主席) 何偉雄先生 張健女士
薪酬委員會	李有蓮女士 (主席) 何偉雄先生 麥潤珠女士
提名委員會	李有蓮女士 (主席) 何偉雄先生 麥潤珠女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干諾道中分行 香港 干諾道中13-14號 澳門國際銀行 澳門 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47號
合規顧問	元大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本節載有關於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的行業的資料及數據。有關資料及數據的一部分乃來自公開可得的政府及官方渠道，部分摘錄自深圳市協林創業信息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協林」）及上海元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元哲」）編撰的市場研究報告。根據我們對(i)深圳協林及上海元哲之背景資料、證書及資格；(ii)深圳協林及上海元哲所使用之基準及作出的假設；(iii)深圳協林及上海元哲所使用之研究方法；及(iv)其他市場參與者及／或研究公司編製的統計數字及我們對行業的認識及知識作出之審閱，我們相信，資料及數據的來源對有關資料及數據而言乃屬恰當。本集團、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涉及配售的任何其他方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及數據。然而，我們已合理地謹慎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及數據。本資料未必與來自其他來源的資料一致。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或數據為失實或含誤導成份，或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致使有關資料及數據失實或含誤導成份。本集團、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涉及配售的任何其他方對有關資料及數據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

國家統計局是獨立第三方，負責在中國進行統計及經濟會計處理的政府機關。本節所披露來自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乃摘錄自並非由我們或保薦人委託撰寫的報告，該等報告乃由國家統計局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編製。

深圳協林

深圳協林是獨立第三方，為一家以中國為基地的獨立業務研究公司，專門編撰行業研究報告。彼等的研究報告載有全面的行業訊息，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行業趨勢、行業增長預測、行業內的公司及各公司的市場佔有率、競爭策略及公司資料。我們向深圳協林購入一份有關中國方便食品市場的現成研究報告（「深圳協林報告」），當中載有方便食品市場的銷售收益、中國出口值及盈利能力，本招股章程亦有引用。本公司已向深圳協林支付定額費用人民幣7,600元以取得深圳協林報告。深圳協林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刊發。董事確認深圳協林報告並非由我們委託編製，該報告乃深圳協林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編製。

上海元哲

上海元哲為獨立第三方，是中國上海的市場調查公司。根據上海元哲提供的資料，上海元哲於二零零七年成立，以中國的行業及市場調查為專業。上海元哲出版及銷售市場調查報告、行業分析報告、公司報告及行業數據。上海元哲為調查代理公司及行業／公司報告使用者提供外包及定製服務。

我們委聘上海元哲對中國的乾麵條市場（在本節的涵義而言，包括方便麵市場、掛麵市場以及蛋麵市場）進行市場分析（「上海元哲報告」）。我們委託的上海元哲報告包含中國乾麵條市場的資料，例如產量及銷售收益，本招股章程亦有引用。獨立調查透過搜集中國不同來源的一手及二手研究資料進行。一手研究資料包括隨機致電及組成焦點小組。二手研究資料包括審閱公司報告及中國海關總署及國家統計局的數據。

儘管牽涉委託費8,300美元，董事認為支付委託費不影響上海元哲在上海元哲報告達成的結論的公正性，董事確認該報告不受我們的影響。

緒言

我們為以亞洲消費者為目標的麵條供應商，特別著重中國消費者。我們主要從事(i)乾麵條（包括杯麵及袋裝麵）的供應及銷售；及(ii)新鮮麵條（包括但不限於河粉、雲吞麵及伊麵）的製造及銷售。我們除在中國出售產品外，亦向多個擁有龐大亞洲人口的市場出售產品。隨著飲食習慣的不斷變遷，加上人均收入上升，對方便食品的需求一直穩定增長。尤其是方便麵方面，市場規模顯著增長。以下載列影響方便食品需求的主要因素，以及中國的方便食品（包括方便麵）市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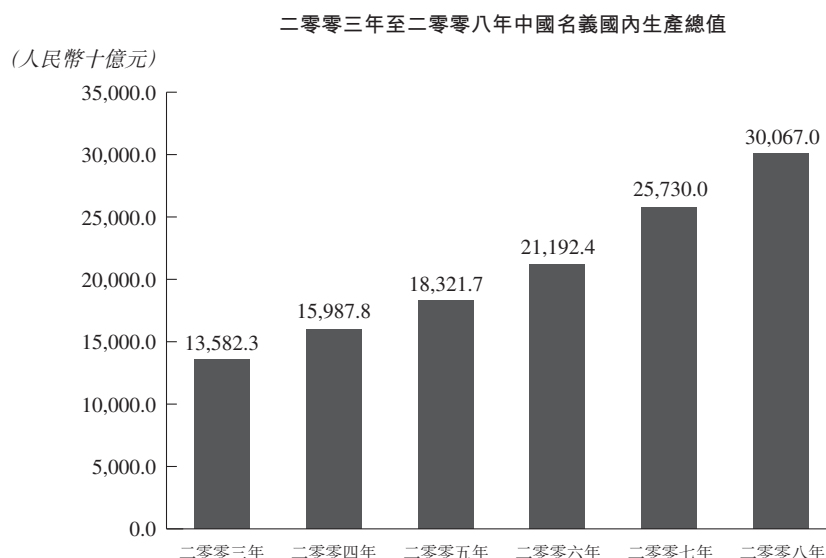
中國的方便食品業

方便食品可大致分為四大類別，即(1)購買後可即時食用的方便食品；(2)加熱後可食用的冷藏食品；(3)快速烹調食品；及(4)罐頭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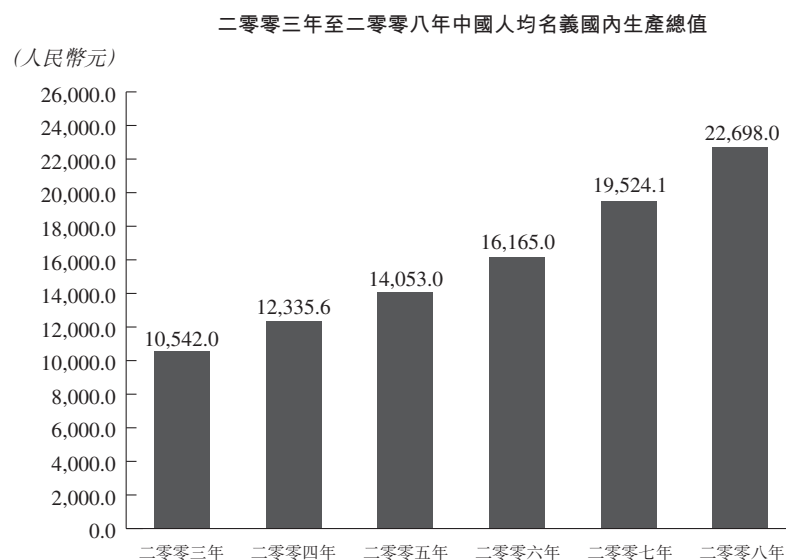
影響方便食品需求的因素

1. 中國經濟增長

中國是全球增長最迅速的經濟體系之一。中國經濟在過往數十年急速起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135,823億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300,670億元，而同期中國的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則由約人民幣10,542.0元升至約人民幣22,698.0元。下圖說明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各年，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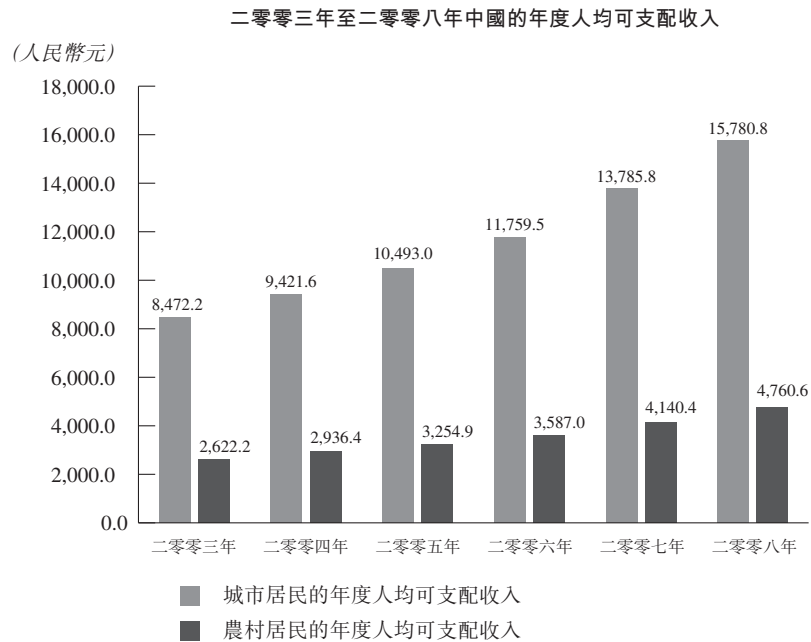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二零零九年統計年鑑》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二零零九年統計年鑑》

2. 中國的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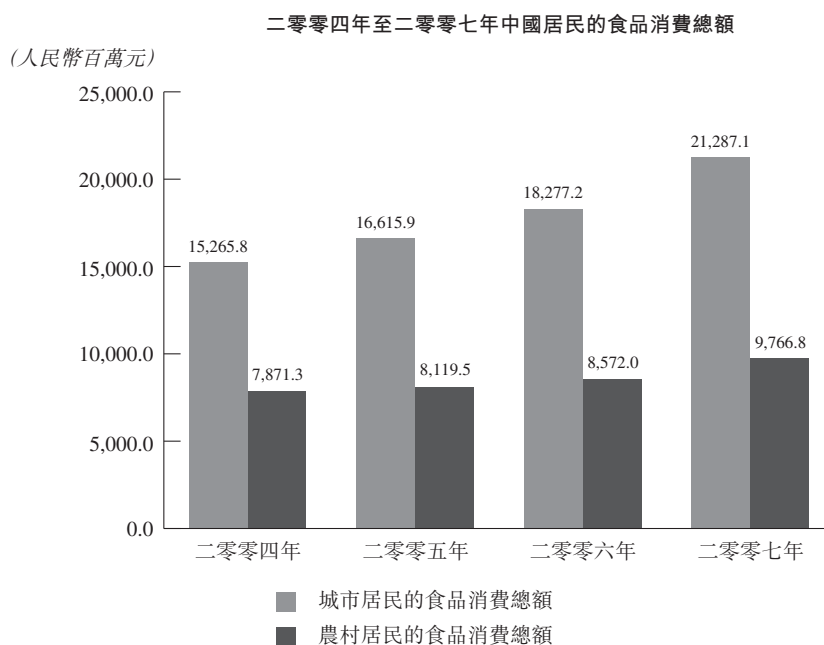
根據國家統計局，城市及農村居民的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8,472.2元及約人民幣2,622.2元，分別增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5,780.8元及約人民幣4,760.6元。下圖列示中國城市及農村居民的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二零零九年統計年鑒》

3. 中國的食品消費增加

除了中國經濟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續增長外，中國居民的食品消費總額近年亦節節上升。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居民的食品消費總額上升超過約34.2%。該顯著增長為中國方便食品業的拓展打造基礎。下圖說明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間，中國居民的食品消費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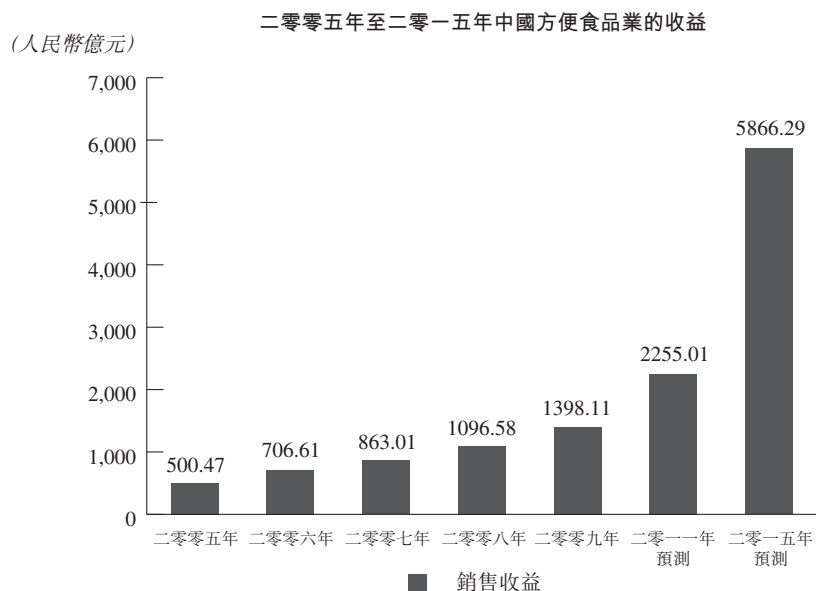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二零零八年統計年鑒》

中國方便食品的市場規模

1. 迅速拓展的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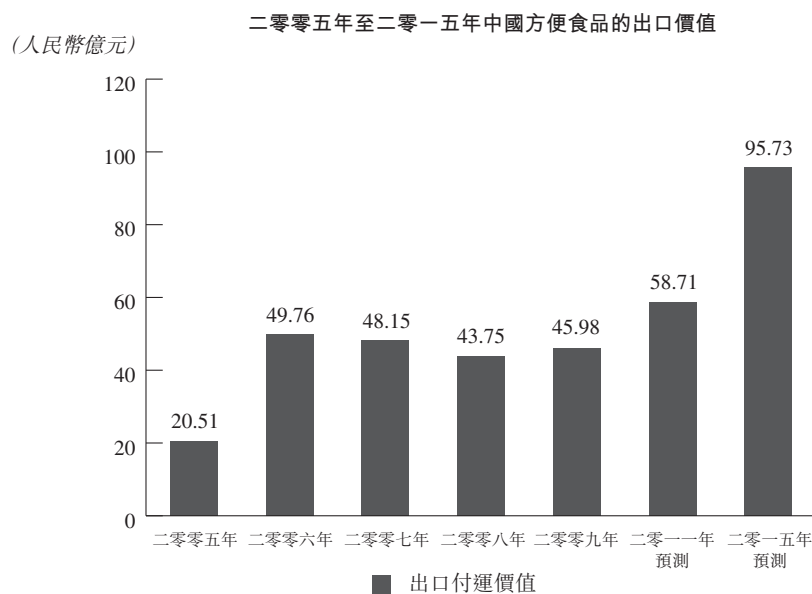
近年，中國方便食品市場迅速拓展。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市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9.3%遞升。前瞻未來，深圳協林預測市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7.0%拓展。於二零一五年時，來自中國方便食品業的收益預期將達約人民幣5,866億元。



資料來源：深圳協林報告

2. 中國的方便食品出口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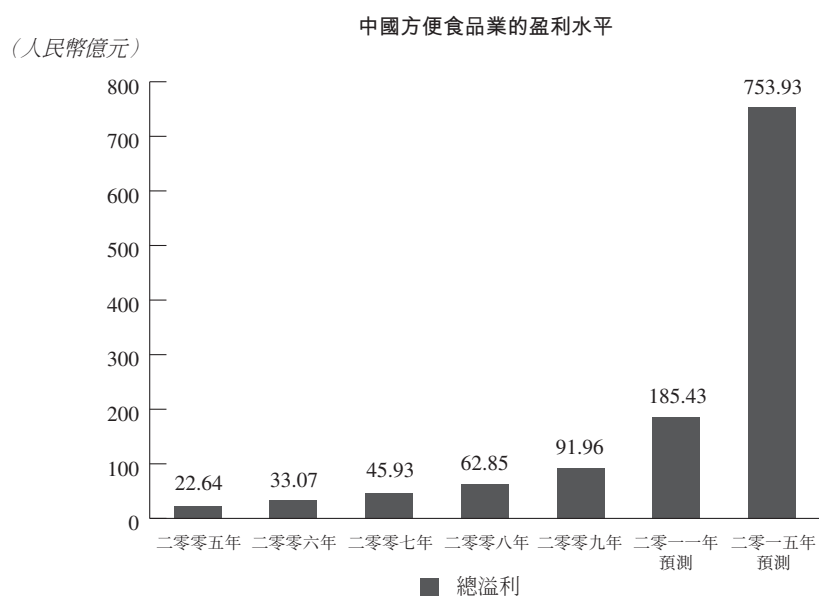
雖然中國方便食品業的收益近年穩健增長，但同期內的方便食品出口價值則波動不定。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有關出口價值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2.4%上升，於二零零九年達約人民幣46億元。儘管增長看似強勁，有關出口的價值在二零零六年時實際上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六年，有關出口達約人民幣50億元，超出二零零九年的數字約人民幣378,000,000元。前瞻未來，隨著中國製造商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深圳協林預測中國方便食品出口的價值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3.0%上升。



資料來源：深圳協林報告

3. 中國方便食品業的盈利水平

以上分析顯示，中國的方便食品業近年有不俗增長。幸而，在增長的同時，盈利水平並無倒退。其實，中國的方便食品業的盈利水平，近年一直在穩步遞升。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業界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2.0%的溢利增長。前瞻未來，深圳協林預測行業將會迅速增長，業界的盈利水平更可達約人民幣754億元新高。



資料來源：深圳協林報告

中國方便食品業除了在盈利水平方面穩步增長外，多年來業界的溢利率也在不斷攀升。溢利率由二零零五年約4.5%增至二零零九年約6.6%。深圳協林預測，基於方便食品製造商的訂價能力更進一步，溢利率將更趨改善，增至二零一五年約12.9%。

中國方便食品業的溢利率

年份	溢利率 (%)
二零零五年	4.52
二零零六年	4.68
二零零七年	5.32
二零零八年	5.73
二零零九年	6.58
二零一一年 (預測)	8.22
二零一五年 (預測)	1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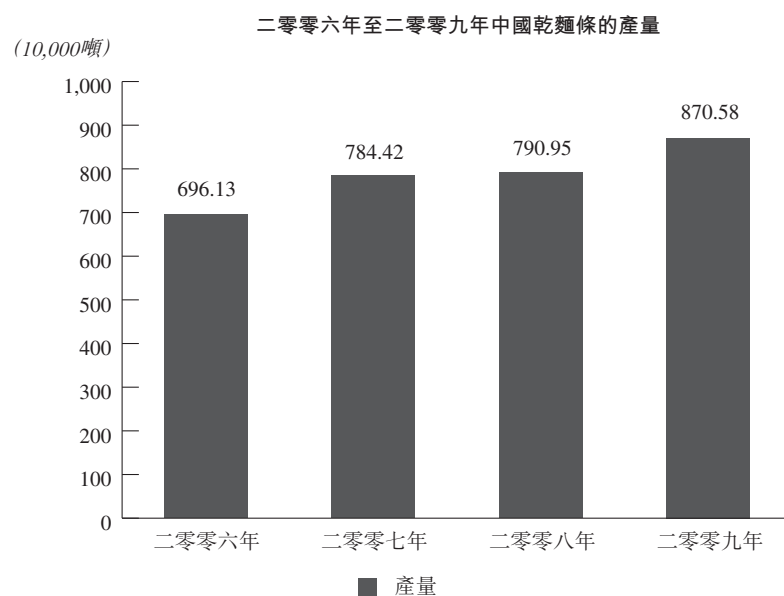
中國乾麵條的市場

乾麵條（僅就本節的文義而言及據上海元哲所示）包括方便麵、掛麵及蛋麵。乾麵條行業是方便食品業的一部分。

市場規模

1. 中國乾麵條產量

中國方便食品業除了逐步擴展外，中國乾麵條的產量近年亦趨升，由二零零六年約7,000,000噸增至二零零九年約8,700,000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7%。



資料來源：上海元哲報告

2. 中國乾麵條出口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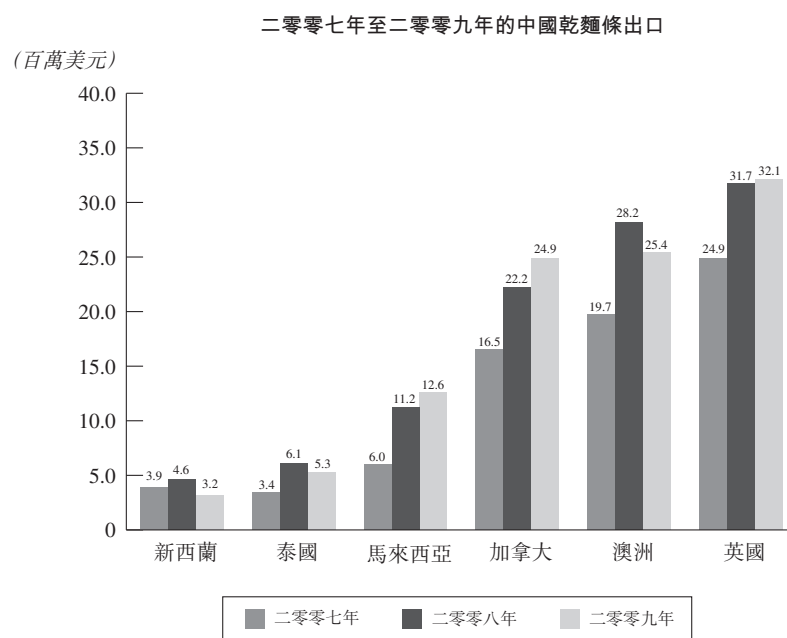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有關近年中國出口乾麵條的統計數據。

年份	額量 (公斤)	價值 (百萬美元)
二零零七年	406,890,000	503.24
二零零八年	443,490,000	549.65
二零零九年	429,420,000	549.97

資料來源：上海元哲報告

以上數據顯示，在全球麵條市場中，中國在出口乾麵條方面的角色愈益重要。中國乾麵條的出口總值由二零零七年約503,200,000美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約550,000,0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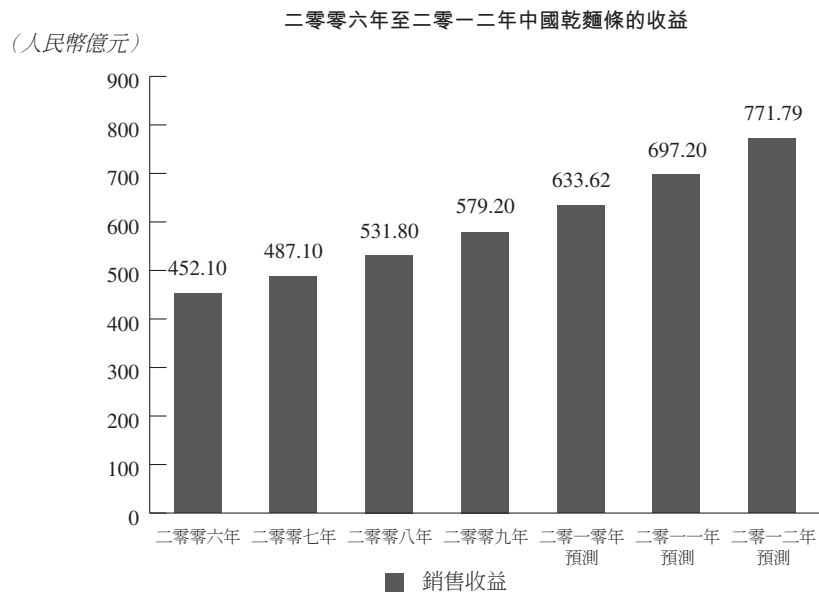
下表列示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銷往多個國家的乾麵條出口值。在下表載列的國家中，英國及澳洲是中國乾麵條的兩大出口市場。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中國外銷英國的乾麵條價值分別為約24,900,000美元、約31,700,000美元及約32,100,000美元，而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中國外銷澳洲的乾麵條價值則分別為約19,700,000美元、約28,200,000美元及約25,400,000美元。



資料來源：上海元哲報告

3. 中國乾麵條銷售收益

下圖載列有關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乾麵條的銷售收益的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上海元哲報告

隨著中國乾麵條的產量逐步增加，中國乾麵條的銷售收益近年亦呈現上升趨勢，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452億元升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57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6%。上海元哲預測，有關銷售收益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0.0%擴展，中國乾麵條的銷售收益在二零一二年有望達約人民幣772億元。

中國乾麵條市場的競爭形勢

中國乾麵條市場零碎分散，有多間公司參與其中。市場競爭激烈，有無數經營規模大小不一的企業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相似的業務。據上海元哲報告指出，方便麵市場（是乾麵條市場其中一個主要分類，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銷售收益計佔乾麵條市場超過50%）競爭亦相當熾熱。現時，共有超過300家企業在中國專營供應及銷售方便麵。究其原因，是中國方便麵市場的行業門檻不高，在中國供應及出售方便麵所需技術水平亦很低。根據上海元哲報告，中國方便麵市場被數家企業高度壟斷。於二零零九年，四大方便麵企業於中國方便麵市場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36.4%、4.9%、14.9%及13.7%。餘下約30.1%市場份額由市場內超過290家企業分佔及爭奪。因此，此市場的競爭被認為相當劇烈。

下表載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按銷售收益劃分中國方便麵市場中四家主要企業的市場份額：

公司	總部 所在地點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 按銷售收益劃分的市場份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預測)	(預測)	(預測)
甲公司	中國天津	36.4%	36.4%	36.4%	35.8%	34.5%
乙公司	中國台灣	5.7%	4.9%	5.5%	5.7%	5.8%
丙公司	中國北京	12.6%	14.9%	16.0%	16.7%	17.1%
丁公司	中國鄭州	10.1%	13.7%	15.2%	16.2%	16.8%

資料來源：上海元哲報告

誠如上表所示，預料在二零一二年前，中國方便麵市場將仍被該四大企業壟斷。上海元哲預測，該四大企業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佔中國方便麵市場的總市場份額將分別高達約73.1%、74.4%及74.2%。於二零零九年，以銷售收益計，本公司在中國方便麵市場及中國乾麵條市場的份額少於0.2%。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述

本集團的主要生產實體為位於中國上海的瑞怡。瑞怡就其所有業務經營，包括生產及銷售乾麵條及新鮮麵條，須遵守現行及生效的所有行業政策、相關法律、法規、規例及廣泛的政府法規政策。就現時的業務經營而言，本集團主要受以下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管：

關於外商投資食品製造業的政策

中國對外商投資行業的指引載於不時頒佈實施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聯合發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並無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對在中國從事乾麵條及新鮮麵條的生產及銷售業務的公司進行投資。

有關食品製造業的監管制度

中國制定了一系列法律及法規，以加強對食品的生產、經營和銷售監管，形成了包括食品安全制度、食品衛生制度、食品生產許可制度、食品標準化制度、食品進出口監管制度、食品標識管理制度以及食品召回制度等在內的嚴格監管體制，以下為對前述相關重要法律制度的概括性描述：

A. 食品安全制度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標準是強制執行的標準，並應包括下列內容：

- 食品及食品相關產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農藥殘留物、獸藥殘留物、重金屬、污染物質以及其他危害人體健康物質的限量規定；
- 食品添加劑的品種、使用範圍及用量；

- 專供嬰幼兒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輔食品的營養成分要求；
- 對與食品安全及營養有關的標籤、標識及說明書的要求；
- 食品生產經營過程的衛生要求；
- 與食品安全有關的質量要求；
- 食品檢驗及測試方法與規程；及
- 其他需要制定為食品安全標準的內容。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負責制定及公佈；倘沒有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直接由中央政府管轄的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衛生行政部門組織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標準。倘企業生產的食品沒有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或者地方標準，應當制定企業標準以監管其食品生產。進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劑以及食品相關產品應當符合中國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頒佈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商及經銷商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及銷售活動，建立並改進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證食品安全。食品生產商及經銷商對其生產及銷售的食品安全負責，對社會和公眾負責，承擔社會責任。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加強食品等產品安全監督管理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中國政府就生產商及經銷商生產及分銷與人體健康和生命安全有關的產品實施明確規定，對出入口產品實施更嚴格規定。就出口貨品而言，生產商及經銷商必須確保出口貨品符合入口國家或地區所定標準，或合同規定。此外，特別規定強調出口產品檢驗人員的責任。監管機構將建立出口貨品生產商及分銷商的良好記錄及不良記錄。

食品安全法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開始實施，但其他監管部門的有關法規尚待進一步制定，以明確及細化食品安全法的實際應用。

B. 食品衛生制度

根據中國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企業應遵守以下衛生要求：

- 具有與生產的食品種類及數量相合適的食品原材料處理和食品加工、包裝、貯存等場所；保持有關場所環境整潔；及有關場所與有毒、有害環境或其他污染源保持規定的距離；
- 具有與生產或經營的食品種類及數量相合適的生產及經營設備或者設施；備有合適的消毒、更衣、盥洗、採光、照明、通風、防腐、防塵、防蠅、防鼠、防蟲、洗滌以及處理廢水、存放垃圾和其他廢棄物的設備或者設施；
- 有食品安全專業技術人員、管理人員和保證食品安全的規章制度；
- 具有實用的設備佈局和工藝流程，防止加工食品與可直接進食的食品、原材料與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觸有毒物及不潔物；
- 餐具、飲具和盛放可直接進食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應當洗淨及消毒，炊具及其他用具用後應當洗淨，保持清潔；
- 貯存、運輸和裝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設備應當安全、無害，保持清潔，防止食品污染，並符合保證食品安全所需的溫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將食品與有毒、有害物品一同運輸；
- 可直接進食的食品應當有小包裝或者使用無毒及清潔的包裝材料及餐具；

- 食品生產及經營人員應當保持良好個人衛生，生產及經營食品時，應當將手洗淨，穿戴清潔的工作衣、帽；銷售無包裝的可直接進食的食品時，應當使用無毒及清潔的售貨工具；
- 用水應當符合國家規定的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
- 使用的洗滌劑及消毒劑應當對人體安全及無害；及
- 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要求。

C. 食品生產許可證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的規定，中國對食品生產經營實行許可證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國家對生產乳製品、肉製品、飲料、米、麵、食用油、酒類及其他直接關係人體健康的加工食品的企業實行生產牌照制度。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頒佈並施行的《食品生產加工企業質量安全監督管理實施細則（試行）》，國家實行食品質量及安全市場准入制度；從事食品生產加工的企業，必須具備保證食品質量安全必備的生產條件，按規定程序獲取食品生產許可證。所生產或加工的食品必須經檢驗合格並加印（貼）食品質量安全市場准入標誌後，方可銷售。

就採用委託加工方式生產的加工食品而言，被委託方必須是已取得有效的食品生產許可證的企業，委託雙方必須分別到所在地市（地）級質量技術監督部門備案。

食品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三年。企業如欲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經營，應當在有效期滿六個月前，向原本的質量技術監督部門提出申請。

D. 食品標準化制度

根據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條文解釋的規定，保障人體健康，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法律以及法規規定強制執行的標準是「強制性標準」，食品衛生標準屬於強制性標準。

E. 食品進出口監管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的規定，進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劑以及食品相關產品應當符合中國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進口的食品應當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合格後，海關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簽發的通關證明放行。向中國境內出口食品的境外食品生產商應當經中國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註冊。

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修訂並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制定、調整必須實施檢驗的進出口商品目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法定檢驗的進出口商品，按照國家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進行檢驗，尚未制定國家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的商品，可以參照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指定的國外有關標準進行檢驗；未經檢驗的法定檢驗的進口商品不得銷售、使用。

F. 食品標識管理制度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 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施行的《食品標識管理規定》，食品標識應當標註食品名稱、產地、生產日期和保質期、淨含量、配料清單、生產商名稱及地址、企業所執行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地方標準或者已向有關當局備案的企業標準等。

實施生產許可證管理計劃的食品，食品標識應當標註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及QS標誌。

G. 食品召回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施行的《食品召回管理規定》，根據食品安全危害的嚴重程度，食品召回級別分為三級，即一級召回、二級召回和三級召回。倘確認食品屬於應當召回的不安全食品，食品生產商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和銷售不安全食品。此外，經確認有下列情況之一的，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應當責令食品生產商召回不安全食品，並可以發佈有關食品安全信息和消費警示信息，或採取其他避免危害發生的措施：

- 食品生產商故意隱瞞食品安全危害，或者食品生產商應當主動召回而不採取召回行動；
- 由於食品生產商的過錯造成食品安全危害擴大或再度發生；及
- 國家監督抽查中發現食品生產商生產的食品存在安全隱患，可能對人體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損害。食品生產商在接到責令召回通知書後，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和銷售不安全食品。

對食品添加劑使用情況的監管

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添加劑應當在技術上確有必要且經過風險評估證明安全可靠，方可列入允許使用的範圍。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應當根據技術必要性和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結果，適時對食品添加劑的品種、使用範圍、用量的標準進行修訂。食品生產商應當依照食品安全標準關於食品添加劑的品種、使用範圍、用量的規定使用食品添加劑；不得在食品生產中使用食品添加劑以外的化學物質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物質。

食品生產商採購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應當查驗供貨者的許可證和產品合格證明文件；對無法提供合格證明文件的食品原材料，應當依照食品安全標準進行檢驗；不得採購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建立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

進貨查驗記錄制度，如實記錄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的名稱、規格、數量、供貨者名稱及聯繫方式、進貨日期等內容。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進貨查驗記錄應當真實，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兩年。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環境保護法旨在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保障人體健康。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以及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等。縣級或以上的地方環境保護局負責各自管轄範圍內的環境保護。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必須按照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的規定申報登記。企業排放污染物，若超過國家或地方排放標準，必須繳納超標準排污費，並負責治理有關污染。

違反環境保護法的人士或企業將處以不同罰則，其中包括警告、罰款、責令期限內整改、責令停止生產、責令重新安裝使用遭擅自拆除或閒置的防治污染設施、對有關責任人員給予行政處分、責令停業關閉該等企業或機構。政府機關可在上述任何罰則附加罰款。倘嚴重違反環境保護法者，可能須向受害人作出賠償。直接責任人員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勞動與生產安全

根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從而確立勞動關係。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

根據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為職工繳納工傷保險費。

根據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用人單位應當為職工繳納生育保險費。

根據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自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起施行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及失業保險基金。

根據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起施行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並按不低於職工本人上一年度每月平均工資5%的比例，為職工繳付住房公積金。

根據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任何實體，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及報廢，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應當教育和督促從業人員嚴格執行本單位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

稅務

在中國境內適用於本公司之主要稅種為企業所得稅與增值稅。

企業所得稅

依據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之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之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在中國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之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之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

源於中國境內之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之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常設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設立常設場所但取得之所得與其上述常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將就其源於中國境內之所得按10%之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依照《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收安排」）之規定，香港企業直接擁有中國企業至少25%股權的，由有關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支付股息之預扣稅率為5%。在其他情況下，相關股息之預扣稅率為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凡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公司一定比例以上資本（一般為25%或10%）的，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徵稅。該對方稅收居民需要享受該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1)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2)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3)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除非另有規定，應當按照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外匯

- A.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等，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

金融機構；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

- B. 根據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布，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通知」），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開展股權融資及返程投資，應當向所在地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對外擔保等重大資本變更事項且不涉及返程投資的，境內居民應於重大事項發生之日起三十天內向所在地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75號文通知就外匯登記程序頒布操作規程，以指導及監管相關境內居民完成外匯登記手續。

其他

外資企業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依照中國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當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外資企業自行確定。外資企業以往財政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往財政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財政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六間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即「新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此新併購規定包括在規定為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本權益進行海外上市之目的而建立、並由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在海外聯交所上市及交易之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有關條文。

董事已經確認，本公司並非為海外上市目的建立並由中國境內企業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就此而言，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毋須中國證監會批准。

產品質量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生產者應對其所生產的產品承擔產品質量責任，產品質量應當檢驗合格。國家對產品質量實行以抽查為主要方式的監督檢查制度，對可能危及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產品，影響國計民生的重要工業產品以及消費者、有關組織反映有質量問題的產品進行抽查。

侵權責任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倘有缺陷的產品對其他方造成任何損害，受害人有權向生產商或賣家提出申索，不論有關損害是否由生產商、賣家或第三方（例如運輸者或貨倉管理員）的失誤所導致。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多個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完成重組後但在完成配售之前，本公司由Conrich、Fastray、Flance及Plannet分別持有81%、8%、6%及5%股權。本公司於多家營運附屬公司中擁有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麵條業務。

本集團的歷史

以下為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歷史與發展。

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瑞怡

為了把握中國麵條市場龐大的市場潛力，Paraburdoo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透過收購榮順全部已發行股本，間接收購瑞怡的全部股本權益，從而收購現時的生產廠房。

瑞怡由榮順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成立，註冊資本為400,000美元。由瑞怡成立開始，其全部股本權益一直由榮順擁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榮順獲准將瑞怡的註冊資本增加600,000美元，當中120,000美元及480,000美元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之前注資。除上文所述，瑞怡的資本並無其他變動。於最後可行日期，瑞怡的總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註冊資本已全數繳足。

為幫助Paraburdoo收購瑞怡，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瑞怡的法律代表，有關委任其後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批准。黃先生自該日起一直為瑞怡的法律代表。

瑞怡自其成立當日起一直從事生產及銷售食品的業務。由於上海是一個增長潛力驚人的城市，故此瑞怡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在中國上海經營生產廠房，滿足國內對麵條的需求。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的生產廠房經營一條乾麵條生產線及一條新鮮麵條生產線。該生產廠房製造的產品所產生的營業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展望將來，為了充分利用中國乾麵條市場急速增長的市場需求，董事計劃增加生產乾麵條的產能及在該生產廠房安裝額外生產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

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榮順及順聯

如上文所述，Paraburdoo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收購榮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抓緊中國麵條市場的商機。

榮順為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自榮順註冊成立起，其主要業務一直為投資控股。榮順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成立瑞怡，並自瑞怡成立當日起擁有其全部股本權益。

於註冊成立當時，榮順的已發行股本由Time Way Limited及Cheerfit Development Limited各自持有一股股份，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Apex Directorate Limited、Apex Secretarial Corporation及Apex Management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並為榮順的董事。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八日，Time Way Limited及Cheerfit Development分別將彼等於榮順的控股權益轉移予Apex Directorate Limited及Apex Secretarial Corporation。同日，榮順分別向Apex Directorate Limited、Apex Secretarial Corporation及Apex Management Limited配發及發行3,332股、3,332股及3,333股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榮順向企業家Mei Zhongqin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同日，Apex Directorate Limited、Apex Secretarial Corporation及Apex Management Limited將彼等於榮順的全部股權轉移至上述企業家及另一名企業家Xu Min（合稱「企業家」）。完成有關轉移後，榮順的股本權益由Xu Min及Mei Zhongqin各自擁有50%。Xu Min及Mei Zhongqin為榮順的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各企業家將彼等於榮順的全部股權轉移予Paraburdoo。所轉移的股份為榮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按總代價10,000.00港元予以轉移。有關代價乃參考榮順最近期的管理賬目而釐定，有關賬目顯示榮順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有負債淨額10,200.00元。因此，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的磋商，Paraburdoo同意按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即每股1.00港元，收購榮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得出總代價為10,000.00港元。代價以現金悉數支付。完成有關轉移後，榮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araburdoo實益擁有，當中Paraburdoo直接擁有9,999股股份及李女士透過信託方式代Paraburdoo持有一股股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1)企業家均從事食品生產及銷售業務；(2)於Paraburdoo收購榮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時，各

企業家均獨立於Paraburdoo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及(3)於最後可行日期，各企業家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

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榮順的已發行股本的擁有權或榮順已發行股本的數目均無任何變動。

為了把握香港的商機，Paraburdoo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從順聯的股東黃先生及李女士收購順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黃先生及李女士分別直接擁有順聯的50%已發行股本。

順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自上文所述的股份轉移起，順聯的已發行股本的擁有權或順聯已發行股本的數目均無任何變動。於最後可行日期，順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兩股普通股，由Paraburdoo實益擁有。順聯主要在香港從事乾麵條銷售業務。

本集團在澳門的業務－津銘

Paraburdoo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在澳門成立股本為1,000,000.00澳門元的全資附屬公司津銘，準備拓展海外市場。自津銘成立以來，其已發行股本的擁有權或已發行股本的數目均無任何變動。

自成立以來，津銘主要從事向海外客戶銷售乾麵條的業務。由於津銘佔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收益的主要部分，津銘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Paraburdoo

Paraburdoo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黃先生、李女士，連同三名其他投資者盤女士、高先生及另一名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初步投資者」）註冊成立Paraburdoo。Paraburdoo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Paraburdoo註冊成立時，Paraburdoo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由李女士、黃先生、盤女士、高先生及初步投資者分別擁有76%、8%、6%、5%及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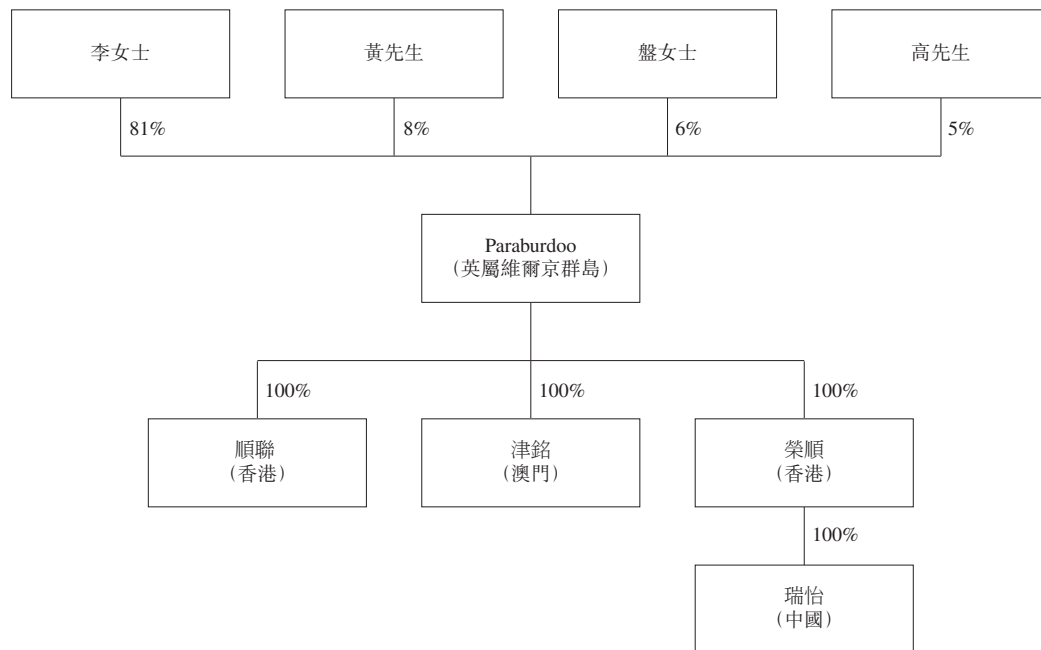
盤女士及高先生分別與李女士及黃先生有公務往來。Paraburdoo成立時，李女士及黃先生邀請其他有意投資者加入並分擔風險。最終，盤女士、高先生及另一人士（該名人士其後將其全部股份出售予李女士），與黃先生及李女士共同創立Paraburdoo。高先生及盤女士自Paraburdoo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工作。彼等一直為被動投資者。高先生及盤女士仍為Paraburdoo的股東，僅為分享任何可供分派的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初步投資者將其於Paraburdoo的全部股本權益轉移予李女士，代價為1,500.00美元。完成股份轉讓後，Paraburdoo的已發行股本由李女士、黃先生、盤女士及高先生分別擁有81%、8%、6%及5%。Paraburdoo的已發行股本金額由其註冊成立當日起並無任何變動。此外，除上述股份轉讓之外，Paraburdoo已發行股本的擁有權並無任何改變。

由註冊成立日期起，Paraburdoo一直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於上述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榮順的收購事項、順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註冊成立及津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註冊成立，該三家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自為Paraburdoo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企業重組

於重組前，本集團主要營運公司的股權及企業架構如下：



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重組，以準備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根據重組，以下離岸公司已予註冊成立：

(a) *Conrich*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Conrich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由李女士擁有其100%已發行股本。

(b) *Fastray*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Fastray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由黃先生擁有其100%已發行股本。

(c) *Fl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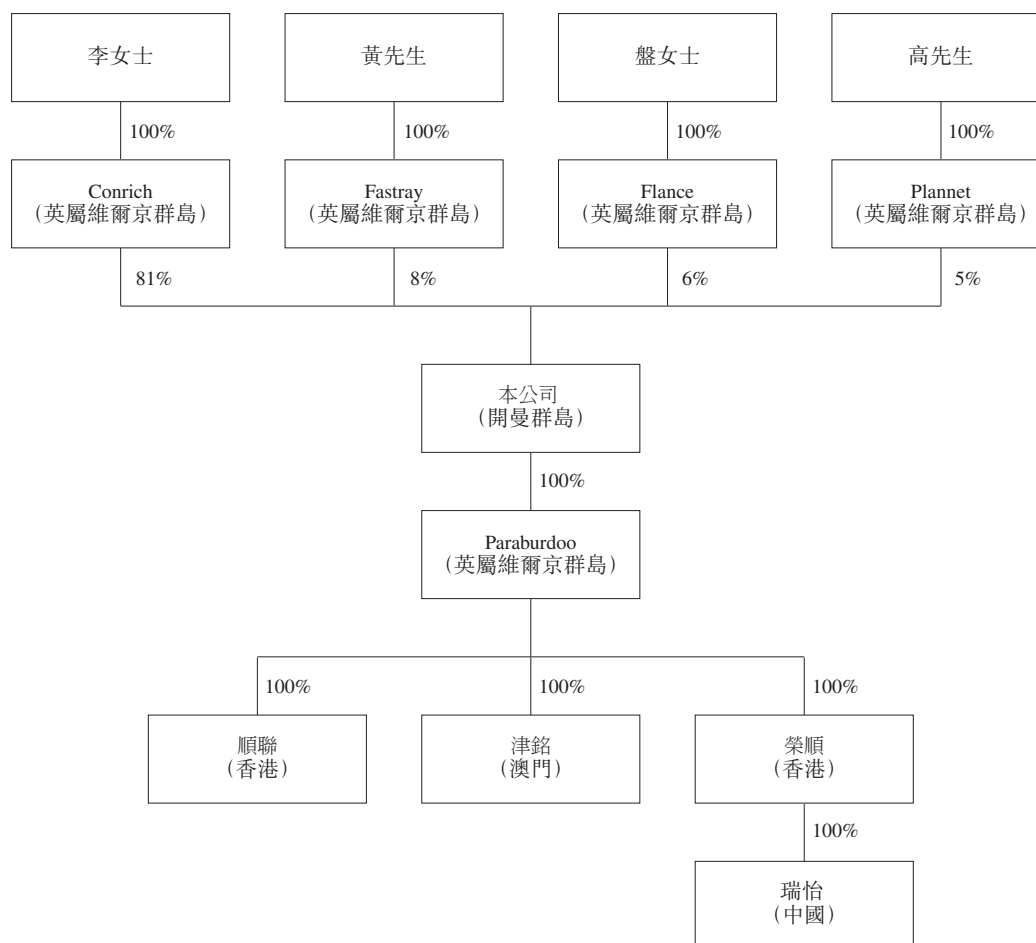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Flance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由盤女士擁有其100%已發行股本。

(d) *Plan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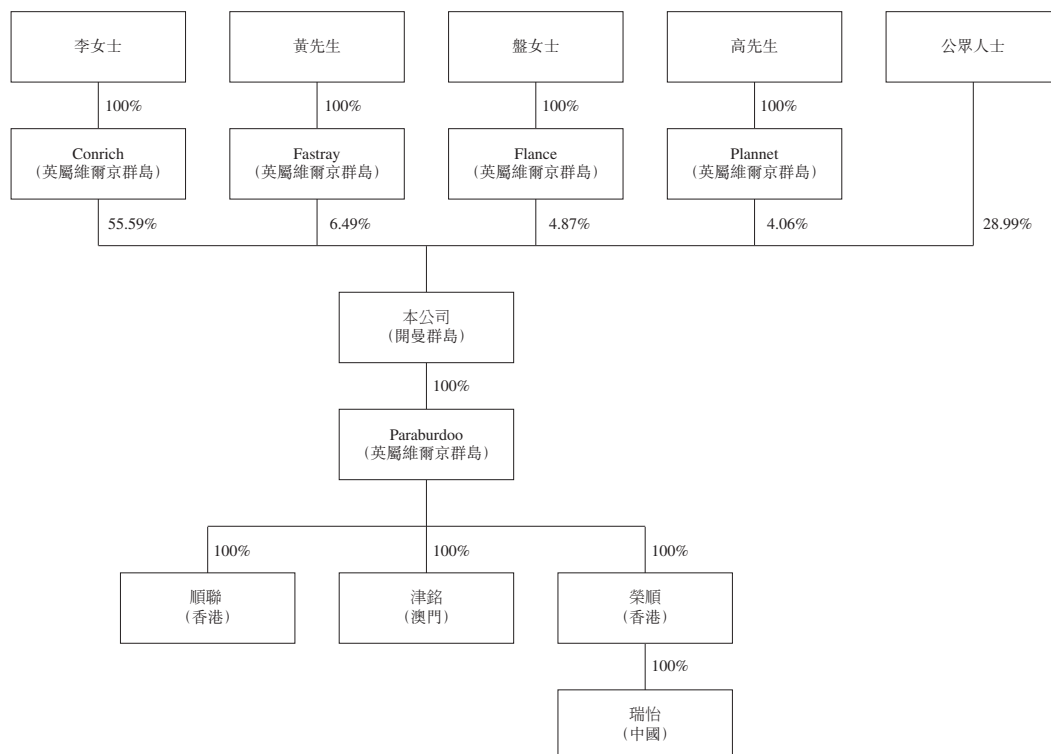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Plannet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由高先生擁有其100%已發行股本。

股權及企業架構的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完成重組以準備上市。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下表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後的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配售完成後（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會獲行使）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概覽

我們是非油炸麵條供應商，以亞洲消費者為對象，並以中國消費者為主。我們的主要業務是(i)供應及銷售乾麵條（包括杯麵和袋裝麵）及(ii)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包括但不限於河粉、雲吞麵及伊麵。

往績期間，本集團之乾麵條主要銷售予海外客戶，大部分是澳洲、東南亞、加拿大及歐洲主營食品貿易及分銷的食品批發商，而本集團之新鮮麵條主要銷售予中國上海的餐廳、酒店及飯館，而本集團的生產廠房亦毗鄰上海。本集團之乾麵條主要以自主品牌「親」生產及銷售，而本集團的新鮮麵條全部均以自主品牌「親」銷售。往績期間，本集團亦以原設備生產基準為一家著名的日本食品公司的採購代理生產乾麵條，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該基準作出的銷售額約為1,900,000港元，佔該年度收入約3.3%。二零零九年二月，鑑於毛利率微薄及生產成本不斷上升，董事認為，除非我們與採購代理就製成品的定價等方面達成更好的合同條款，繼續為該日本食品公司生產麵條並不符合本集團利益。由於我們尚未與採購代理達成更理想的條款，由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我們已暫停為該採購代理生產及對其作出銷售。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錄得原設備生產的銷售額。由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我們已為另一名客戶按原設備生產基準生產乾麵條。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新鮮麵條均在中國上海的生產廠房製造。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乾麵條分別有約95.4%及約99.8%由分包商製造，其為位於中國的獨立第三方。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中約92.9%及約7.1%分別來自銷售乾麵條及新鮮麵條。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中約96.4%及約3.6%分別來自銷售乾麵條及新鮮麵條。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商及本集團生產廠房所生產的產品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88.6%及約11.4%。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商及本集團生產廠房所生產的產品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96.2%及約3.8%。

本集團致力於產品開發，加上黃先生於製麵行業之經驗，使本集團可製作多種產品，以迎合客戶不同喜好及口味。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提供90款產品，84款為本集團「」品牌產品，6款為一名原設備生產客戶的品牌產品。我們的品牌產品中，59款為乾麵條產品，25款為新鮮麵條產品。此外，本集團仍與前述採購代理磋商合同條款，因此，另外10款該客戶的品牌產品已暫停生產及銷售。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新鮮麵條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鎖定於中國上海的餐廳、酒店及飯館，而乾麵條的銷售對象則鎖定於澳洲、東南亞、加拿大及歐洲經營食品貿易及分銷的食品批發商。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推廣活動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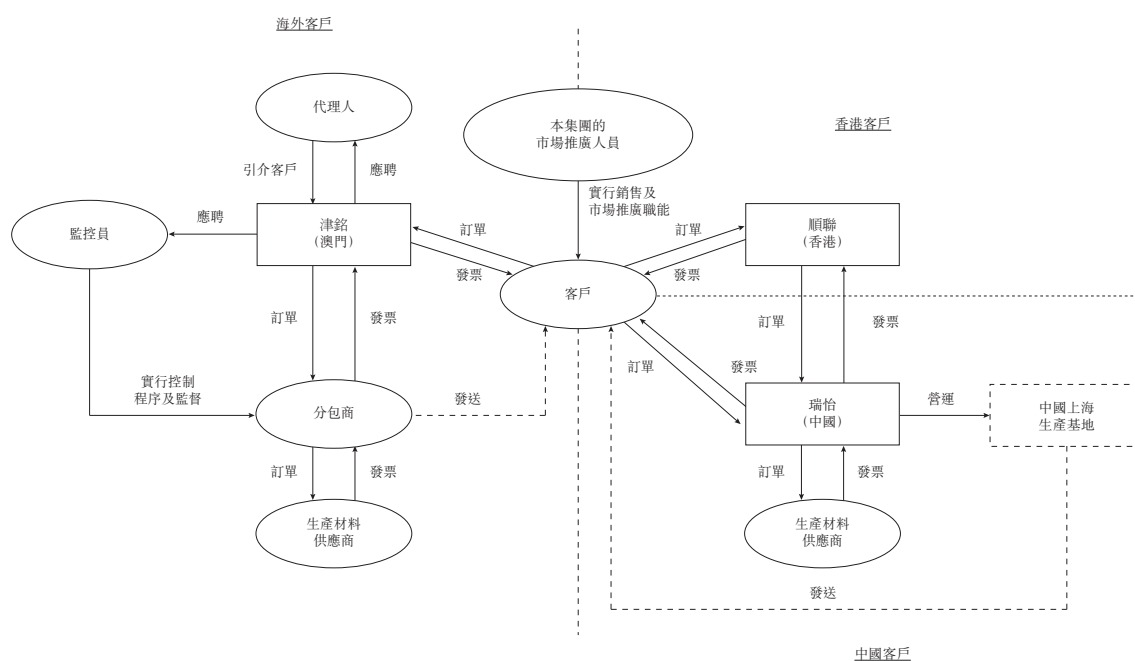
- 廣告：本集團分派市場推廣物品（如本集團產品的海報及小冊子）予其分銷商，以作市場推廣；
- 拜訪客戶：本集團的銷售代表定期拜訪客戶，以檢討銷售表現、聽取他們意見及向客戶提供新產品樣本；及
- 互聯網網站：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設立其網站，成為推廣本集團及其產品之電子平台。

於往績期間，除上述市場推廣活動外，現有客戶引薦亦有助擴闊本集團客戶基礎。本集團客戶向新客戶推薦本集團，乃由於本集團的產品於市場具競爭力且黃先生於製麵行業具知名度所致。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在中國及海外市場推廣本集團的品牌。因此，配售新股所得款項將會用於在中國及海外推廣本集團品牌及擴充銷售及分銷網絡。此外，董事認為上市將會提升本集團品牌的知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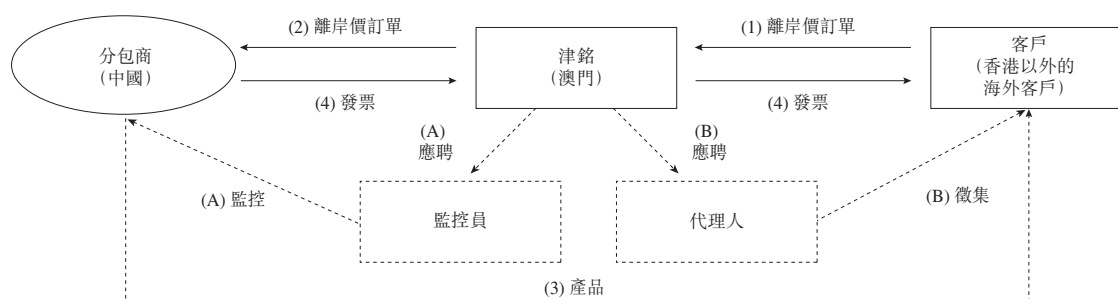
業務模式

我們的定位是具有靈活供應能力的麵條供應商，憑著向分包商採購麵條及我們位於中國上海的生產基地製造麵條，致力滿足客戶的需求。由於我們尚在發展的初階，我們致力將風險及資本承擔減至最低，以及盡可能促進銷售額，將溢利提升至最高。因此我們發展出一個業務模式（誠如下文載列的流程圖展示），據此本集團主要透過委聘(i)分包商生產乾麵條以服務海外客戶；(ii)監控員為分包商製造的產品提供質控及物流服務；及(iii)代理人（除自身的銷售團隊以外）向我們引介新的海外客戶。我們在中國之生產廠房、質控團隊及銷售及推廣團隊，主要服務中國國內客戶。



上圖明確指出，我們的業務以客為尊。各營運附屬公司，即津銘、瑞怡以及順聯，服務不同地區的客戶。津銘服務海外客戶（香港客戶除外），瑞怡服務中國的客戶，順聯則服務香港的客戶。下圖按附屬公司及市場說明我們的經營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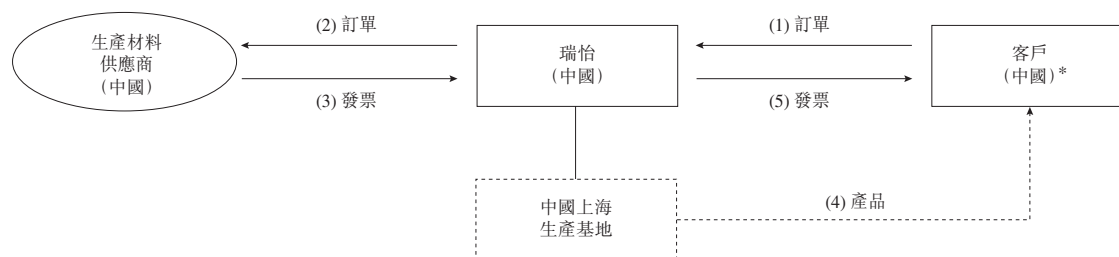
海外市場



附註：

- (1) 津銘向潛在客戶提供報價。客戶接受報價後便向津銘發出銷售訂單，而該等訂單以離岸價計算。
- (2) 津銘向分包商發出訂單要求以作確認。分包商向津銘作出確認，並要求發出正式購買訂單。津銘向分包商作出正式購買訂單（以離岸價計算）。
- (3) 產品由分包商發至津銘根據客戶指示指定的地點。
- (4) 銷售於交付貨品予客戶或客戶指定的轉運貨倉，通常是中國的港口（按離岸價基準計算），以及發出發票後確認。
- (A) 監控員由津銘委聘，以(i)監督本集團分包商的生產過程；(ii)參照我們預設的規格及根據我們的質量評估程序，對分包商生產的製成品進行質量評估；及(iii)對中國的物流安排及清關等提供協助，確保及時付運製成品。
- (B) 津銘委聘的代理人為津銘引入新客戶。

中國市場



附註:

- (1) 瑞怡向潛在客戶提供報價。客戶接受報價後便向瑞怡發出訂單。由順聯發出的訂單通常以離岸價或成本加運費價為基準計算，而由中國國內客戶發出的訂單以現金或信貸交付貨物的基準完成。
- (2) 瑞怡自其中國供應商訂購生產原材料。
- (3) 瑞怡的供應商向瑞怡分發生產原材料，而發票亦發予瑞怡。
- (4) 產品分發至瑞怡客戶指定的地點。
- (5) 銷售於產品獲分發至瑞怡客戶指定的地點及發票獲發出後確認。

* 除順聯外，瑞怡的客戶均來自中國。

香港市場



附註:

- (1) 順聯向潛在客戶提供報價。客戶接受報價後便向順聯發出訂單，而該等訂單以離岸價或成本加運費價計算。
- (2) 順聯將訂單交予瑞怡，而該等訂單以離岸價或成本加運費價計算。
- (3) 產品由瑞怡分發至順聯根據客戶指示指定的地點。
- (4) 銷售於產品獲分發及發票獲發出後確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51,400,000港元的收益來自銷售分包商生產的乾麵條，佔同期本集團總收益約88.6%，而來自銷售本集團生產廠房出產的乾麵條及新鮮麵條的收益約為6,600,000港元，佔同期本集團總收益約11.4%。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98,400,000港元的收益來自銷售分包商生產的乾麵條，佔同期本集團總收益約96.2%，而來自銷售本集團生產廠房出產的乾麵條及新鮮麵條的收益約為3,900,000港元，佔同期本集團總收益約3.8%。代理人引介的客戶產生的收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51,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8.6%，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87,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5.3%。

分包商由本集團委聘，負責根據本集團所要求的標準、質量及規範生產乾麵條。分包商由黃先生引介予本集團。我們重視產品開發，因此我們先行開發出相關產品標準及規範，繼而由分包商據此進行生產。所有由分包商生產的產品均屬於本集團品牌「」產品。根據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擴大產能」一段所述的本集團未來計劃，我們將擴充中國上海的自設生產設施生產乾麵條的產能。誠如該段所述，我們繼續聘用分包商生產所有銷售予海外客戶的產品，而本集團生產廠房將主要生產內銷的產品。經擴大產能將令本集團更靈活管理生產安排，倘出現任何可能妨礙分包商為本集團生產的情況，我們可（在具備所須產能及能力下）生產乾麵條供海外銷售。此外，基於該段所述支持有關產能擴充計劃的相同因素，董事預期中國客戶對本集團收益的貢獻將會增加，而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在中國並無錄得乾麵條的銷售。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對分包商的倚賴將在一定程度上減低。我們委聘分包商的更多詳情載於本節「生產設施及生產分包」一段。

為保證分包商生產的產品符合要求及標準，除了由分包商執行的質量控制措施外，本集團亦不時委聘監控員到分包商的廠房進行（其中包括）生產監控及質量監控審查。我們委聘監控員的更多詳情載於本節「生產設施及生產分包」一段。

我們委聘代理人向本集團引介新的海外客戶，然而我們以內部客戶管理及營銷工作，服務及挽留引介來的客戶，確保該等客戶日後一再向我們購貨。我們委聘代理人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及「業務」一節的「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內。本集團致力減少倚賴代理人引介新海外客戶。因此，我們透過本身的銷售及推廣團隊拓展新的海外市場及新海外客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名新海外客戶中，有4名由本集團銷售及推廣團隊招攬，同期，該等客戶貢獻約11,000,000港元的收益，佔所有該等新海外客戶貢獻的營業額約66.1%。此外，我們計劃設立6個海外辦事處、參與貿易展及籌辦推廣活動，發掘現有市場潛在客戶的商機，以及擴大區域版圖至新的海外市場。請參「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以覽閱我們在這方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已為日本一家著名食品公司按原設備生產基準生產乾麵條超過4年半，直至我們因上述原因暫停對該採購代理作出銷售止。董事認為如此長時間的原設備生產安排，反映我們的產品質量達到市場標準，而且本集團具有生產乾麵條的經驗及技術訣竅，縱使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生產廠房僅生產小量乾麵條。

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團隊負責開發新產品及進一步改良現有產品系列，滿足市場需求。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由黃先生領導，成員包括部門主管及若干資深僱員，作為生產部、採購部、質控部、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及財務部的代表。通常會有9名成員參與產品開發過程，彼等於有需要時或每個月開會，了解最新市場資訊及趨勢及生產麵條的技術訣竅。我們產品開發的更多詳情載於本節「產品開發」一段。

此業務模式（誠如上文所述及上圖所示）令本集團能應付節節上升的銷售訂單，因此於往績期間，收入及純利錄得顯著增長。

競爭及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中國的製麵業相當分散，同業眾多。董事亦認為此行業內的競爭非常激烈，以及有許多企業以各種規模經營，所經營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類似。中國乾麵條市場的競爭形勢資料，請參考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中國乾麵條市場的競爭形勢」一段。雖然麵條生產業務通常不需要重大的資本投資及先進技術，但遵守中國國家衛生標準（如HACCP、QS及中國食品安全法）則對我們的麵條生產業務獲得持續成功至關重要。

雖然在業界經營必須遵守相關規例，但我們面對激烈競爭仍錄得驕人增長。往績期間，我們經營的業務模式，令我們(i)在兩個月內完成客戶訂單；(ii)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iii)向客提供信用額度，以供彼等向本集團購貨；及(iv)不時開發及提供新產品。我們在往績期間的亮麗增長，令我們確信本集團運作的業務模式行之有效，定能獲得進一步增長。董事認為，本集團有下列競爭優勢：

於製麵業的強勁適應能力

由於本集團在麵條製造業務具有經驗及技術知識、本集團的簡約管理架構及自有生產設施，加上與分包商訂立的分包安排，令本集團可迅捷地調節其業務策略及產品組合，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已分別推出11款及18款新乾麵條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已推出六款新乾麵條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提供90款產品，84款為本集團「親」品牌產品，6款為一名原設備生產客戶的品牌產品。我們的品牌產品中，59款為乾麵條產品，25款為新鮮麵條產品。此外，本集團仍與前述採購代理磋商合同條款，因此，另外10款該客戶的品牌產品已暫停生產及銷售。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在香港及中國的製麵／食品業累積了多年經驗，其中黃先生尤其資深。黃先生在製麵業的製造及產品開發方面，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自港九酒樓茶室總工會職業（日、夜）學校取得專業廚藝證書。黃先生曾擔任第三十七屆港九粉麵製造業工會及三十九屆港九粉麵製造業工會執行委員。

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六年間，黃先生乃一家香港麵條工廠的首席顧問。黃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起為香港鴻安粉麵廠（「鴻安」）的擁有人，該工廠主要經營製造新鮮麵條並出售予香港本地客戶。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期間，黃先生擔任鴻安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期間，黃先生為澳洲兩間食品製造及貿易公司的顧問。李女士在手錶及雜貨貿易業務的銷售及推廣擁有逾20年經驗，另於製麵業的銷售及推廣擁有超過五年經驗。

全面的質量控制政策

質量控制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就麵條生產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政策。在我們的生產廠房，我們會監測採購及生產過程中各個階段原材料及產品的質量。質量保證亦為我們評審候選及現有供應商的首要條件。我們於挑選供應商前會首先對所有候選者進行質量評估。本集團亦對供應商提供的生產原材料進行質量控制。此外，我們有一本內部生產手冊，當中列明員工於生產基地中須遵循的標準生產程序。關於本集團質量控制政策的更多資料載於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此外，就分包商所生產的產品的質量控制，我們自二零零五年起已委聘監控員到分包商的廠房進行（其中包括）生產監控及質量監控審查，以確保分包商的產品符合本集團要求的規格。有關監控員的其他資料載於本節下「生產分包安排」一段。

與供應商及客戶的穩定關係

本集團已成立超過六年，並一直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緊密接觸。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與我們有一年至五年不等的業務關係，而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與我們亦有一年至五年不等的業務關係。與供應商及客戶的穩定關係，有助於本集團了解製麵業的最新市場發展，並開發多項新產品以滿足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

儘管本集團面對激烈競爭，憑著本集團的上述競爭優勢，董事預期本集團將可繼續於麵條製造業取得成功。

產品

本集團的產品為非油炸麵條，可分為兩個類別：(i)乾麵條；及(ii)新鮮麵條。本集團製造的乾麵條一般分為兩類，分別為杯麵及袋裝麵，視乎包裝而分類。本集團的乾麵條乃在自家品牌「」旗下生產及出售，或以客戶品牌的名義為客戶生產。除乾麵條外，本集團亦製造新鮮麵條，包括但不限於河粉、雲吞麵及伊麵，並在自家品牌「」旗下出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提供90款產品，84款為本集團「」品牌產品，6款為一名原設備生產客戶的品牌產品。我們的品牌產品中，59款為乾麵條產品，25款為新鮮麵條產品。此外，本集團仍與前述採購代理磋商合同條款，因此，另外10款該客戶的品牌產品已暫停生產及銷售。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根據產品分類的本集團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乾麵條	53,918	92.9	98,624	96.4
新鮮麵條	4,094	7.1	3,676	3.6
總計	<u>58,012</u>	<u>100.0</u>	<u>102,300</u>	<u>100.0</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原設備生產基準及自家品牌下的銷售所得收益分別達約1,900,000港元及56,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我們暫停按原設備生產基準銷售，因此年內的所有收益約102,300,000港元乃來自自家品牌下的銷售。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產品的相片：

乾麵條



新鮮麵條



生產設施及生產分包

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全部新鮮麵條均由位於中國上海的生產廠房生產。為將涉及的風險及資本承擔減至最低，我們與兩名分包商合作生產乾麵條。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約95.4%及約99.8%乾麵條分別由分包商生產。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根據產品分類及生產安排的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乾麵條	新鮮麵條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由以下生產：			
分包商	51,421	—	51,421
本集團生產廠房	<u>2,497</u>	<u>4,094</u>	<u>6,591</u>
總計	<u><u>53,918</u></u>	<u><u>4,094</u></u>	<u><u>58,012</u></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乾麵條	新鮮麵條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由以下生產：			
分包商	98,388	—	98,388
本集團生產廠房	<u>236</u>	<u>3,676</u>	<u>3,912</u>
總計	<u><u>98,624</u></u>	<u><u>3,676</u></u>	<u><u>102,300</u></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88.6%及約11.4%分別來自分包商及本集團生產廠房生產的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96.2%及約3.8%分別來自分包商及本集團生產廠房所生產的產品。

生產設施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一項物業，以支持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及營運，其總樓面面積約為4,902平方米。該物業位於中國上海市嘉定區（「租賃物業」）。租賃物業乃用作辦公室、生產工房及配套房間。有關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簡要詳情載列如下：

物業地址	租賃年期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未屆滿的 租賃年期	概約總 樓面面積	年租 (人民幣元)
中國上海市 嘉定區馬陸鎮 立新村嘉富路 518弄15號	15年	11年零9個月	4,902平方米	702,000元（由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000元（由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中國業主」）租賃。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中國業主為租賃物業的法定擁有人，而有關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對本集團及中國業主均具法律約束力。本集團有權使用及佔用租賃物業。然而，由於中國業主並無根據中國法律向上海有關當局註冊租賃協議，即使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效力，租賃協議未必可對其後取得租賃物業擁有權並真誠行事的第三方強制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租賃協議到期時在重續或延長租賃協議方面應不會有任何困難。董事亦認為，鑑於中國上海市嘉定區能供應相若的廠房物業，倘上述協議到期或提早終止，本集團將可在兩個月內遷移製造業務往後補物業，對我們持續進行的製造業務的影響極微。

本集團的生產廠房由瑞怡營運，位於中國上海。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一條乾麵條生產線及一條新鮮麵條生產線。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在中國上海的生產廠房生產線的產能及使用率的概要：

生產線	所生產產品	產能 (公斤)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生產／ 出售數量 (公斤) (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生產／ 出售數量 (公斤) (附註)	
			使用率 (%)		使用率 (%)	
1號	新鮮麵條	712,500	518,710	73%	456,713	64%
2號	乾麵條	792,000	273,240	35%	36,432	5%

附註：由於本集團根據已確定的銷售訂單生產，因此所生產的產品數量與出售數量相若。

往績期間，本集團著眼於提高對海外客戶的銷售額，而有關銷售額為佔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收益主要部分。往績期間，所有銷售予海外客戶（香港客戶除外）的產品均由分包商生產，而本集團的乾麵條生產線的主要工作，是按原設備生產基準為一家著名的日本食品公司的採購代理生產。我們的產品售予該日本食品公司於香港的採購代理。對採購代理作出的該等銷售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開始。雖然對該客戶的麵條銷售額僅錄得約10.1%的微薄毛利率，但董事認為當時我們仍處於發展初期，與該日本食品公司合作，即是與這家聲譽昭著的日本食品公司建立業務關係，可藉此在製麵業打響聲譽。

二零零九年二月，鑑於毛利率微薄及生產成本不斷上升，董事認為，除非我們與採購代理就製成品的定價等方面達成更好的合同條款，繼續為該日本食品公司生產麵條並不符合本集團利益。由於我們尚未與採購代理達成更理想的條款，即使我們尚未開發中國內地的市場以及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乾麵條並無於中國出售，本集團已

終止向該採購代理出售。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仍與前述採購代理磋商合同條款，因此，該客戶的10款品牌產品已暫停生產及銷售。由於(i)我們正於中國國內市場尋求一個最理想的市場定位；及(ii)為上述之採購代理生產乾麵條而預留起產能，因此往績期間本集團的乾麵條生產線的使用率較低，且呈下降趨勢。由於本集團現正與該分包代理磋商，董事認為預留本集團的產能對磋商有利。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生產廠房有大量剩餘產能，未有使用在生產海外客戶的乾麵條上，原因如下：(i)預留產能為上述分包代理生產乾麵條；及(ii)我們的現有乾麵條生產線規模細小，欠缺規模經濟效益。董事認為由於欠缺規模經濟效益，本集團生產廠房的每單位生產成本將高於分包商產品的每單位採購成本。因此，本集團應聘分包商為海外客戶生產產品，而並非於本集團生產廠房製造。

由於我們在中國的乾麵條市場的發展卓見成效，董事會有信心上海廠房目前的龐大的剩餘產能將可用於滿足已確定的及預期的中國國內需求。因此，董事會並不認為有需要或適宜改變委聘分包商為海外客戶生產乾麵條的經營模式。

就本集團的新鮮麵條生產線而言，使用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微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該減幅乃主要因為出產的新鮮麵條數量減少，而此又導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鮮麵條的售價上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由每公斤新鮮麵條約人民幣7.9元升至人民幣8.0元，售價上升乃為減低生產原材料成本上漲對盈利能力構成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已在中國從事製麵業超過六年，對國內市場已有更深入的了解。因此，我們決定應於中國市場成立自家品牌「」，專注向中國大型連鎖百貨及超級市場出售在「」品牌旗下的產品。在此策略下，我們預期在中國市場的收益及我們的乾麵條生產線的使用率，會因應我們位處中國上海市生產基地的現有生產線處理銷售訂單的能力而雙雙上升。因此，我們將使用配售新股的部分所得款項擴充產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我們的策略是維持雙生產模式（使用分包商及本身的生產線）以應付銷售訂單，原因是我們認為該模式在計及風險、資本投資及產能靈活性方面後，為最佳的營運模式。

生產分包安排

於二零零五年時，我們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在製麵業並無往績紀錄。更甚的是，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合同，令我們缺乏穩定的收益來源。因此，為使生產更加靈活及減低設置多條生產線時涉及的風險、資本開支及固定成本，我們選擇於中國上海市的生產基地只設置兩條生產線以應付國內訂單，並應聘分包商處理海外客戶的訂單。海外客戶的訂單額量一般大於國內客戶。

分包商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自二零零五年起已委聘兩名分別位於上海及中國江蘇省的分包商，為我們生產乾麵條。該兩名分包商由黃先生引介予本集團，兩者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及二零零二年七月在中國成立。各分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以及從事麵條製造業務。

我們已根據若干條件，例如產品價格、產品及服務質素及是否持有於中國生產麵條的所有有關執照及政府批准，包括(i)食品衛生許可證；(ii)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及(iii)營業執照，從而挑選出該兩間分包商。我們與分包商保持長期合作，而分包商亦於資本投資及人力資源發展方面投入足夠資源。我們定期檢查分包商的有關營業執照及衛生證明，以確保分包商符合於中國生產麵食的相關政府規例。董事確認分包商已取得及持有本招股章程「中國法規要求」一節所載食品生產許可制度規定的於中國生產麵食的所有相關執照及許可。

津銘經已以總合同形式與該兩間分包商分別訂立分包協議，為期三年。現時與分包商的經修訂及補充分包協議（統稱為「分包協議」）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各分包協議均列明訂約各方於雙方同意下可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分包協議。該等分包協議於屆滿後失效，而訂約各方可在分包協議屆滿前六個月磋商延長協議期限。重續協議（如有）的條款及條件須由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而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與分包商展開分包協議續期磋商，而董事並不預期有關續期會有任何困難。

根據分包協議，分包商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範疇並非屬獨家基準；換言之，分包商毋須取得本集團批准，亦可向其他方提供服務，內容類同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據董事所深知，分包商亦有生產其他品牌的乾麵條。

分包協議規定，所有與本集團及分包商業務關係有關的資料在任何時候均須保密。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訂單的詳情、配方及財務資料。分包商進一步同意技術知識，其中包括配方及製造手冊均為本集團所有。另外，根據分包協議，分包商不得(1)將上述資料用於本集團及分包商之間業務關係以外的用途；(2)聯絡本集團客戶，及(3)就銷售分包商或其他第三方的產品而招攬本集團客戶。實際上，分包商僅獲知會於中國國內的港口目的地，而由中國國內港口至客戶目的地的物流安排則由監控員負責。

為避免分包商可能繞過及防止分包商直接接觸客戶，本集團並無及將不會向分包商披露本集團客戶的任何資料。本集團最少每月四次在市場上搜索由分包商生產而類似本集團產品的乾麵條產品。倘發現該等產品，我們將首先自行測試，檢查有關產品是否與本集團有關產品相同。倘測試結果證實是相同，我們將在中國委聘若干檢驗、核證、測試及檢定公司，進行更多測試。倘核實有關產品與我們的產品相同，本集團將向有關分包商提出索償，要求賠償該分包商對本集團造成的直接損失。由本集團委聘分包商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分包商生產而類似本集團產品的任何產品。

根據分包協議，訂約方須就違反分包協議任何條款構成的任何直接損失向另一方作出賠償。分包商自分包協議生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嚴重違反分包協議的任何條款。

自前述的分包協議訂立起，本集團與分包商的合作中並無遇到諸如訂單延期付運、分包商拒絕接受本集團訂單、質量問題及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等問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生產過程將保留前述的分包安排，從而應付未來於海外市場的需求。

分包商根據本集團規定的標準、質量及規格生產乾麵條。分包商為我們生產的所有產品均為「」品牌產品。

根據分包協議，分包商負責採購原材料、生產麵條及運送製成品至指定地點。各分包商根據本身的生產成本，不時發出價目表予本集團。該等價目表載列分包商為本集團生產有關產品，將向本集團就該等產品分別收取的價格。每當本集團收到來自海外客戶的訂單時，本集團會於付運貨品的預定日期前最少45日向分包商發出列明產品類型、數量、價格（根據分包商發出的價目表）、包裝要求及預定付運貨品日期的購買訂單。分包商將回覆能否接受訂單及／或因應本身產品成本波動調整貨價。分包商於接受訂單後將向我們製作樣品，並於取得我們同意後開始批量生產。根據分包協議，分包商同意就結付貨款提供60日的信貸期予本集團。

監控員

為確保(1)分包商能準時付運製成品及(2)分包商的產品符合津銘要求的規格，津銘自二零零五年起委聘一家服務公司，其派遣四名獨立監控員於分包商的工場進行（其中包括）生產控制及質量控制工作。服務公司及監控員均為獨立第三方。由於中國有關法規禁止外國公司直接於中國聘請員工，津銘（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不能於中國聘請監控員，因此需透過前述的服務公司聘請監控員。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支付予該服務公司的總服務費約為400,000港元。

監控員過往從黃先生獲得相關訓練，該訓練於未來將會繼續，以確保監控員熟悉我們不時的要求。自分包協議生效起，分包商均能生產符合我們指定規格的產品，以及準時付運製成品。於合同期間，監控員一般按照本集團規定於分包商的工場履行職責，並於每一個工作天向黃先生報告他們的工作進度和發現的任何問題。此外，當控制程序有所變動（其中包括新產品的質量控制檢測）時，黃先生均會提供訓練，以確保監控員熟悉新程序。鑑於工作性質，監控員亦需要前往分包商的供應商的工場以檢查原材料，以及根據本集團客戶的指示前往本集團指定的地點，以協助完成付運製成品至客戶的所有必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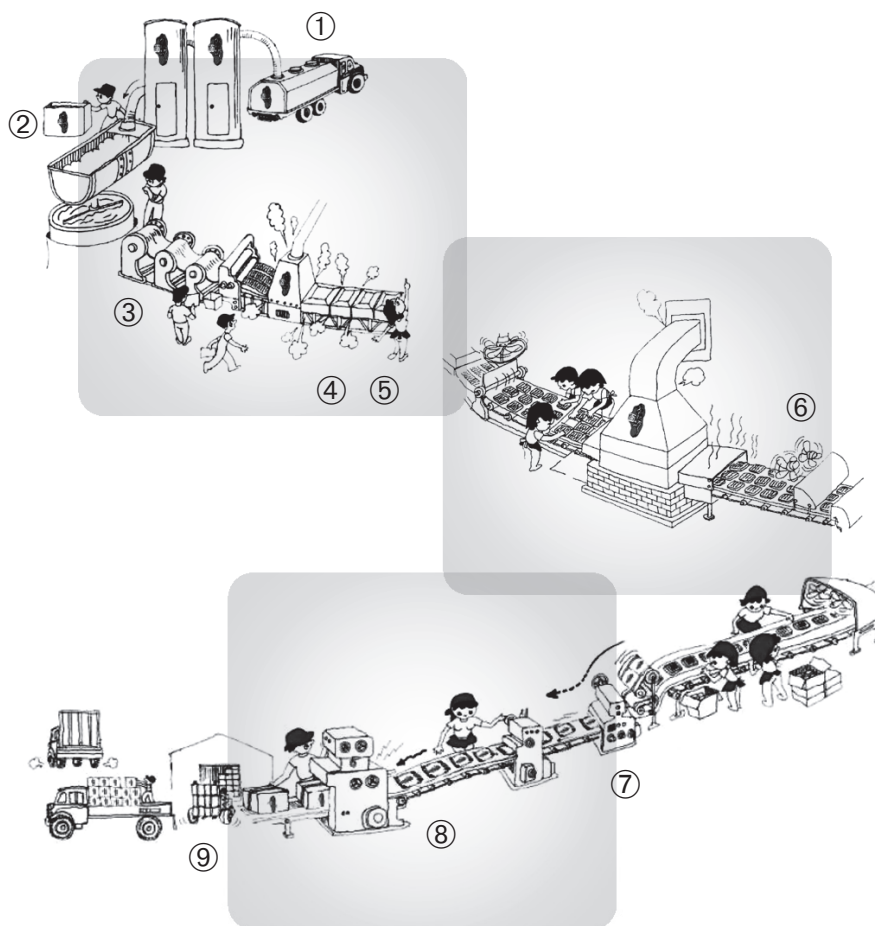
分包商完成各項生產訂單後監控員會發出質量監控報告予津銘。前述質量監控報告會綜述產品的質量分析，包括但不限於成份、有害成份測試報告、濕度以及說明產品質量是否達到本集團的標準。倘發現產品質量有問題，監控員將立刻向黃先生報告。質量監控報告是監察分包商表現的依據，也是考慮分包協議是否續期的依據。根據本公司董事告知，開始前分述分包安排後，本集團與分包商並無任何質量方面問題。

由於我們向海外客戶的銷量增加，以及向分包商發出的訂單增加，我們認為直接監督分包商對我們的業務極其重要。因此津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一日終止聘用上述服務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直接與各監控員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各服務協議的條款相同。服務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生效，為期兩年。服務協議訂約各方可於到期前三個月商議續期。服務協議進一步訂明津銘可於協議到期前向有關監控員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各服務協議。作為提供服務的回報，各監控員根據各自的服務協議每月賺取定額服務費，金額乃根據市場收費釐定。據本公司的澳門法律顧問表示，津銘與監控員訂立的服務協議符合相關澳門法律。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服務協議的內容並無違反中國法律。

根據服務協議，各監控員為津銘的獨立服務供應者，並為津銘(i)監督分包商的生產過程，(2)根據我們預定的規格及質量評估程序對分包商生產的製成品進行質量評估，及(3)向分包商提供中國的物流安排及清關等協助以確保製成品能準時付運。作為提供服務的回報，各監控員根據各自的服務協議每月賺取定額每月服務費，金額乃根據市場收費釐定。根據監控員與津銘的服務協議，監控員未經津銘事先書面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服務，不論為兼職或全職，並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及／或質量控制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各監控員確認，由服務協議日期起，並無提供前述服務予任何第三方。

生產過程

我們對產品質量有嚴格規定。為生產高質素產品，生產區的衛生至為重要。因此，我們所有生產線均位於與外界隔離的生產區內。於進入生產區前，員工須遵守一套標準消毒程序，包括以消毒肥皂洗手及穿上消毒生產服。員工於完成前述的消毒程序後，方能進入生產區並參與生產，生產過程見下圖：



以下為乾麵條的生產過程：

1. 麵粉及澱粉於磅秤後由蒸汽輸送設備輸送至筒倉。
2. 適當份量的麵粉及澱粉經混合及去除所有雜質後加入混麵機，並與來自鹼水攪拌器的鹽水攪拌。

3. 麵粉及澱粉於自動混合器混合鹽水後送到壓輥壓成麵片，再送到切麵機切成麵條。切麵機與輸送帶以不同速度運作，從而將麵條切成髻狀。
4. 髻狀麵條留待發酵。
5. 麵條運送至蒸爐。
6. 麵條經蒸煮後倒進模內以形成麵餅。麵餅首先於爐內脫水，再運送至配備風扇的冷卻輸送帶。
7. 對麵餅的質量及重量進行評估。經評估為合格的麵餅連同調味包放入膠袋或紙碗（視情況而定）。袋裝麵再通過金屬探測器以檢測是否有雜質。通過雜質測試後，袋裝麵由熱封口機封口。
8. 對產品外觀進行最終質量評估。經評估為合格的產品獲印上生產日期並裝箱。
9. 經封口的包裝箱轉送至貨倉。

除了(1)新鮮麵條與乾麵條所需發酵時間不同、(2)製造新鮮麵條毋須脫水及(3)新鮮麵條以大批包裝外，新鮮麵條的製作過程大致上與乾麵條相同。

生產原材料及供應商

原材料

生產乾麵條及新鮮麵條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麵粉、大米、雞蛋、鹽及水。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所有原材料都來自當地供應商，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期間，我們生產所採用的原材料當中，所購買麵粉的價值超過其他原材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麵粉的採購量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量5.4%及約1.7%。

調味包及包裝材料

我們生產所用的所有調味包及包裝材料均由當地供應商提供，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認為，於採購時購買備用的調味包及包裝材料可賦予本集團更大的靈活性，以因應客戶要求及市場狀況的改變而迅速調整產品組合。

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量約94.8%及98.5%，而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則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量約55.4%及60.7%。分包商為往績期間本集團的兩大供應商。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五大供應商建立下由一年至五年不等的業務關係。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現有股東均無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的一部分採購以現金於交貨時結付，而多數供應商向本集團授出約60日至90日不等的信貸期。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超過95%的採購為賒購。

本集團根據質量、價格及所提供的服務挑選供應商。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樣本，以提交至本集團質量監控部門進行測試，確保生產原材料的質量符合本集團及相關政府法規的要求。此等供應商通過本集團的評估之後成為本集團供應商，本集團仍繼續對該等供應商所提供的生產原材料進行檢測及評估，以確保生產原材料符合質量標準。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供應商所提供的生產原材料出現任何質量有關問題。此外，本集團的採購隊伍將不時審閱生產原材料的定價，以確保生產原材料均以合理的成本購入。另外，於生產原材料符合本集團質量標準及相對市場平均價格定價合理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向離本集團生產廠房最近的供應商採購生產原材料，以減少運輸費用、交貨時間及整體採購成本。

本集團一般不與供應商（分包商除外）訂立任何長期合同。本集團按主合同基準與分包商訂立分包協議，為期三年。現有的分包協議（據本節「生產分包安排」分段所界定）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分包協議於到期後將會終止，訂約各方可於到期前協商將分包協議延期六個月。有關協議續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須待訂約各方進一步商定，方可作實。根據分包協議，分包商根據本集團的訂單生產乾麵條，而本集團並無合同義務向分包商發出訂單。有關分包協議的更多詳情載於本節「生產分包安排」一段。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所需的生產原材料屬常見且可在上海及其周邊地區採購，倘本集團不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同可令本集團擁有更高靈活性。因此，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與供應商（分包商除外）訂立任何長期合同，且目前亦無與供應商（分包商除外）訂立長期合同。然而，本集團亦持有少量生產原材料以應付意外及緊急訂單，並將於接收到確認訂單後訂購生產原材料。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間與供應商維持穩定的關係，供應商亦了解本集團對生產原材料的需求。因此，儘管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同，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尚未於及時向供應商取得生產原材料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由於本集團所需的生產原材料可自多家供應商購得，固董事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本集團將不會在取得生產原材料方面有任何重大困難。

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客戶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乾麵條主要出售予海外客戶，澳洲、東南亞、加拿大及歐洲主營食物貿易及分銷的食品批發商，彼等再將產品轉售於當地的批發商及零售商，而本集團的新鮮麵條則主要出售予本集團生產廠房附近中國上海的餐廳、酒店及菜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13名海外客戶及超過30名國內客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18名海外客戶及超過31名國內客戶。未來，本集團將擴大本集團的中國乾麵條銷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為58,000,000港元及102,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年度，收入的增幅約達76.4%，此大幅度增長主要由於：(i)若干產品的售價下降，帶動銷量上升；(ii)引進一系列新產品；及(iii)擴大全球客戶基礎所致。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收入的一大部分產生自對海外客戶的銷售。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本集團收入按地區的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東南亞 (附註1)	17,485	30.1	32,013	31.3
澳洲	19,210	33.1	25,801	25.2
加拿大	4,324	7.5	16,940	16.6
歐洲 (附註2)	6,474	11.1	13,126	12.8
中國	4,094	7.1	3,676	3.6
香港	2,497	4.3	235	0.2
新西蘭	3,928	6.8	5,926	5.8
迪拜	—	—	4,583	4.5
總額	<u>58,012</u>	<u>100.0</u>	<u>102,300</u>	<u>100.0</u>

附註：

1. 東南亞指馬來西亞及泰國
2. 歐洲指英國及荷蘭

往績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區域分佈維持穩定。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乃來自澳洲及東南亞的收入，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佔我們收入約63.2%及約56.5%。加拿大及歐洲亦為主要市場，因為現有顧客的需求不斷增長及本集團對該等地區新客戶作出銷售，來自加拿大及歐洲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收入約18.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收入約29.4%。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位迪拜新客戶的銷售額約為4,600,000港元，該銷售額佔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收入的約10.3%。

本集團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海外客戶，彼等為食品批發商。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1.2%及38.4%。對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約佔本集團同期營業額約10.8%及8.2%。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現有股東均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

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與本集團任何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協議。儘管本集團所有銷售訂單都以短期為基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收入仍然取得可觀增長。展望將來，為更好地控制及預測我們的市場增長，我們致力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取得銷售訂單。由二零一零年四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成功與與七名中國新客戶達成銷售合約，確定向我們採購乾麵條。此外，我們將推行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載的措施，致力促成現有客戶一再向我們開立訂單，提升銷售額及擴大客戶基礎。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收入的一大部分產生自對海外客戶（即批發商）的銷售。然而本集團所有對客戶的產品銷售均為最終銷售，毋須待本公司產品轉售予最終消費者方計入銷售。因此，我們一般於中國交付產品予客戶或客戶指定的轉運人處所（按離岸價格基準）時確認銷售。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銷售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

本集團所有銷售均為賒銷。為減少信貸風險，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金額乃按個別案例釐定。我們一般向新客戶授出最少的信貸金額。然而，倘客戶可按時結付賬款，本集團將逐漸增加該名客戶的信貸金額。更為重要的是，我們一般向新客戶授出不多於15日的信貸期，向現有客戶授出不多於30日的信貸期。然而，因應客戶要求，本集團可將信貸期延長至最多90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按銷售確認日期呈列及已扣除撥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日	7,053	15,622
91至180日	2,131	—
181至365日	13	32
	<u>9,197</u>	<u>15,654</u>

我們緊密監測及審閱本集團客戶的信貸狀況。倘債務出現爭議及不可收回，本集團將作出呆賬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呆賬撥備。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推行一項全面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務求開拓中國國內市場及繼續擴大對海外客戶的銷售。本集團擁有一隊由12位成員組成的銷售隊伍，專責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定價及推廣、對市場現有產品的調查及發掘市場空間、招攬新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有關新鮮麵條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中國上海的餐廳、酒店及菜館為對象，而乾麵條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主要以海外客戶為目標，大部分為澳洲、東南亞、加拿大及歐洲經營食品貿易及分銷的食品批發商。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推廣活動載列如下：

- 廣告：就市場推廣而言，本集團向其產品分銷商派發市場推廣材料，例如有關產品的海報及宣傳冊子；
- 拜訪客戶：本集團的銷售代表會定期拜訪客戶，以審閱銷售業績、尋求客戶的反饋並向客戶派發新產品的樣本；及
- 網站：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建立自身的網站，作為自身及產品推廣的電子平台。

除上述的市場推廣活動外，現有客戶的引介亦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壯大客戶基礎有所幫助。由於本集團的產品具有競爭力以及黃先生在製麵業享有盛譽，本集團的客戶會為我們引介新客戶。

有關中國國內市場，我們已建立一個銷售網絡，覆蓋中國上海。於未來，本集團將注重在中國各地向大型連鎖店及超級市場推銷自家品牌「」產品，而本集團將動用配售新股所得款項其中一部分作為中國市場推廣及品牌塑造的資金，更多相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

代理人

除本身的銷售隊伍之外，本集團亦自二零零五年初聘請代理人（為獨立第三方），以幫助本集團開發海外市場。該代理人乃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一九九二年起主要於澳洲從事食品分銷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初起開始向海外市場擴展業務時，我們的業務知識、關係及資源實屬有限。因此，除努力作市場推廣

外，本集團亦聘請擁有全球銷售網絡的代理人，此乃擴大市場覆蓋率而又節省成本及時間的方式。因此，代理人主要負責向本集團介紹新客戶。若本集團與代理人所介紹的客戶取得聯繫，本集團將透過自身內部的客戶管理及市場推廣工作挽留客戶。

本集團與代理人之間的協議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於到期後，該協議將自動按年延期，倘訂約任何一方發出早90日的終止書面通知則會終止協議。根據前述安排，前述協議的現有屆滿日期將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協議，代理人將（當中包括）招攬海外客戶購買本集團產品，而本集團將於向代理人所介紹的客戶發出首張發票日期起，為期三年，向代理人支付相當於對該名客戶總銷售發票淨值的固定百分比的銷售佣金。該等佣金須於向代理人所介紹的客戶銷售日期起計45日內支付。根據本集團與代理人訂立的上述協議，代理人並非按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該服務範圍；換而言之，代理人可於未經本集團同意下，向其他人士提供與彼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相似的服務。

自我們於二零零五年初開始合作起及於往績期間以前，代理人為本集團招攬不少於13名客戶，而所有海外客戶（香港除外）均由代理人引介。該13名客戶為於往績期間前本集團的所有海外客戶。於往績期間，代理人僅為我們招攬一名新客戶（該新客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引介予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招攬四名新客戶。由於本集團已與該14名客戶取得聯繫，我們透過內部客戶管理及市場推廣挽留該等客戶並成功於往績期間再次自該等客戶取得訂單。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13名由代理人引介的客戶的收入約為51,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8.6%。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14名由代理人引介的客戶的收入約為87,300,000港元，佔我們該年度營業額約85.3%，而來自該名新客戶的收入約為5,600,000港元，佔該年度營業額約5.5%。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代理人支付的銷售佣金總額分別為約1,800,000港元及約3,057,000港元。

本集團致力減少倚賴代理人引介新海外客戶。因此，我們透過本身的銷售及推廣團隊拓展新的海外市場及新海外客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名新海外客戶中，有4名由本集團銷售及推廣團隊招攬，同期，該等客戶貢獻約11,000,000港元的收益，佔所有該等新海外客戶貢獻的營業額約66.1%。此外，我們計劃設立6個海外辦事處、參與貿易展及籌辦推廣活動，發掘現有市場潛在客戶的商機，以及擴大區域版圖至新的海外市場。請參「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以覽閱我們在這方面的未來計劃。

質量控制

質量控制是本集團的成功關鍵；因此，本集團維持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政策。本集團監控原材料及產品在採購及生產過程的不同階段的質量。

本集團在評估準供應商及現有供應商時首要考慮質量保證。本集團在選擇供應商前，會對所有準供應商進行質量評估。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監控由供應商供應的生產原材料質素。

本集團亦編製內部生產手冊，其訂明本集團員工在生產基地應該遵守的標準生產程序。於發運前，本集團的質量監控員工就製成品進行質量評估，確保製成品符合內部及中國質量標準。此外，新僱員加入生產部門時，生產部門的監督人員將為有關員工提供訓練，使新僱員熟悉本集團的質量要求。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取得並擁有本招股章程「中國法規要求」一節所載的食品生產許可證許制度規定，在中國生產麵條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及批文。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持有的主要許可證及質量保證證書：

許可證／證書	認證團體／機關	證書有效期
上海市食品衛生許可證	上海市嘉定區質量技術監督局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
出口食品生產企業臨時備案證明(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ISO 9001:2000及GB/T 19001-2000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許可證／證書	認證團體／機關	證書有效期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證書－HACCP-EC-01 (ISO/DIS 22000)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由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二日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 許可證－方便食品 －方便麵	上海市質量技術監督局	由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九日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其他糧食加工品 (穀物粉類製成品)	上海市質量技術監督局	由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九日

附註：根據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頒佈及發出的《關於近期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註冊證書（「衛生註冊證書」）屆滿時，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證明將取代衛生註冊證書，惟出口食品生產企業須遵守衛生註冊證書的更新規定。此證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生效，取代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的瑞怡衛生註冊證書。

前述質量監控措施主要監管本集團的內部生產，本集團亦採取同樣嚴謹的質量監控措施，確保本集團分包商生產的產品符合本集團內部及中國的質量標準。本集團向分包商提供詳細產品說明及質量標準。此外，本集團委聘監控員，負責（其中包括）於分包商的工場就生產工序及製成品進行質量評估。監控員不時接受黃先生的訓練，熟悉本集團的要求。關於監控員的詳細資料載於本節「生產分包安排」一段。此外，本集團定期檢查分包商的相關業務許可證及衛生註冊證書，確保分包商符合中國有關製麵的相關政府規例。

存貨控制

本集團設有一項政策，其將存貨減至最低水平，確保本集團有效地使用營運資金。本集團一般於確認客戶訂單後方採購生產原材料。收到客戶的確認後，本集團將編製生產計劃，該生產計劃將列出所需的生產原材料。生產計劃其後將與本集團的存貨記錄（取自本集團的持續存貨系統）進行核對，從而釐定需購買的生產原材料數量。此外，本集團僅維持極低水平的生產原材料，以應付突如其來的訂單。

本集團定期清點存貨，確保沒有任何閒置的存貨。本集團一旦發現存貨停留在倉庫的時間較其可使用年期長，則對有關存貨作出全數撥備。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麵粉、調味袋及包裝物料。麵粉及調味袋的可用年期分別為90日至240日。包裝物料一般沒有既定的可用年期；因此，除非包裝物料就包裝而言並不適合，否則本集團一般不就包裝物料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只根據已確認的訂單生產，本集團一般無任何半製品及仍未使用或閒置的製成品。

有賴上述的全面存貨控制政策，本集團得以維持良好的存貨周轉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約7日及約4日。此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就存貨作出撥備。

產品開發

本集團由成立伊始，已深明產品開發的重要性，亦致力投入其中。我們在過去對產品開發作出的努力，在往績期間締造產品範疇的擴充及收益急升。產品開發通常由本集團主動發起。

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團隊負責開發新產品及進一步改良現有產品系列，滿足市場需求。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由黃先生領導，成員包括部門主管及若干資深僱員，作為生產部、採購部、質控部、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及財務部的代表。通常會有九名成員參與產品開發過程，彼等於有需要時或每個月開會，了解最新市場資訊及趨勢及生產麵條的技術訣竅。

我們採取市場導向的方式展開產品開發過程。顧客的口味、習慣及喜好不時轉變及變化，有時該等轉變及變化屬非常微細性質。銷售及推廣團隊以及代理人向本集團提供來自客戶的意見、回饋及建議，並就市場口味及喜好的當前趨勢為本集團提供意見。憑著該等資料，黃先生連同生產部進而構思新產品的配方，以及改良現有產品。我們不斷改進本集團產品的味道、配方及包裝，直至有關產品獲得市場的正面反應。倘一項新產品準備就緒，可投入量產，採購部將物色適合的供應商，然後財務部將收集所有採購、生產及銷售成本資料，協助進行產品定價程序。在最後階段，黃先生連同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將就如何推出產品決定宣傳活動。往績期間，產品開發的主要成本為原型的原材料成本，金額甚小。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提供90款產品，84款為本集團「」品牌產品，6款為一名原設備生產客戶的品牌產品。我們的品牌產品中，59款為乾麵條產品，25款為新鮮麵條產品。此外，本集團仍與前述採購代理磋商合同條款，因此，另外10款該客戶的品牌產品已暫停生產及銷售。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已分別推出11款及18款新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推出六款乾麵條產品。該等產品擁有新口味、新的麵條口感或新包裝。

為提升本集團產品開發能力，迎合中國乾麵條市場的預期擴張，董事相信，日後我們將繼續投入產品開發。因此，配售新股的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產品開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

環境事務

由於生產非油炸麵條所產生的污染物甚少（如有），本集團的經營並無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並無因未有遵守中國任何有關環保規例而遭徵收罰款或面臨任何法律行動，本集團亦不知悉由中國任何環境監管機關提出的尚未了結的法律行動，亦無面臨任何該等法律行動。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及中國註冊「」商標，且已於中國申請註冊「」商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仍在辦理申請該商標的註冊。此外，本集團亦為域名 www.lmf noodle.com 的持有人。

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於海外客戶所在海外市場註冊本集團的商標，原因為我們認為自該等海外市場取得的銷售收入不多，不值得於海外註冊商標。然而，本集團將堅持審閱其銷售組合，並可能於該等註冊在商業上合理的情況下，考慮於未來在部分該等市場註冊本集團商標。

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遵守法紀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公司須向政府管理的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供款額不少於上一年度向僱員支付每月平均薪金的5%。然而，由於若干僱員在上海並無永久居所，瑞怡自二零零二年成立以來並無為彼等向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作出供款。根據董事估計，自二零零四年五月（瑞怡獲收購並成為本集團成員時間）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尚未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為人民幣331,000元。儘管於最後可行日期，瑞怡並未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任何要求支付相關尚未支付費用的通告，為充分遵守相關法規，瑞怡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為其全體員工向上海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供款，而不論僱員的永久居所所在。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上海政府主管機構有權要求瑞怡於特定時間內支付尚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倘瑞怡未能按此行事，政府主管機構可向當地法庭提出有關強制執行的訴訟。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瑞怡已為其全體僱員向上海市公積金管理中心（嘉定支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供款。此外，瑞怡亦申請支付先前尚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但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職員作出口頭回覆，表示由於其電腦系統所限，未能接納付款及處理有關尚未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逾期超過兩個月）的相關程序。由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拒絕接納付款，我們未能於上市前作出相關尚未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發出的函件，瑞怡目前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支付所有住房公積金供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並不知悉瑞怡有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可導致瑞怡面臨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鑑於(i)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拒絕接納我們就尚未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付款；(ii)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確認瑞怡目前正支付所有適用中國法律要求的住房公積金供款；(iii)瑞怡並無接收到任何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發出的要求支付尚未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通告；及(iv)尚未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不大，董事認為毋須就尚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撥備。

此外，(i)中國法律並無明確規定對未能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處罰或罰款，及(ii)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並不知悉瑞怡有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可導致瑞怡面臨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認為瑞怡面臨行政處罰及罰款的可能性甚低。然而，據方達律師事務所表示，瑞怡仍可被要求支付所有未付住房公積金。誠如上文所述，根據董事的估計，由二零零四年五月（瑞怡被收購及構成本集團部分之時）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止期間，未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31,000元。倘瑞怡獲要求支付尚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或相關的罰款（如有），控股股東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彌償」一段所述的賠償契約清償尚未支付款項。

除上文所述，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所有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並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已取得所有必需的許可證、證書及執照。根據(i)本公司稅務顧問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ii)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區兆康律師行；(iii)本公司澳門法律顧問羅道新大律師事務所及(iv)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之意見後，保薦人經諮詢其香港法律顧問後同意董事之觀點，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本集團一直於所有業務所在司法權區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並自其成立以來經已取得一切經營批文、證書及執照。

本集團的海外客戶由津銘服務及處理（香港客戶除外，彼等由順聯服務及處理），本集團過去及目前的所有海外銷售均按離岸價作出（除若干在香港作出的銷售按成本加運費價作出）。按前述兩個基準售出的產品的實物及風險均於交付予代表海外客戶的貨運代理行時轉讓予海外客戶。因此，董事認為，海外客戶有責任：(i)辦理清關手續將有關產品進口至本身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及(ii)確保有關產品符合本身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有關衛生標準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澳門法律顧問羅道新大律師事務所同意董事之上述觀點。

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乃依靠管理層的行業經驗及業務網絡，開發更為健康美味的產品，並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及提高客戶對我們產品的滿意度，最終將我們的品牌「」發展為製麵業的知名品牌。

未來計劃

本集團計劃根據本節內「計劃實施」一段所載之進度表實施關鍵策略性方案。本集團近期計劃實施的關鍵策略性方案如下：

擴大產能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分包商生產乾麵條。由於本集團已於麵條生產業務累積超過五年經驗，並已建立海外客戶基礎，董事認為擴大乾麵條於中國國內的銷量為本集團日後成功的關鍵策略。本集團繼續僱用分包商生產所有銷售予海外客戶的產品，而中國國內銷售的產品則由上海生產基地生產。董事相信此生產模式對本集團有利，基於以下原因：(i)利用分包商擁有的專業生產技能，(ii)利用分包商的產能，及(iii)減少本集團對分包商的依賴。為推行此策略，本集團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內在上海生產基地多興建三條乾麵條生產線，以迎合中國市場的預期需求。

正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生產設施及生產分包」一段所述，往績期間我們自設的乾麵條生產線使用率偏低，且不斷下降。但董事預期我們將會在中國推行的品牌推廣和營銷活動（如下文所述）將刺激集團在中國國內的銷售，以致集團有必要擴大乾麵條製造的產能。故此，我們計劃在上海生產基地額外裝設乾麵條生產線。本節所載擴大產能所涉及的整體資本開支約為9,500,000港元，將全數以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金。於該擴張計劃完全實踐後，本集團的乾麵條產能將增長三倍。該等擴張計劃的實施完全取決於我們的乾麵條產品在中國市場的銷售發展，而新增乾麵條生產線的裝設將根據我們預期在中國市場的銷售發展進度分階段進行。

就我們的銷售發展而言，我們已為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增聘更多員工，包括一名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員工監督中國市場的發展。為更好地控制及預測我們的市場增長，我們致力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取得銷售訂單，而我們已成功與七名中國新客戶達成銷售合約，確定向我們採購乾麵條。我們未來的生產線擴充階段，將因應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取得的確定銷售訂單，同步發展，因而產能的擴充將大致與訂單的增長互相呼應。

目前，我們擁有充足經驗豐富及熟悉生產乾麵條的員工，足以應付初期的擴充計劃。展望將來，為應付較後期的進一步擴展（亦取決於預期銷售發展），我們將增聘更多員工，包括但不限於生產部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而現有員工將分為小組以領導及培訓新員工。下表概述本集團為配合建議的擴大產能計劃而將會在中國聘用的員工：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生產部	招聘40名新員工	–	招聘60名新員工	–	–
銷售及市場 推廣部	招聘三名新員工	招聘兩名新員工	招聘兩名新員工	–	–

新增員工成本將藉配售新股的所得款項悉數支付。除收購生產線涉及的資本成本外，我們並不預期本身的計劃擴展階段所需的額外資本外資將大幅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中國上海生產基地於所有新增生產線興建完成及運行後的生產線產能概要：

生產線	預計投入量產日期	生產的產品	產能 (公斤)
1號	已投產	新鮮麵條	712,500
2號	已投產	乾麵條	792,000
3號 (附註)	二零一一年四月	乾麵條	792,000
4號 (附註)	二零一二年四月	乾麵條	792,000
5號 (附註)	二零一二年四月	乾麵條	792,000
總計			<u>3,880,500</u>

附註： 第3、4、5號生產線乃將予安裝之新生產線，有關擴張之資金來自配售新股所得款項。

誠如本節下文所述，本集團會將配售新股的所得款項約20.2%用於即將在中國推行的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工作。董事預期，前述品牌建立及市場推廣活動將促進在中國的國內銷售，故此，擴充乾麵條的產能將屬必須，縱然在往績期間本集團廠房生產的乾麵條的銷售數字較小，而本集團的乾麵條生產線的使用率較低。本公司董事認為，除上述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的因素外，基於以下原因，前述的擴充產能的建議擴充計劃實屬合理：

- 宏觀而言，中國食品業具有龐大的市場潛力。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中國的方便食品業市場近年急速擴充。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市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9.3%增長。展望將來，深圳市協林創業信息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協林」）預測市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7.0%擴張。根據上海元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報告，到二零一五年，中國方便食品業的收益預期將達約人民幣5,866億元，此外，中國市場中的乾麵條所產生的收益將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452億增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579億元，到二零一二年，預期將錄得約人民幣772億元；

- 本集團的乾麵條備受海外市場歡迎，本集團對海外客戶的銷售額不斷增加。本集團目前正與一些中國客戶磋商，該等中國客戶亦知悉本集團乾麵條在海外市場的成功銷售佳績，也滿意產品質素，故此表示有意及有信心透過本身的分銷網絡經銷本集團的乾麵條。基於此等預期與本集團的中國客戶訂立的合同及訂單，本集團須擴充生產線以滿足預期將增加的訂單；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的乾麵條在中國國內市場推出。由其時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七名國內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已與該七名新增國內客戶各自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銷售合約，據董事所深知，有關合約乃符合中國行業慣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估計該等銷售合約帶來的收益將分別為約2,300,000港元、約10,900,000港元及約7,800,000港元。根據上述銷售合約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的實際銷售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應銷售量估計分別為約266,000公斤（相當於本集團乾麵條生產線的預期年度使用率約33.6%）、約775,000公斤（相當於本集團乾麵條生產線的預期年度使用率約49.0%）及約556,000公斤（相當於本集團乾麵條生產線的預期年度使用率約17.6%）。該預期年度使用率顯示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乾麵條生產線使用率約5%大幅上升。根據上述銷售合約，倘客戶違反合約，本集團可向客戶申索本集團蒙受的經濟損失；及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推出6款新產品。此外，根據本節所載的本集團未來計劃，我們計劃將約2,000,000港元用於產品開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出不少於10款新／改良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出不少於20款新／改良產品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出不少於20款新／改良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具有新口味及／或新成份的新式非油炸麵。

再者，經擴大後的產能讓本集團能夠處理量產訂單，因此，本集團可更靈活管理生產安排，並決定何時應將訂單交由分包商或我們中國上海的自置生產基地處理。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我們在某程度上減低了對分包商的倚賴。

擴張海外市場

目前，本集團的主要市場為澳洲、東南亞、加拿大及歐洲。本集團計劃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進一步開拓與現有市場中潛在客戶合作的商機。因此，我們計劃於澳洲、馬來西亞、泰國、加拿大、英國及韓國設立6個海外辦事處，主要負責管理客戶關係及招攬潛在客戶。與此同時，憑著我們於顧客服務方面的經驗，本集團將會透過出席更多展銷會及進行更多的市場推廣活動，擴大地域覆蓋範圍並於潛在新市場尋找商機。本節所載有關擴張海外市場計劃所涉及的整體資本開支約為3,000,000港元，將全數以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金。

於中國市場的推廣及品牌塑造

長遠而言，本集團計劃提高本集團品牌「」的知名度。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於自身品牌下銷售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84款「」品牌產品。為提高我們品牌及產品於中國市場的知名度，本集團計劃於報刊、互聯網或交通廣告發放廣告。本集團將透過積極參與貿易展會提高我們產品於中國的公眾知名度。本節所載於中國市場的有關市場推廣及品牌塑造活動所涉及的整體資本開支約為4,000,000港元，將全數以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金。

產品開發

我們過往於產品開發投入的資源，造就往績期間本集團產品種類增長及收入上升。本集團董事相信日後將會持續對產品開發投入資源，以維持銷售額的增長。除開發市場導向產品外，上市後，我們會將配售新股所得款項的一部分用於聘請外部專業顧問，檢討產品包裝設計，並按需要修改設計。此外，為照顧客戶多變的口味，並鞏固本集團的麵條生產商地位，以致力滿足顧客注重健康的要求，我們將動用配售新股所得款項的一部分以設立一個配備專業設備的研究中心，並聘請一批專家，以研發新產品並提高現有產品的質量。本節所載產品開發計劃所涉及的整體資本開支約為2,000,000港元，將全數以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金。

計劃實施

本集團將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致力完成以下重要事項，其各自預定完成時間是根據本節內「未來計劃的基準及主要假設」一段所載的若干基準及假設釐定。這些基準及假設固有地受到多項不明朗因素及難以預測的因素影響，尤其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將會按照估計時間範圍得以實現，亦無法保證本集團會完成其未來計劃。

擴大產能

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計劃購置機器	- 裝設一條新建	- 購置相關電腦	- 裝設多兩條	- 全部新裝設	- 全部新裝設
- 獲得機器供應商報價	乾麵條生產線和	軟件	乾麵條生產線和	生產線投產	生產線投產
- 檢視現有生產設施	相關機器	- 新生產線投產	相關機器	- 檢視已營運的	- 根據先前的檢討
	- 新生產線試產		- 兩條額外生產線	業務	改良業務營運
	- 為生產部門招聘		- 為生產部門招聘		模式
	40名新員工		60名新員工		

以上開支將全數以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金。

擴張海外市場

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核現時與現有客戶的溝通渠道的效益 — 根據從香港貿易發展局、互聯網和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商業出訪新西蘭及澳洲與二零一零年九月商業出訪英國及荷蘭所收集的資料，研究現存市場的市場趨勢 — 進行有關在現存市場例如澳洲、馬來西亞、泰國、加拿大及英國以及潛在市場例如韓國設立銷售辦事處的可行性研究，包括分析選定地點的市場需求，必要時亦安排前往上述市場的訪問行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先前的評估結果，透過定期寄送本集團新產品的資料予客戶，並與他們經常保持聯絡以了解他們的需要及喜好，從而強化與現有客戶的溝通渠道 — 根據從香港貿易發展局及互聯網收集的資料，透過進一步探索在現存市場和新市場與潛在客戶合作的商機，擴大客戶基礎 — 決定海外銷售辦事處的地點，招攬籌組相關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 — 評估並更新本集團網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化與現有客戶的溝通渠道 — 根據從香港貿易發展局、互聯網及商務出訪（如需要）收集的資料，透過進一步探索在現存市場和新市場與潛在客戶合作的商機，擴大客戶基礎 — 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並參與貿易展銷會（如需要） — 在澳洲、馬來西亞、泰國、加拿大、英國及韓國成立新海外銷售辦事處並展開營運 — 為每個新的海外銷售辦事處招聘兩名新員工 — 培訓新聘用的銷售及推廣人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化與現有客戶的溝通渠道 — 根據從香港貿易發展局、互聯網及商務出訪（如需要）收集的資料，透過進一步探索在現存市場和新市場與潛在客戶合作的商機，擴大客戶基礎 — 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並參與貿易展銷會（如需要） — 評估新海外銷售辦事處的表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化與現有客戶的溝通渠道 — 根據從香港貿易發展局、互聯網及商務出訪（如需要）收集的資料，透過進一步探索在現存市場和新市場與潛在客戶合作的商機，擴大客戶基礎 — 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並參與貿易展銷會（如需要） — 評核新海外辦事處的業務表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化與現有客戶的溝通渠道 — 根據從香港貿易發展局、互聯網及商務出訪（如需要）收集的資料，透過進一步探索在現存市場和新市場與潛在客戶合作的商機，擴大客戶基礎 — 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並參與貿易展銷會（如需要） — 評估新海外銷售辦事處的表現 |
|--|--|--|---|---|---|

以上開支將全數以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金。

於中國市場的推廣及品牌塑造

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核現時與現有客戶的溝通渠道的效益 — 研究中國的市場趨勢及進行有關部分一線城市如上海、北京、天津、瀋陽和廣州的乾麵條市場的可行性研究 — 根據從互聯網及／或中國某些貿易展銷會收集的資料，與中國潛在客戶建立初步接觸 — 參與中國某些貿易展銷會及策劃若干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在超市及購物商場舉辦免費試嚐，及體育贊助活動 — 對不同廣告方式，包括報章、雜誌、互聯網及公共運輸系統，進行研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先前評核的結果，透過定期寄出本集團新產品資訊並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絡以了解其需要和喜好，強化與現有客戶的溝通渠道 — 透過進一步探索在現存市場與潛在客戶合作的商機，擴大客戶基礎 — 更新本集團網站 — 就廣告推廣事宜與有關廣告公司磋商 — 更新市場推廣材料包括海報、冊子及傳單 — 為市場推廣團隊招聘三名新員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化與現有客戶的溝通渠道 — 透過進一步探索在現存市場與潛在客戶合作的商機，擴大客戶基礎 — 評核並更新本集團網站 — 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參與更多貿易展銷會並策劃若干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在超市及購物商場舉辦免費試嚐，及體育贊助活動 — 在多媒體平台、報章、雜誌及部分公共運輸系統投放廣告 — 更新市場推廣材料包括海報、冊子及傳單 — 為市場推廣團隊招聘兩名新員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化與現有客戶的溝通渠道 — 透過進一步探索在現存市場與潛在客戶合作的商機，擴大客戶基礎 — 評核並更新本集團網站 — 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參與更多貿易展銷會並策劃若干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在超市及購物商場舉辦免費試嚐，及體育贊助活動 — 在多媒體平台、報章、雜誌及部分公共運輸系統投放廣告 — 更新市場推廣材料包括海報、冊子及傳單 — 為市場推廣團隊招聘兩名新員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化與現有客戶的溝通渠道 — 透過進一步探索在現存市場與潛在客戶合作的商機，擴大客戶基礎 — 評核並更新本集團網站 — 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參與更多貿易展銷會並策劃若干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在超市及購物商場舉辦免費試嚐，及體育贊助活動 — 在多媒體平台、報章、雜誌及部分公共運輸系統投放廣告 — 更新市場推廣材料包括海報、冊子及傳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化與現有客戶的溝通渠道 — 透過進一步探索在現存市場與潛在客戶合作的商機，擴大客戶基礎 — 評核並更新本集團網站 — 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參與更多貿易展銷會並策劃若干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在超市及購物商場舉辦免費試嚐，及體育贊助活動 — 在多媒體平台、報章、雜誌及部分公共運輸系統投放廣告 — 更新市場推廣材料包括海報、冊子及傳單 |
|---|--|--|--|--|--|

以上開支將全數以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金。

產品開發

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 檢討本集團現有產品的味道、成份、外觀和包裝 — 在銷售和市場推廣團隊的協助下研究中國市場的顧客口味 — 就擴大研發團隊進行研究 — 更新中國有關麵製品質量的監管要求，如有修訂，據此作出改善	— 檢討本集團現有產品的味道、成份、外觀和包裝 — 招攬新人員加入研發團隊 — 推出試驗產品（例如改良／新口味、成份及外觀）供顧客試嚐並檢視顧客的需求和喜好 — 更新中國有關麵製品質量的監管要求，如有修訂，據此作出改善 — 推出不少於十款新產品進入市場並繼續改良現有產品質量	— 檢討本集團現有產品的味道、成份、外觀和包裝 — 在銷售和市場推廣團隊的協助下研究中國及境外市場的顧客口味 — 推出試驗產品（例如改良／新口味、成份及外觀）供顧客試嚐並檢視顧客的需求和喜好 — 推出不少於十款新產品進入市場並繼續改良現有產品質量 — 更新中國有關麵製品質量的監管要求，如有修訂，據此作出改善 — 購置產品開發相關設備	— 檢討本集團現有產品的味道、成份、外觀和包裝 — 在銷售和市場推廣團隊的協助下研究中國及境外市場的顧客口味 — 推出試驗產品（例如改良／新口味、成份及外觀）供顧客試嚐並檢視顧客的需求和喜好 — 推出不少於十款新產品進入市場並繼續改良現有產品質量 — 更新中國有關麵製品質量的監管要求，如有修訂，據此作出改善	— 檢討本集團現有產品的味道、成份、外觀和包裝 — 在銷售和市場推廣團隊的協助下研究中國及境外市場的顧客口味 — 推出試驗產品（例如改良／新口味、成份及外觀）供顧客試嚐並檢視顧客的需求和喜好 — 推出不少於十款新產品進入市場並繼續改良現有產品質量 — 更新中國有關麵製品質量的監管要求，如有修訂，據此作出改善	— 檢討本集團現有產品的味道、成份、外觀和包裝 — 在銷售和市場推廣團隊的協助下研究中國及境外市場的顧客口味 — 推出試驗產品（例如改良／新口味、成份及外觀）供顧客試嚐並檢視顧客的需求和喜好 — 推出不少於十款新產品進入市場並繼續改良現有產品質量 — 更新中國有關麵製品質量的監管要求，如有修訂，據此作出改善

以上開支將全數以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金。

未來計劃的基準及主要假設

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取決於多項假設，尤其是：

- 香港、澳門、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其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制、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地區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稅基或稅率或關稅或徵費基準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目前使用的利率或外幣匯率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 香港、中國、澳門或其他地區的法制或法規將不會有任何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 與現有策略及業務夥伴的業務關係將不會有任何重大改變；
- 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將不會有任何重大改變；
- 本節「計劃實施」項下概述的各預計成就所需集資將不會有任何重大改變；
- 不會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干擾或導致其物業或設施遭受重大損失、破壞或拆毀的天災、政治或其他方面的災害；及
- 本集團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計劃藉配售新股集資，以實現本節「計劃實施」一段所載的業務目標。

董事相信上市可提高本集團的形象及知名度，而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可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因而令本集團可全力推行本節所載之業務計劃。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為30,500,000港元，當中約19,800,000港元來自配售新股，而約10,700,000港元來自配售待售股份。本集團董事計劃以下列方式應用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約48.0%，或約9,500,000港元，用於擴大本集團乾麵條的產能；
- 所得款項淨額約15.2%，或約3,000,000港元，用於開拓海外市場；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2%，或約4,000,000港元，用於中國市場推廣及品牌塑造；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1%，或約2,000,000港元，用於產品開發；及
- 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約6.5%，或約1,3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倘本集團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未能實現或未能依計劃進行，董事將仔細評估狀況並可能於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原定的資金重新調配至其他未來計劃及／或本集團的新項目及／或將該筆款項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計息存款。

根據目前估計，董事預期配售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9,8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預計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將為本公司實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未來計劃提供充足的資金。

總而言之，本集團實行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來計劃，所需的全部資金將由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提供如下：

	最後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擴大產能	-	3.2	0.8	5.5	-	-	9.5
擴大海外市場	-	-	1.2	0.6	0.6	0.6	3.0
中國市場推廣及品牌塑造	-	-	1.6	1.0	0.7	0.7	4.0
產品開發	-	-	0.7	0.5	0.4	0.4	2.0
總計	-	3.2	4.3	7.6	1.7	1.7	18.5

結餘約1,3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之簡介：

姓名	年齡	職位
李有蓮女士	56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永發先生	51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偉雄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女士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李有蓮女士，56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為董事會主席。李女士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Paraburdoo、順聯、津銘、及榮順。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管理本集團澳門及香港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以及監管客戶服務及行政工作。李女士於多個行業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擁有超過20年經驗，並於製麵業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擁有超過5年經驗。李女士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起成為T & T Company（一家經營手錶製造及買賣的貿易公司）的唯一擁有人。

黃永發先生，51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包括Paraburdoo、順聯、津銘、榮順及瑞怡的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自港九酒樓茶室總工會職業（日、夜）學校取得專業廚藝證書。黃先生曾擔任第三十七及三十九屆港九粉麵製造業工會執行委員。黃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其中一員。彼專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監管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經營。黃先生於製麵業累積下超過30年經驗。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六年間，黃先生乃一家香港麵條工廠的首席顧問。黃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起為香港鴻安粉麵廠（「鴻安」）的擁有人，該工廠主要經營製造新鮮麵條並出售予香港當地客戶的業務。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期間，黃先生擔任鴻安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期間，黃先生為澳洲兩間食品製造及貿易公司的顧問。因此，黃先生於一九九九

年十一月停止參與鴻安的管理及日常營運，並自當時起成為鴻安的一名被動投資者。為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以代價366,000港元（經參考鴻安的資產淨值後釐定）出售彼於鴻安的全部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成立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鴻安與本集團之間並無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偉雄先生，52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於迪拜皇家公共衛生學院取得「非英藉中級食品安全證書」（Non-UK Intermediate Certificate in Food Safety），於二零零二年於英國環境衛生特許協會取得危害分析中級證書，於一九九八年於英國皇家公共健康與衛生學會取得食品衛生與安全證書。何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Royal China Group (Shanghai)的首席營運經理，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公司的業務策略，開發新市場。於加入Royal China Group (Shanghai)之前，何先生於英國倫敦的餐飲行業任職。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之間，倫敦一家百貨商店聘請何先生擔任資深主廚，負責（其中包括）旗下餐廳經營並監督其遵守HACCP規定。

張健女士，37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取得悉尼科技大學頒發的商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取得澳洲管理研究所（由新南威爾斯大學和悉尼大學合辦）頒發的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張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擁有超過十年的會計及審計經驗。張女士目前為一家集團的財務總監，該集團為亞洲運動及休閒產業的最大私有企業之一。彼負責管理香港的會計及公司秘書團隊以及進行集團整合的集團財務團隊。

麥潤珠女士，52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女士一九八六年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專修證書。麥女士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超過10年工作經驗。麥女士亦為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黃俊先生，38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就公司條例而言），並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管理以及企業管治。黃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黃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辭任。黃先生一九九四年於職業訓練局沙田工業學院取得會計學文憑。彼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審計及會計擁有超過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期間，黃俊先生為香港一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見習生，隨後晉升至負責人職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黃俊先生擔任一家經營新鮮食品貿易及提供後勤服務的公司管理會計師及財務總監，負責監管及管理其財務運作。

李善剛先生，56歲，為瑞怡的總經理，負責管理瑞怡的日常營運。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李先生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上海業餘科技學院，取得機械設計學士學位。彼於工廠管理擁有超過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擔任中國一家食品生產商的工程部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擔任中國一家食品生產商的廠長。

秦國凱先生，31歲，為瑞怡質量監控部門負責人，該部門主要負責產品質量監控。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彼二零零零年於南昌大學取得食品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秦先生完成全國計量管理培訓並獲得中國質量技術監督局所頒發的證書。秦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於松江區衛生檢驗檢測所通過微生物檢驗專業培訓。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秦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中國一家食品生產商的質量監控員，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擔任中國一家食品生產商質量監控部負責人。

劉仁全先生，39歲，為瑞怡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劉先生負責監管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指導研究以及推行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活動。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劉先生一九九三年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商管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曾於多間貿易公司擔當管理層。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劉先生於一家經營餐飲業務的公司擔任高級市場推廣主任及業務經理。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劉先生為一家飲品貿易公司的市場推廣及銷售經理。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劉先生於一家中國食品製造商任職業務經理，負責銷售及推廣速食麵及冷凍食品。而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劉先生於一家食品貿易公司擔任管理層角色。

公司秘書

葉德安先生，64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並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工作。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葉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擁有超過20年的會計及核數經驗，現為梁蘇會計師事務所及葉德安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葉先生為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9）。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該公司將能於任何時候聯絡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人員。合規顧問將於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持續的合規要求和其他事宜向本公司表達意見。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的重大條款如下：

- a. 合規顧問之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就其財務業績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規定當日或協議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b. 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意見，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之規定；
- c. 本公司同意就不時由合規顧問因或與本公司履行本協議期間之故意違約、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而招致之所有行動、索償及程序以及任何損失、損害、付款、成本、開支、法律費，向合規顧問作出彌償保證，惟此項彌償保證不適用於由於合規顧問一方之故意違約、欺詐或嚴重疏忽而導致者；及
- d. 誠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6條所允許，只有於合規顧問之工作未達到可接受水平或對本公司應向合規顧問支付的費用出現重大爭議（爭議未能於三十天內解決），本公司方有權根據協議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而不作出賠償。合規顧問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根據該協議辭任或終止其作為合規顧問的委任而毋須給予本公司任何應付賠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條制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之任命和罷免提出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事宜作出重要意見；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何偉雄先生、張健女士及麥潤珠女士。麥潤珠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執行董事李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雄先生及麥潤珠女士組成。李女士獲委任為該委員會主席。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1條制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其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離職或終止委任之任何應得賠償），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李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雄先生和麥潤珠女士組成。李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4段制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的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本公司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退休金）總額分別為585,000港元及665,000港元。

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董事的表現及市場標準後，將就董事薪酬作出建議，而所建議的薪酬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支付予董事的過往薪酬不能反映董事日後的薪酬水平。根據現行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退休金供款）總額將約為1,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所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1,191,000港元及1,361,000港元。

李女士的薪酬

於往績期間，李女士雖為董事但並無應支付予彼的薪酬。亦無任何安排致使李女士豁免或同意豁免其往績期間的任何薪酬。然而，李女士於往績期間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乃以股息的形式予以嘉獎。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附屬公司分別合共宣派1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的股息予股東。李女士為本集團股東之一，目前持有本公司81%股權。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85名僱員，彼等可按其職責及所在地區分析如下：

	香港及澳門	中國	總計
生產	—	49	49
銷售及市場推廣	—	13	13
行政及管理	5	18	23
總計	<u>5</u>	<u>80</u>	<u>85</u>

附註：

由於津銘僅擔當聯絡辦事處，處理有關發票及配送的安排，故此只有極少量的業務，包括一個租賃辦公室及兩名管理及行政員工。

與僱員關係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着良好工作關係。本集團從未因勞資糾紛而與僱員出現重大問題或導致營運中斷，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亦無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

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瑞怡須為其僱員的利益作出社會保險供款。於往績期間，瑞怡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其僱員利益作出社會保險（包括但不限於退休金計劃、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供款。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公司須向政府管理的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供款額不少於上一年度向僱員支付每月平均薪金的5%。然而，由於若干僱員並無上海戶口，瑞怡自二零零二年成立以來並無為彼等向上海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作出供款。儘管於最後可行日期，瑞怡並未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任何要求支付相關尚未支付費用的通告，但為充分遵守相關法規，瑞怡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為其全體員工向上海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作出供款，而不論僱員的戶口所在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下「遵守法紀」一段。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均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香港法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根據上述法律法規支付有關供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若干經甄選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控股股東

緊隨配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行使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股份約62.08%之投票權。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權益，而該等公司(i)於往績期間持有本集團業務，並於重組後終止持有該等權益；或(ii)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主要股東

本集團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獲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及／或淡倉，並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擁有10%或以上投票權力：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Conrich ⁽¹⁾	實益權益	306,880,000	55.59%

附註：

1. Con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女士100%擁有。

高持股量股東

就本集團董事目前所知，除本節上文「主要股東」一段所披露人士外，並無其他人士將於配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投票權力擁有權益，因此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高持股量股東。

持股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緊接配售完成前及緊隨配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有關股權架構：

名稱	名下本集團 股權首次獲 收購之日期	緊接配售 完成前之 所持股份數目	緊接配售 完成前於本公司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緊接配售 完成後之 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 完成後於本公司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每股概約 投資成本	投資 成本總額
Conrich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362,880,000	81.00%	306,880,000	55.59%	0.01港元	3,068,800
Fastray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35,840,000	8.00%	35,840,000	6.49%	0.01港元	358,400
Flance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26,880,000	6.00%	26,880,000	4.87%	0.01港元	268,800
Plannet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22,400,000	5.00%	22,400,000	4.06%	0.01港元	224,000

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

財政獨立性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非正式依賴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其關連人士之墊款進行業務經營。此外，應付本集團其中一名董事黃先生之款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悉數償還。據此，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財政方面之運作可獨立於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已成立一個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其各自負責特別範圍。本集團可獨立取得供應來源或生產原材料，以及接觸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之客戶。本集團獨立擁有及營運生產廠房而非依賴控股股東，而相關租賃土地租自獨立第三方。本集團亦已成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使本集團業務更有效率地營運。

管理獨立性**董事會**

為確保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若干企業管治措施已獲採納。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女士及黃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雄先生、張健女士及麥潤珠女士。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經驗，並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監控本集團之營運。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可保障股東權益。有關本集團董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倘任何董事因同時擔任本公司及另一家公司董事的雙重董事職務而就批准建議交易面對利益衝突，根據有關章程細則條文，有關董事須就批准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協議，各執行董事已向本集團承諾（其中包括）不會於未取得董事會事前書面批准下(i)接受一家公司任何職位，而該公司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從事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ii)於其服務期間及服務協議終止後六個月內招攬或慫恿本集團任何僱員離職或招攬本集團任何客戶。

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監察本集團之營運。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薪酬委員會之角色為確保本集團董事獲妥當釐定薪酬而不受控股股東影響。提名委員會確保只有有能力及相關經驗的人士可獲委任為董事，以防止委任可能影響董事會獨立性之人士。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亦由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為本集團工作及進行業務之高級管理層管理。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向聯交所承諾不會及將促使其或其聯繫人士有關已登記持有人不得：

- (a) 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內所示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所指期滿後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就上文(a)所述之任何證券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於緊隨有關出售後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將個別或共同終止作為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遵守以下規定：

- (i) 倘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控股股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將上文(a)段所述的相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抵押或質押，則其必須即時通知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指定的詳情；及
- (ii) 在抵押或質押上文(i)項下證券的任何權益下，如彼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經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證券數目，須馬上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將於接獲通知上述事宜後即時通知聯交所，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透過公佈盡快披露有關事宜。

不競爭契據

在本招股章程條款之規限下，李女士及黃先生（作為契約人（「契約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約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之利益）承諾，其將不會，並會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a)為其本身或連同他人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購入或持有（於各種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諮詢人、僱員或其他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與本集團香港、中國、澳門及本集團推廣或銷售其產品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上述業務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很有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之權益或(b)為其本身或連同他人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作為委託人、股東、合夥人、代理、諮詢人、僱員或其他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直接或間接誘惑、介入或竭力慫恿就其所知現為或已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供應商或僱員之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機構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各契約人亦已承諾(a)其將即時以書面形式（以電郵、傳真或其他方式）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其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得知本公司進入有關新業務機遇）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新業務機遇之任何有關資料，(b)其將會，並將會促使其具有重大權益之聯繫人士放棄於所有董事及股份持有人之會議上就涉及行使或不行使本集團權利以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之決議案投票，(c)其將提供所合理要求或所需之所有資料予本公司以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及(d)其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其是否全面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之責任作出年度聲明，以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所編製之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作出之自願披露一致之方式，載入本公司之年報。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之權利及責任須待上市後方會作實，並將緊隨上市後生效。

契約人於不競爭契據項下之責任將仍然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日期：

- (a) 股份不再於創業板上市日期；或
- (b) 契約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或繼承人個人及／或共同終止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之定義）；或
- (c) 契約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

各契約人亦於不競爭契據中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透過本集團外，其或其聯繫人士現時並無直接或間接（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擁有、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

由於契約人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承諾，及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很有可能構成競爭之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上市後，彼等能夠獨立於契約人進行本集團業務。

概無契約人及本集團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很有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下表載列有關完成配售後本公司股本之資料。所有股東擁有相同之每股投票權。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448,000,00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4,480,000
<u>104,000,000</u>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u>1,040,000</u>
<u>552,000,000</u>	總計	<u>5,520,000</u>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須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為無條件。

該表並無計及下文所述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由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購股權計劃」一段。

配發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董事已獲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額：

- (i) 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權力而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總。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本集團董事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的情況。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

關於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董事已獲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已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在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

關於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

閣下應將以下的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於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差異）編製而成。

下列討論及分析包括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基於各種因素，包括於「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者，本集團未來業績或與前瞻性陳述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

任何表格或其他地方所列總數與各數相加的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由於湊整所致。

概覽

我們是非油炸麵條供應商，以亞洲消費者為對象，並以中國消費者為主。我們的主要業務是(i)供應及銷售乾麵條（包括杯麵和袋裝麵）及(ii)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包括但不限於河粉、雲吞麵及伊麵。

往績期間，本集團之乾麵條主要銷售予海外客戶，大部分是澳洲、東南亞、加拿大及歐洲經營食品貿易及分銷的食品批發商，而本集團之新鮮麵條主要銷售予中國上海的餐廳、酒店及飯館，而本集團的生產廠房亦毗鄰上海。本集團之乾麵條主要以自主品牌「」生產及銷售，而本集團的新鮮麵條全部均以自主品牌「」銷售。往績期間，本集團亦以原設備生產基準為一家著名的日本食品公司的採購代理生產乾麵條，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該基準作出的銷售額約佔該年度收入約3.3%。二零零九年二月，鑑於毛利率微薄及生產成本不斷上升，董事認為，除非我們與採購代理就製成品的定價等方面達成更好的合同條款，繼續為該日本食品公司生產麵條並不符合本集團利益。由於我們尚未與採購代理達成更理想的條款，由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我們已暫停為該採購代理生產及對其作出銷售。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錄得原設備生產的銷售額。由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我們已為另一名客戶按原設備生產基準生產乾麵條。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新鮮麵條均在上海的自設生產廠房製造。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乾麵條分別有約95.4%及約99.8%由位於中國的分包商製造。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中約92.9%及約7.1%分別來自銷售乾麵條及新鮮麵條。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中約96.4%及約3.6%分別來自銷售乾麵條及新鮮麵條。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商及生產廠房所造的產品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88.6%及約11.4%。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商及生產廠房所造的產品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96.2%及約3.8%。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重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公司重組」一段），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起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西103號樂基商業中心10樓4室。

財務資料以本集團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除另有所指外，已約數至最近的千位數列值。

除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外，編制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具體情況下屬於合理的其他多項不同因素，其結果構成對不容易從其他來源中明顯辨別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作檢討。倘會計政策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程中所作出之對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存在於來年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將於本節下文「影響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中討論。

下文所載列的會計政策已於本節所呈列的全部期間貫徹應用。

影響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深受下列因素影響。

產品組合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兩項產品分類，乾麵條及新鮮麵條。乾麵條乃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乾麵條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收入約92.9%及約96.4%。乾麵條與新鮮麵條的溢利率不同，而我們在一定程度上受惠於生產乾麵條的規模效益。此外，基於(1)新鮮麵條本質上易變質及(2)本集團生產的新鮮麵條一般為經典廣東食品，在廣東省較中國其他地區受歡迎等事實，相對於乾麵條，新鮮麵條的市場規模較小。因此，於未來，預期本集團將進一步專注於擴大乾麵條的銷售，務求從規模利益中受惠更多並提高盈利能力。

擴大及管理分銷渠道的能力

本集團將其大部分乾麵條出售予海外客戶，大部份是經營食品貿易及分銷的食品批發商。而該等批發商則通過彼等的當地網絡將麵條銷售予最終消費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顯著上升76.3%，達約102,300,000港元。此大幅度增長主要乃由於介紹新海外客戶，加拿大、迪拜及馬來西亞的食品批發商所致。本集團的收入增長將主要取決於本集團於全球範圍擴大客戶基礎的成效。

分包成本

儘管自分包商的購買構成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成本，我們只能對分包商所收取的價格施加有限度控制。根據與分包商訂立的協議，分包商負責採購原材料、麵條生產及交付至指定地點。於接獲客戶訂單後，本公司將向分包商發出採購訂單，及後彼等將表明是否接納訂單或將因應原材料價格波動而調整報價。因此，倘分包商上調報價而我們又未能將成本增加轉移至客戶，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稅收

津銘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離岸商業服務機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於澳門正式註冊成立，符合澳門《商法典》的有效存續獨立實體，具有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批准的經營業務的全部權力，並已向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

往績期間，本集團的海外客戶（不包括香港客戶）由津銘接待及負責，而所有出售予海外客戶（不包括香港的客戶）的產品則由分包商生產。一般於接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津銘將根據產品的種類，向分包商發出採購訂單。於交付成品至客戶指定於中國轉運商處所或承運商（按離岸價）後，津銘將向其客戶發出發票。根據離岸模式，津銘將要求分包商安排將產品交送至客戶指定的轉運商處所或客戶指定的承運商。當完成交付產品於客戶指定的轉運商處所或承運商，我們的責任亦告終止，而產品的所有權及風險則轉移至客戶。津銘將不承擔任何運輸費用、保險或任何運輸過程所產生的損失。往績期間，本集團僅向海外客戶提供有限的物流管理服務，我們按照離岸價格基準並根據客戶的指示，負責安排交付成品至世界各地。

誠如本公司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行澳門離岸公司法，作為由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許可正式成立的離岸商業服務機構，津銘獲豁免就其離岸業務範圍內所進行的多種行為、合同、及交易（如自海外客戶取得銷售訂單、向海外客戶發出相關欠款通知書及進行相關行政工作）繳納印花稅，以及獲豁免從事離岸業務時獲得之收益之所得補充稅及豁免營業稅。

根據澳門財政局頒發的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的證明書以及澳門稅務執行處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發出的證明書，於往績期間，津銘已繳納所有稅項並履行其所有稅務責任。

然而，概無保證對澳門離岸業務實行規管的法律框架將繼續向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離岸商業服務機構實行此等稅收優惠。倘相關澳門法例出現變動或現行稅收優惠產生變動，津銘可能需要按適用的稅率繳交其於澳門進行貿易活動所產生的稅項及稅收，因此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意義的會計政策。此等主要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重要，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4「重要會計政策」。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日後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重要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附註5「主要判斷及重要估計」。我們的部份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如收入確認、成本及開支分配以及負債撥備的複雜判斷。

於上述各情況下，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期間或會有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以釐定該等項目。我們相信以下主要會計政策包含於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最重要的估計及判斷。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予以計量時確認。

銷售製成品收入於重大風險及擁有權回報獲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付運至客戶並移交擁有權之時間相同。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進行確認。

稅項

所得稅乃為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額。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並無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及不獲扣減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內確認的溢利存在差異。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使用報告期末前已制訂或實質已制訂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收抵免之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性差異乃基於商譽或於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之情況下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暫時性差異及很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撥回之暫時性差異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作檢討，並作出調減直至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所用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質已制訂者。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倘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處理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時予以對銷，以及在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亦予以對銷。

轉讓定價政策

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標準稅務公約第九條及經合組織頒佈的跨國企業與稅捐機關轉讓定價指導原則，關連方交易的轉讓定價政策應按公平基準釐定。這表示，該等交易價格應在假設有關各方互不相關及考慮公開市況的情況下釐定。經合組織指導原則普遍獲全球大部分稅收司法權區接納。

有關中國、澳門及香港各自的轉讓定價安排的相關規則及規例：

中國

中國稅務當局自一九九一年甚至更早時間起就與經合組織同等重要。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頒佈國稅發1998第59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關聯企業間業務往來稅務管理規程》的通知）（「第59號通知」），詳列（其中包括）轉讓定價審計機制、關聯企業交易認定及關聯企業交易年度披露規定。

有關認定及申報規定在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後仍然適用。企業所得稅法包括關聯企業交易的年度披露規定，同時規定，倘稅務機關認為關聯企業交易不符合公平原則，稅務機關有權就納稅人材料作特別納稅調整。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作為稅務行政管理工作的一部分，中國稅務機關已加強控制，對於未採納轉讓定價政策的情況，在年度稅務登記之後加快調查。國家稅務總局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頒佈新的轉讓定價通知國稅發2009第2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的通知）（「第2號通知」），取代第59號通知，以強化相關控制。第2號通知對於中國的轉讓定價規定全面的規章條例，同時堅持公平磋商基準、相關原則及轉讓定價政策，亦提供關聯企業交易年度報告的詳細規定。

中國稅務機關將透過納稅人提交的季度納稅申報單及年度清稅報告（包括關連交易的年度報告）持續審閱彼等採納的轉讓定價政策基準，以評估相關價格是否合理公正。誠如上文所述，自一九九八年起，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對集團內交易轉讓定價政策的控制，倘該等機關認為集團內交易的任何轉讓定價不合理，則彼等會在調查後即時對相關定價提出質疑。

董事確認，瑞怡已提交所有必須的季度納稅申報單及年度清稅報告（包括關聯企業交易的年度報告）。上海市國家稅務局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發出的函件中確認，瑞怡已遵守企業所得稅法提交報告方面的所有稅務法律及法規。根據前述確認書，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認為瑞怡已遵守所有稅項法例及法規（包括第2號通知）就所有重大方面對關聯企業交易的年度報告規定，而本集團的稅務顧問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認為，瑞怡已遵守中國所有有關稅項法律。

此外，董事再進而確認，稅務機關審閱瑞怡提交的關聯企業交易年度報告後，並無對轉讓定價提出質疑，亦無其他調查或查詢，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瑞怡已符合關聯企業交易的所有合規要求。

澳門

據本公司的澳門法律顧問羅道新大律師事務所告知，澳門並無有關轉讓定價的稅法。

香港

《香港稅務條例》並無針對轉讓定價的特定條文，但香港稅務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發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列載在香港進行轉讓定價的指引。本集團稅務顧問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已審閱過本集團的關聯企業交易，認為本集團在香港並不存在轉讓定價的稅務風險。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於整個往績期間，彼等所建立的營運安排均符合本集團營運及進行其整體安排所在各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

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已同意就本集團全體成員公司上市當日或之前因所賺取收益、應計溢利或所收取收益而產生的任何稅項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僅於日後有關項目經濟利益有很大機會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日後成本方會包括於資產面值中，或確認為個別資產（視何者適用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在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確認。

固定資產的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的折舊率減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計算。主要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20%
機器及設備	10%至20%
傢俬、辦公室及固定裝置	10%至20%
汽車	20%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餘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法均經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固定資產的盈虧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面值的差額，在損益確認入賬。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和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足以反映市場現時對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所估算的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增加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款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增加。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規定進行披露。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其他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A.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8,012	102,300
銷售貨品成本	(40,999)	(75,420)
毛利	17,013	26,880
其他收入	36	12
銷售開支	(2,634)	(3,726)
行政費用	(4,712)	(5,289)
其他營運開支	(244)	(476)
除稅前溢利	9,459	17,401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6	(207)
年度溢利	9,665	17,194
股息	10,000	10,00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665	17,194
每股盈利		
基本	2.2仙	3.8仙

B.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溢利	9,665	17,19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93)</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93)</u>	<u>—</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9,472</u></u>	<u><u>17,194</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u>9,472</u></u>	<u><u>17,194</u></u>

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項目

營業額

我們透過銷售由分包商及上海的本集團生產廠房生產的乾麵條及新鮮麵條取得收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約為58,000,000港元及102,300,000港元。營業額的升幅主要由於乾麵條銷量上升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根據產品分類及按生產安排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乾麵條	新鮮麵條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由以下生產：			
分包商	51,421	—	51,421
本集團生產廠房	2,497	4,094	6,591
總計	<u>53,918</u>	<u>4,094</u>	<u>58,012</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乾麵條	新鮮麵條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由以下生產：			
分包商	98,388	—	98,388
本集團生產廠房	236	3,676	3,912
總計	<u>98,624</u>	<u>3,676</u>	<u>102,300</u>

往績期間，來自乾麵條銷售的營業額有大幅度增長，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900,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8,600,000港元。此增長額主要由於三個因素：(i)若干產品的售價下降，帶動銷量上升；(ii)引進一系列新產品；及(iii)擴大全球客戶基礎所致。以下兩個表格進一步詳述此等因素。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分包商所生產產品的銷量分析以及本集團採購分包商所生產產品的平均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量 (箱)	平均成本 (港元／ 箱)	銷量 (箱)	平均成本 (港元／ 箱)
分包商	465,860	73.7	1,003,672	71.3

我們留意到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5,860箱上升約115.4%到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03,672箱，此升幅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現有客戶的訂單金額增加及(ii)介紹了五名新客戶所致。然而，由於往績期間部分營業額增長因進行各種銷售推廣，令部份產品價格下調而抵銷，因此相關營業額並無按比例增長。平均採購價格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7港元每箱下跌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3港元每箱。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瑞怡所生產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量 (箱)	平均成本 (港元／ 箱)	銷量 (箱)	平均成本 (港元／ 箱)
乾麵條	49,945	50.0	2,950	79.9
	(公斤)	(港元／ 公斤)	(公斤)	(港元／ 公斤)
新鮮麵條	518,710	7.9	456,713	8.0

我們留意到乾麵條的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945箱，下跌約94.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50箱，此跌幅主要由於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對一家著名日本食品公司的採購代理的銷售終止所致。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箱約5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箱約79.9港元。平均售價的升幅乃主要由於停止向上述採購代理銷售產品，其毛利率相對微薄，故平均售價有所下降。

我們留意到新鮮麵條的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8,710公斤，下跌約12.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6,713公斤，此跌幅主要由於我們部分產品售價上升導致本集團客戶的訂單金額普遍下降所致。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公斤約7.9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公斤約8.0港元，平均售價上調乃為減少生產原材料成本上升對盈利能力的影響。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按區域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佔收入		佔收入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東南亞 (附註1)	17,485	30.1	32,013	31.3
澳洲	19,210	33.1	25,801	25.2
加拿大	4,324	7.5	16,940	16.6
歐洲 (附註2)	6,474	11.1	13,126	12.8
中國	4,094	7.1	3,676	3.6
香港	2,497	4.3	235	0.2
新西蘭	3,928	6.8	5,926	5.8
迪拜	—	—	4,583	4.5
總計	<u>58,012</u>	<u>100.0</u>	<u>102,300</u>	<u>100.0</u>

附註：

1 東南亞指馬來西亞及泰國

2 歐洲指英國及荷蘭

本集團銷售的區域分佈於往績期間維持穩定。來自澳洲及東南亞的收入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約63.2%及約56.5%。加拿大及歐洲亦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來自加拿大及歐洲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8.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9.4%。向迪拜新客戶的銷售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到約4,600,000港元，而該銷售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收入的約10.3%。

往績期間，於東南亞、澳洲、加拿大、歐洲及新西蘭銷售額的普遍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現有客戶的訂單金額增加及／或招攬新客戶所致。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迪拜招攬得一名新客戶，因此於迪拜確立市場。來自中國市場的營業額下跌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的新鮮麵條訂單金額下降所致。來自香港市場的營業額下跌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向一家著名日本食品公司的採購代理作出銷售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向分包商的採購及原材料採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為約41,000,000港元及約75,400,000港元。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本集團生產廠房產生的若干成本：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直接材料	4,564	2,174
直接勞工	802	713
生產經費	1,187	953
其他	93	15

乾麵條生產線之減值

於評估一件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時，管理層為瑞怡編製預測。根據該預測，瑞怡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績較預測為佳。此外，瑞怡經已就生產乾麵條與部分中國客戶展開磋商，並且已訂立／將會訂立若干銷售合約。董事預測於中國市場開始生產及銷售乾麵條後，瑞怡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會收窄，而瑞怡的乾麵條生產設施的預計使用率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8%。因此，管理層預期為瑞怡編製之預測為可達致，而生產設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

925,000港元於長遠而言為可收回。另外，生產設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廢舊或損壞跡象。申報會計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盤點時同時對生產設施進行檢查，結論為生產線運作正常。由於上述因素，現階段毋須作出減值。

毛利率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本集團及瑞怡的毛利／（損）率：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	29.3%	26.3%
瑞怡：		
乾麵條	10.0%	10.0%
新鮮麵條	(7.5)%	1.0%

我們留意到，往績期間瑞怡所生產的乾麵條毛利率保持穩定。

我們留意到瑞怡所生產新鮮麵條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率約7.5%轉變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1.0%。轉虧為盈主要由於新鮮麵條的售價提高及人手減少令成本下降所致。雖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僅約為1.0%，我們將繼續於瑞怡生產新鮮麵條，原因如下：(i)我們注意到，二零零九年提高新鮮麵條的平均售價嘗試抵銷生產成本的增幅後，僅導致總收益由約4,100,000港元微跌至3,700,000港元，然而，我們因而由錄得毛損率約7.5%轉為錄得毛利率約1.0%。再者，平均售價提高並無導致客戶流失，我們反而錄得總收益僅微跌約10.2%；而且(ii)基於我們與現有客戶擁有良好的長期業務關係，亦在不斷蓬勃發展的大都會上海與潛在新客戶發展業務關係，我們認為生產新鮮麵條對本集團誠屬大有可為的業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乃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分別錄得其他收入約36,000港元及12,000港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代理人的佣金、市場營銷職員的薪金、差旅費用及其他。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本集團銷售開支的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佔銷售 開支百分比		佔銷售 開支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佣金	1,800	68.3	3,057	82.0
職員薪金	199	7.6	197	5.3
差旅費用	24	0.9	47	1.3
應酬	54	2.1	66	1.8
發行費用	237	9.0	—	—
其他	320	12.1	359	9.6
總計	<u>2,634</u>	<u>100.0</u>	<u>3,726</u>	<u>100.0</u>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職員薪金、差旅費用、折舊、董事袍金及其他。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本集團行政費用的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佔行政費用 百分比(%)		佔行政費用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職員薪金	991	21.0	1,125	21.3
差旅費用	340	7.2	411	7.8
折舊	393	8.3	389	7.4
社會保障成本	257	5.5	351	6.6
董事袍金	573	12.2	653	12.3
核數費用	317	6.7	376	7.1
服務費用	368	7.8	374	7.1
應酬	235	5.0	278	5.3
租金	501	10.6	503	9.5
水費及電費	176	3.7	171	3.2
其他	561	12.0	658	12.4
總計	<u>4,712</u>	<u>100.0</u>	<u>5,289</u>	<u>100.0</u>

稅項

往績期間，本集團於香港、澳門或中國並無應付所得稅，原因載列如下：

榮順

榮順於往績期間並無錄得營業額。倘榮順日後取得任何收入，則必須就其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的現行稅率為16.5%。

順聯

順聯於往績期間出現虧損。倘順聯日後產生溢利，則須就其溢利繳付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的現行稅率為16.5%。

瑞怡

瑞怡於往績期間出現虧損。倘瑞怡產生溢利，則須就溢利繳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現行稅率為25%。此外，須就中國國內銷售所產生的收入繳付增值稅，一般按17%的稅率繳稅。

津銘

根據董事告知，基於以下原因，我們設立津銘及本集團在澳門展開業務：(i)津銘在澳門享受的稅務優惠；及(ii)澳門擁有發展完善的國際貿易業務營運的基建設施。由於津銘僅擔當聯絡辦事處，處理有關發票及配送的安排，故此只有極少量的業務，包括一個租賃辦公室及兩名管理及行政員工。

澳門稅項

誠如本集團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行澳門離岸公司法，作為獲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許可正式設立的離岸商業服務機構，津銘獲豁免就其離岸業務範圍內所進行的多種行為、合同及交易（如自海外客戶取得銷售訂單、向海外客戶發出相關欠款通知書及進行相關行政工作）繳納印花稅，以及獲豁免從事離岸業務時獲得之收益之所得補充稅及豁免營業稅。

根據澳門財政局頒發的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的證明書以及澳門稅務執行處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發出的證明書，於往績期間，津銘已繳納所有稅項並履行其所有稅務責任。

中國稅項

津銘之股東及董事均並非中國企業／個人、所有股東／董事會議均於中國以外舉行及所有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國外。津銘之中央管理及控制均不在中國。因此，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津銘並不視為中國居民企業。

基於津銘的現行經營模式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定義，津銘被視為「與中國進行交易」，而非「於中國進行交易」。因此，津銘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基於以下原因，津銘並無於中國設立永久據點：—

i) 津銘並無於中國簽署任何合同或訂單。

客戶直接向津銘之澳門辦事處下購買訂單，然後澳門辦事處會向中國分包商開立相應訂單。

監控員無權與中國分包商簽署任何購買訂單。所有購買訂單均由津銘僱員於澳門處理。

發票由津銘於中國境外發出，並直接透過客戶各自之賬戶於中國境外結算。

ii) 黃先生長駐中國，並與中國分包商訂立產品報價表。黃先生其後將報價表傳達至津銘於澳門之僱員，並指示津銘的僱員根據分包商的報價編製本身的價目表，以分發予客戶。黃先生不時與客戶聯絡，以討論產品細節及報價。倘價目表有變更，津銘於澳門之僱員將編製新報價表以分發予客戶。

iii) 監控員將進行質量保證工作，並協助分包商及其中國進／出口代理之報關及物流安排，從而將產品運送至客戶目的地。出口增值稅退稅及有關稅項由分包商及其中國進／出口代理負責。由於津銘為分包商出口貨品之買方，因此中國稅務機關知悉津銘之存在。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有任何中國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存續向本公司提出挑戰。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津銘的溢利目前不須繳納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的稅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確認及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稅務顧問」）對津銘經營模式及本集團管理層所提供有關資料的審閱，稅務顧問與本集團董事一致認為津銘的溢利目前不須繳納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的稅項。倘若本集團改變現行的運作模式和在我們位於中國上海的生產基地生產銷售予海外客戶的乾麵條，則對海外客戶的銷售產生的收入將作為瑞怡的銷售入賬，並將一般按17%稅率繳納增值稅，而相應產生的利潤則應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瑞怡已根據有關中國稅法及法規呈報中國稅項，包括黃先生的個人預扣所得稅退稅。根據中國現行稅法及法規，黃先生毋須向中國稅務機關呈報其於津銘之董事職務。

然而，概無保證對澳門離岸業務實行規管的法律框架將繼續向澳門離岸公司實行此等稅收優惠。倘相關澳門法例出現變動或現行稅收優惠產生變動，津銘可能需要按適用的稅率繳交其於澳門進行貿易活動所產生的稅項或稅收，因此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產生影響。

純利及純利率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本集團的純利及純利率：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純利 (千港元)	9,665	17,194
純利率 (%)	16.7	16.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比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討論。

營業額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000,000港元大幅度上升約76.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2,300,000港元。收入的增長乃由於三個因素：(i)若干產品的售價下調，帶動銷量上升；(ii)引進一系列新產品（本集團的產品種類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6款增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4款）；及(iii)擴大全球客戶基礎（本集團的客戶數目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不少於43名增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不少於49名）所致。來自海外市場，包括澳洲、東南亞、加拿大及歐洲的收入已分別增長約6,600,000港元、14,500,000港元、12,600,000港元及6,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迪拜新客戶的銷售額達到約4,600,000港元，而該銷售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增長10.3%。

乾麵條

來自乾麵條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900,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8,600,000港元，此乃由於海外市場銷售快速擴張所致。年內，本集團於海外市場增加五名新客戶。

以下為往績期間，本集團來自乾麵條收入按區域的詳盡分析：

東南亞

來自東南亞的收入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總收入約30.1%及約31.3%。來自東南亞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500,000港元大幅增長約82.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00,000港元。此增長乃部分由於擴大客戶基礎及部分由於引進一系列新產品所致。年內，本集團於東南亞增加了兩個名新客戶並推出了18項新產品。

澳洲

來自澳洲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總收入約33.1%及約25.2%。來自澳洲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200,000港元增長約34.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800,000港元。此增長乃透過市場推廣活動提高本集團產品於客戶當中的知名度，導致向現有客戶的銷售增加所致。

加拿大

來自加拿大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00,000港元大幅增長約293.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900,000港元。此增長乃由於擴大客戶基礎所致。年內，本集團在此地區新增兩名新客戶，為本集團收入貢獻約10,500,000港元。

歐洲

來自歐洲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00,000港元增長約101.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100,000港元。此增長反映由於年內若干產品的售價下降以及透過市場推廣活動提高了本集團產品於客戶當中的知名度導致其銷量上升。

新鮮麵條

來自新鮮麵條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00,000港元輕微下跌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00,000港元，此跌幅主要由於我們部分產品售價上升導致本集團客戶的訂單金額普遍下降所致。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每公斤7.9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每公斤8.0港元，平均售價上調乃為減少生產原材料成本上升對盈利能力的影響。

往續期間後的更新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入約為56,2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收入約24,000,000港元增加約2.3倍。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入增加，主要因(i)本集團若干產品的售價下調，帶動銷量上升；(ii)引進一系列新產品；及(iii)擴大全球客戶基礎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入中約53,500,000港元乃由分包商生產的乾麵條貢獻，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由分包商生產的乾麵條貢獻的未經審核收入約22,300,000港元增加約2.4倍。收入增加主要因(i)本集團若干產品的售價下調，帶動銷量上升；及(ii)引進一系列新產品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入中約2,80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廠房生產的乾麵條及新鮮麵條貢獻，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由本集團的生產廠房生產的乾麵條及新鮮麵條貢獻的未經審核收入約1,700,000港元增加約1.7倍。收入增加主要因擴大中國國內市場客戶基礎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引致任何非經常性開支（例如有關配售新股的開支）。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會產生任何非經常性開支（下文所述與配售新股有關的估計開支約1,500,000港元除外）。

配售的相關總開支約為9,500,000港元，當中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新股的開支約6,200,000港元，售股股東則會承擔有關配售待售股份的開支約3,300,000港元。配售新股的估計開支約為4,700,000港元，將由股份溢價中扣除，另外約1,500,000港元將於收益表列支。董事謹此強調，有關開支金額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而最終金額有待根據審核及當時的變數及估計的變動作出調整。

謹請留意上述未經審核數字並不代表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誠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預期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維持高增長具有難度」、「本集團毛利率可能下降」、「銷售訂單以短期為基準」及「原材料價格波動」各段所述風險因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000,000港元上升約83.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400,000港元，主要反映由於本集團新增數名海外客戶，因此需要增加自分包商的採購，以應付銷售擴大。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0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900,000港元，增加約9,900,000港元，或約58.2%。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29.3%及約26.3%。減幅主要由於乾麵條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箱約104.5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箱約98.0港元所致，此乃因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推出各種促銷活動，令若干產品減價所致。於往績期間，銷售成本維持穩定，而乾麵條的平均售價微增，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箱約71.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箱約71.3港元。

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開支較去年上升約42.3%。此增長乃主要由於銷售佣金上升所致。銷售佣金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00,000港元。本集團將於向代理人所介紹的客戶發出首張發票日期起，為期三年，向代理人支付相當於對該名客戶總銷售發票淨值的固定百分比的銷售佣金。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佣金的增長與本集團的收入增長一致。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費用較上年度上升約12.8%。此增幅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由於本集團僱員人數增加，職員薪金及社會保障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0,000港元；及
- 差旅及應酬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9,000港元。

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及開支分別約為206,000港元及20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為順聯的稅務虧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自順聯確認的稅務虧損撥回。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來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購買廠房及設備以及作為經營其生產廠房的營運資金。本集團主要透過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以撥付我們的流動資金所需。我們相信，於上市後，我們將可透過綜合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短期或長期債務以及配售新股所得款項，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淨額概要：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12,470	16,683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49	(10)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6,301)	(12,6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782)	3,989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2,500,000港元，主要是因除稅前溢利約9,500,000港元（已就具非現金影響的收益表項目約597,000港元作出調整）及就包括約6,000港元所得稅退款的營運資金調整而流入的2,400,000港元而產生。營運資金調整一般包括：

- 由於年內向我們其中一名客戶的購買退貨，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95,000港元。
- 由於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導致貿易應收賬款下跌約1,800,000港元。
- 由於年內貿易應付賬款的結付期限延長，導致貿易應付賬款增加約66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6,700,000港元，主要是因除稅前溢利約17,400,000港元（已就具非現金影響的收益表項目約523,000港元作出調整）及就營運資金的調整而流入的約1,200,000港元而產生。營運資金調整一般包括：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8,000港元，此增長乃主要由於部分有關籌備配售的專業服務費用預付款項與我們其中一名客戶的購買退貨相抵銷。
-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約6,500,000港元，主要反映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更多的貿易應收賬款未獲結付。此增長與我們產品賒銷的重大增長一致。
-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約4,7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自主要供應商的原材料採購及應付分包商餘額增加所致。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44,000港元，主要為年內應計核數費用及應付代理人的銷售佣金。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49,000港元，主要為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約85,000港元，並部分與用於購入固定資產的38,000港元相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0,000港元，主要為用於購入固定資產的約11,000港元。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6,300,000港元，為已付中期股息10,000,000港元及償還予其中一名董事黃先生款項約6,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2,700,000港元，為已付中期股息10,000,000港元及償還予其中一名董事黃先生款項約2,700,000港元。

合同責任、經營租賃及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期間的合同責任。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983	98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6</u>	<u>18</u>
總計	<u><u>1,009</u></u>	<u><u>1,007</u></u>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100,000港元增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000,000港元。此增長乃主要由於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貿易應收賬款的增長部分與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相抵銷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777	740	1,224
貿易應收賬款	9,197	15,654	21,6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602	610	3,117
銀行及現金結餘	<u>10,837</u>	<u>14,826</u>	<u>14,476</u>
	<u>21,413</u>	<u>31,830</u>	<u>40,51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4,643	9,388	13,0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57	1,401	1,16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u>2,684</u>	<u>—</u>	<u>—</u>
	<u>8,284</u>	<u>10,789</u>	<u>14,222</u>
流動資產淨值	<u><u>13,129</u></u>	<u><u>21,041</u></u>	<u><u>26,294</u></u>

若干財務狀況表項目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賬款的週轉天數

貿易應收賬款應自我們的客戶收取。貿易應收賬款一般於90日內到期。

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及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9,197	15,654
總計	<u>9,197</u>	<u>15,654</u>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以內	7,053	15,622
91至180日	2,131	—
181至365日	13	32
總計	<u>9,197</u>	<u>15,654</u>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附註)	<u>58</u>	<u>56</u>

附註：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的年終貿易應收賬款除以相應年度的營業額，再乘以相應年度的天數。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約為9,200,000港元及約15,700,000港元。該增長與我們產品賒銷的重大增長一致。於最後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應收賬款經已結清。

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相近，並由二零零九年的58日輕微下降至二零一零年的56日。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均於相關信貸期內。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預付款項主要為就租金及電費的預付開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亦包括有關籌備配售新股的專業服務費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我們其中一名客戶的購買退貨。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7	510
按金	100	100
其他應收款項	435	—
	<u>602</u>	<u>610</u>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賬款的周轉天數

貿易應付賬款為應支付予供應商的金額。貿易應付賬款為不計息，且一般於60日至90日期內結付。

下表載列我們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及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以內	3,986	9,250
91至180日	657	97
181至365日	—	2
超過365日	—	39
	<u>4,643</u>	<u>9,388</u>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附註)	<u>41</u>	<u>45</u>

附註：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的年終貿易應付賬款除以相應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應年度的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主要來自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應支付予分包商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分別約為4,600,000港元及約9,400,000港元。平均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日。該增長乃主要由於為應付本集團新增數名海外客戶導致銷售快速擴張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外客戶訂單金額上升，而增加向分包商採購及自其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所致。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達1,000,000港元及約1,400,000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的增長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代理人的銷售佣金及應計核數費用增加所致。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應付黃先生的款項，該筆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債務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借貸或銀行融資。

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按揭或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述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及債務，如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擬發行之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債務」分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充足的營運資金

經考慮及配售新股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後，董事確認，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內，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需求。

經選定財務比率淺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報告日期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附註1)	2.6倍	3.0倍
速動比率 (附註1)	2.5倍	2.9倍
股本回報率 (附註2)	58.2%	72.3%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3)	38.8%	49.7%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各年終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速動比率按各年終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股本回報率按期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終權益總額計算。
3.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終資產總額計算。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上升至3.0倍及2.9倍。該增長乃主要由於(a)銷售增長帶動貿易應收賬款增長，及(b)銀行及現金結餘增長（部分與貿易應付賬款增長抵銷）而致使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所致。我們的存貨水平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維持穩定。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58.2%及約72.3%。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00,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200,000港元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38.8%及約49.7%。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00,000港元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200,000港元，以及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導致總資產增長所致。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在中國及香港的土地及樓宇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且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有關我們的租賃物業的詳情，相關估值及估值證書，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設施及生產分包」一段及附錄三所載估值報告。

市場風險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擔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匯率變動及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可能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其他重大安排

我們並無任何流通衍生工具、其他擔保或外幣遠期合同。我們並無從事涉及非交換貿易合同的貿易活動。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可分派予股東儲備約為24,100,000港元。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附屬公司所宣派的股息總金額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佔相應期間股東應佔淨溢利約103.5%及約58.2%。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進一步派發一項特別股息，金額為8,000,000港元。股息以現金方式支付，並由本集團附屬公司內部資源撥資。

配售完成後，我們日後可能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待我們的董事推薦及我們的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根據章程細則，我們的董事有權派付中期股息，惟須獲本公司的溢利提供理據支持。

我們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可宣派股息（如有）：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金需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可供分派的溢利、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適用法律及法規及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於任何財政年度宣派股息須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任何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可予保留，用於在未來年度分派。倘溢利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溢利不得用於我們業務的再投資。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宣派或分派我們任何計劃中所載金額的股息，或是否能分派股息。未來宣派股息未必會反映過去宣派的股息，並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下文所列附註為基準）旨在說明假設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對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僅為說明而編製，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股本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配售新股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0.25港元計算	23,791	19,830	43,621	0.079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3,791,000港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計算。
- (2) 配售新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配售價每股股份0.25港元計算，並已扣除包銷費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的調整後，以緊隨重組及配售完成後已按配售價每股0.25港元發行552,000,000股股份的基準作出，但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 (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已宣派及派付8,000,000港元股息。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該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派付的股息。倘若該等股息已納入上述計算中，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會減少。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除以下各項外，概無因配售成功進行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

- (i) 根據包銷協議負上包銷責任；
- (ii) 根據包銷協議向保薦人（作為配售的包銷商之一）支付包銷佣金；
- (iii) 向保薦人（作為配售的保薦人）支付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
- (iv)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可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分派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之日收取費用；及
- (v) 保薦人的若干聯繫人士，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涉及買賣及處理證券，可能於上市後，自買賣及處理本公司的證券，或就此提供保證金融資或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或持有本公司的證券作投資用途而賺取佣金。

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曾經或可能會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職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保薦人乃獨立於本集團。

包銷商：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和售股股東現按照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及／或出售。

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包銷商個別同意按配售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認購或購買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配售股份。

終止理據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按絕對酌情權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在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協議：

- (A) (1)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變動）；
- (2) 任何導致或形成或可能導致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貨幣、軍事、衝突相關、法律、財政、外匯管制、監管、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或其他狀況、情況或事宜出現、發生任何轉變或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轉變或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已經發生、出現或生效；

- (3)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推出或實施將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法院或任何公共、監管或政府機構或機關（「政府機關」）的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規則、指引、規例、意見、通知、通函、法令、判決、判令或裁定（「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一連串變動一部分）或任何法院或任何公共、監管或政府機構或機關對現行法例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
- (4) 發生涉及香港、中國、澳門、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或外資規例預期轉變而將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或發展；
- (5) 任何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合稱「保證人」）須根據包銷協議將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所載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事件、行為或遺漏；
- (6) 香港、中國、澳門、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而將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經濟或其他制裁；
- (7) 出現、發生或產生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戰爭、戰爭威脅、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疾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H5N1及該等相關或變種形式）爆發、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 (8) 牽涉或影響香港、中國、澳門、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
- (9) 實施或宣佈(i)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或(ii)香港、中國、紐約、倫敦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銀行活動被凍結，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有關凍結或中斷使該等地區受影響；

- (10) 任何債權人於債項指定到期前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償付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負有責任的債項；
- (1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產生原因或有否保險保障或是否可向任何人士申索）；或
- (12)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經管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而在各情況及整體情況下，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a) 對本公司本身或本集團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個別或共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倘為上文第(A)(4)分段所述之理由，對任何現有或未來股東就其股東身份而言已經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對配售成功進行或已經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以下行為不可行、不適宜或不明智或商業上不可行：(i)如期履行或執行包銷協議、配售的任何重要部分；或(ii)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擬定有關配售的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配售；或

(B) 在各情況及整體情況下，任何包銷商得悉或有理由相信：

- (1) 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保證人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覆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遭違反；

- (2)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配售的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發生或發現有關配售的任何事宜，被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倘本招股章程於當時刊發時，該事宜將構成對本招股章程而言屬重大遺漏；或
- (3) 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任何保證人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

(C) 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不宜或不應進行配售的任何情況。

就上述目的而言，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之聯繫制度發生變動或於該制度下香港貨幣價值發生任何變動將被視為引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及任何市場波動之事件（無論是否處於正常範圍內）或會被認為屬市場狀況出現變動。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立約保證，彼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及相關註冊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招股章程內列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任何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倘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強制行使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將個別或共同不再是控股股東）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任何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及立約保證遵守以下要求：

- (i) 倘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將上文(a)段所述的相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抵押或質押，則其必須即時通知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指定的詳情；及

- (ii) 在抵押或質押上文(i)項下證券的任何權益下，如彼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經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證券數目，須馬上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立約保證，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立約保證，除獲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不予或延遲發出）外並須一直遵守聯交所之規定，或除根據配售、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任何購股權外，促使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將不會（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適用法例）所批准者外）(a)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包銷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賦予權利以認購或另行兌換或交換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選擇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b)及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它證券。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按彼等所同意認購或由彼等促使認購之全部配售股份收取配售價總額3.0%作為佣金，彼等將（視情況而定）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保薦人將另外收取文件處理費。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之印刷及其他有關配售之開支估計約為9,500,000港元，其中35%或約3,300,000港元由售股股東承擔（各方平均承擔），其餘65%或約6,200,000港元則由本公司承擔。售股股東須獨自承擔任何定額轉讓稅、有關銷售及轉讓待售股份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有關待售股份之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倘適用）。售股股東將按照彼等將售出之待售股份數目按比例承擔該等費用。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及權益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權益或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或購股權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25港元，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的金額合共為2,020.16港元。

條件

配售所有申請的接納，須待以下條件於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其後並無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前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及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獲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的任何條件）及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三十日或之前達成，配售將會失效，認購或購買股款亦會不計利息退回承配人或包銷商。

配售

配售包括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有條件提呈認購及／或出售的160,00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現正初步提呈104,000,000股新股以供認購，而售股股東現正提呈56,000,000股待售股份以供購買，方法為私人配售予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公司、高資產值人士及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配售股份將佔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8.99%。配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各認購人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的最低數目為8,000股配售股份，隨後則為每手8,000股股份的完整倍數。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支付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認購每手8,000股股份合共支付2,020.16港元。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很有可能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而廣泛的股東基礎，以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尤其是配售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作出，而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不超過50%的股份將三大公眾股東持有。

不得向代名人公司配發配售股份，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概無任何人士會在配售股份的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先待遇。

配售須受上文「條件」一段所列的條件所規限。

配售的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16.08條及16.16條公佈。

股份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以每手8,000股為買賣單位。

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無意將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並無提交任何申請或取得任何批准使股份於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純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撰的報告全文。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29樓

敬啟者：

以下為本所就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以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刊發關於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起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款股本／註冊股本	應佔股本 權益	主要業務／營運地點
<i>直接持有</i>				
Paraburdoo Limited (「Paraburdoo」)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	普通股3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i>間接持有</i>				
津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津銘」)	澳門 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	1,000,000澳門元	100%	批發包裝食品／澳門
榮順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一日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瑞怡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瑞怡」)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	1,000,000美元	100%	製造及銷售包裝食品／中國
順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2港元	100%	銷售包裝食品／香港

現時 貴集團旗下的所有公司均以三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惟瑞怡根據中國有關法律的規定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則除外。

本所已審核Paraburdoo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津銘及瑞怡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其各自註冊成立地點適用的有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編撰，且由下列澳門及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津銘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何美華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澳門))
瑞怡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光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為編撰本報告，貴公司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撰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本所已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按下文F節「財務資料附註」附註2所載的編撰基準，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撰而成。編撰本報告以載入招股章程毋須作出調整。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本報告為其中部分)的內容。本所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貴公司董事發表意見。

本所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F節附註2所載的編撰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A.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7	58,012	102,300
銷售貨品成本		<u>(40,999)</u>	<u>(75,420)</u>
毛利		17,013	26,880
其他收入	8	36	12
銷售開支		(2,634)	(3,726)
行政開支		(4,712)	(5,289)
其他經營開支		<u>(244)</u>	<u>(476)</u>
除稅前溢利		9,459	17,40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u>206</u>	<u>(207)</u>
年內溢利	11	<u>9,665</u>	<u>17,194</u>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		<u>9,665</u>	<u>17,194</u>
每股盈利			
基本	14	<u>2.2仙</u>	<u>3.8仙</u>

B.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9,665</u>	<u>17,194</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93)</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93)</u>	<u>—</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9,472</u></u>	<u><u>17,194</u></u>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	<u><u>9,472</u></u>	<u><u>17,194</u></u>

C. 綜合財政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5	3,264	2,753
遞延稅項資產	21	208	—
		<u>3,472</u>	<u>2,753</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777	740
應收貿易賬款	17	9,197	15,6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2	61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	10,837	14,826
		<u>21,413</u>	<u>31,83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9	4,643	9,3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57	1,40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	2,684	—
		<u>8,284</u>	<u>10,789</u>
流動資產淨值		<u>13,129</u>	<u>21,04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601	23,79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4	3
資產淨值		<u>16,597</u>	<u>23,79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234	234
儲備	23	16,363	23,557
權益總額		<u>16,597</u>	<u>23,791</u>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外幣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i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34	(786)	485	17,192	17,12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93)	-	9,665	9,472
已派付股息	13	-	-	(10,000)	(10,000)
年內權益變動	-	(193)	-	(335)	(52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34	(979)	485	16,857	16,59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7,194	17,194
已派付股息	13	-	-	(10,000)	(10,000)
年內權益變動	-	-	-	7,194	7,19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34	(979)	485	24,051	23,791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9,459	17,401
經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523	52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76	—
撇銷存貨	—	2
利息收入	(2)	(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0,056	17,924
存貨減少	426	35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812	(6,4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95)	(8)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663	4,7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98)	444
經營產生的現金	12,464	16,683
所得稅退款	6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2,470	16,68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入固定資產	(38)	(11)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85	—
所收利息	2	1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49	(1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0,000)	(10,000)
還款予一名董事	<u>(6,301)</u>	<u>(2,684)</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6,301)</u>	<u>(12,68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782)	3,989
匯率變動影響	(303)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4,922</u>	<u>10,837</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10,837</u></u>	<u><u>14,826</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u>10,837</u></u>	<u><u>14,826</u></u>

F.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在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更充分說明）（「重組」），貴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德輔道西103號樂基商業中心10樓4室。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包裝食品。

貴公司董事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是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2. 財務資料的呈報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載的合併會計準則編撰。

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根據集團重組而組成現時貴集團的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貴集團於本報告日期的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政狀況表乃根據合併會計準則編撰，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貴集團的現有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重組的詳情更充分地在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中說明。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根據重組，由於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均以換股方式轉讓予 貴公司，故此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並無為令會計政策貫徹一致而對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淨值或純利或虧損淨額作出調整。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均共同受 貴公司董事黃永發先生及李有蓮女士所控制。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有關期間， 貴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業務營運有關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有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並無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能夠說明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其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撰。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撰。

編撰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而董事亦須於採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及對財務資料重要的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下文財務資料附註5披露。

編撰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賬目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控制權是指其對一個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監控權，以便從其業務活動獲取好處。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和影響已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從其控制權移交給 貴集團之日起予以合併，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合併。

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及未實現利潤會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則作別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所需要的改變，以確保與 貴集團的政策相符一致。

(b) 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出現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自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已合併計算。

綜合收益表、全面收入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首次受他人共同控制當日以來（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不論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日期為任何日子。

綜合財政狀況表已予編撰以呈列合併實體的資產和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已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一直存在。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會按控制方預期之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之權益可以延續之情況下，並無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成本之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並無為令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而對任何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或純利或虧損淨額作出調整。

(c) 外幣匯兌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公司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使用該公司營業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資料按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各公司財務報表中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的市場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作初次確認。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每個報告期結束時的匯率換算。匯兌政策產生的損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折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匯兌

所用功能貨幣與 貴公司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兌換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及負債均於結算日按收盤匯率兌換；

- 各收益表的收支均按平均匯率匯兌（除非該平均數並非交易日市場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約數，則收支按交易日的匯率兌換）；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在匯兌儲備確認。

綜合入賬時，因兌換海外公司投資淨額及借貸產生的匯兌差異均在匯兌儲備確認。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的匯兌差額在合併收益表確認為部分出售損益。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僅於日後有關項目經濟利益有很大機會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日後成本方會包括於資產面值中，或確認為個別資產（視何者適用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在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確認。

固定資產的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的折舊率減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計算。主要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20%
機器及設備	10%至20%
傢俬、辦公室及固定裝置	10%至20%
汽車	20%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餘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法均經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固定資產的盈虧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面值的差額，在損益確認入賬。

(e) 經營租賃

並無將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賃均視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製成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的適當部分以及（如適用）承包費用。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估計所需費用計算。

(g)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 貴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同規定的一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財政狀況表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 貴集團轉讓有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有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亦無保留有關資產的控制權，則財務資產將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損益兩者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於有關合同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將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兩者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h)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備抵）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備抵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貴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備抵金額為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差額。備抵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損益中確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而原應出現的攤銷成本。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高度流通且可以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投資項目，該等投資項目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須按要求償還且為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j)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是根據所訂立的合同安排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賦予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是指有證據顯示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貴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就指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k)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除非折讓影響輕微，在該情況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則按成本值列賬。

(l) 股本工具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開支入賬。

(m)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貴集團而收入金額可以可靠釐定時確認。

銷售製成品的收入於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入賬。擁有權轉移通常與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間相同。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

(n) 僱員福利**(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賦予僱員時確認。截至報告期間止已就僱員因所提供服務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始確認。

(ii)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在香港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貴集團向強積金供款計劃的供款乃按薪金和工資的5%計算，最高金額為每名僱員1,000港元，並於供款至強積金計劃時歸屬於僱員。

貴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成員當地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的成員。該附屬公司需要按僱員基本工資和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以便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當地市政府承諾承擔該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和未來的退休員工的退休福利責任。該附屬公司對於中央退休金計劃的唯一義務是支付該計劃項下的所需供款。

(iii) 終止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僅於貴集團具備正式而詳細的方案及不可能撤回方案的情況下，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o)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與損益確認的溢利不同。貴集團的即期稅務負債乃按報告期間完結時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差異確認。遞延稅務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務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務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倘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或負債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以報告日期完結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為依據。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項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貴集團擬以淨額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抵銷。

(p)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貴集團、受貴集團控制或與貴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貴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該權益對貴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為聯營公司；
- (iii) 為合營企業；
- (iv) 為 貴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 為(i)或(iv)所述任何人士的近親；
- (vi) 為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v)或(v)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表決權的實體；或
- (vii) 為 貴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

(q)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乃根據有關 貴集團各組成部份的內部報告識別，而這由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至有關分部及評估有關表現。

(r)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 貴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和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足以反映市場現時對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所估算的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增加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款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增加。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導致 貴集團須對若干時間或款額無法確定的負債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撥付經濟利益以解決有關責任，則於能可靠估計就此涉及的款額時加以確認。若金錢時間值的影響重大，有關撥備須按預期解決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呈列。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撥付經濟利益，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估計下，有關責任則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除非導致撥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與否確定）亦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除非導致撥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t) 報告期間後的事件

可就 貴集團於報告期間完結時的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的報告期間後事項為調整事項，於財務資料反映。並非屬於調整事項的報告期間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資料附註披露。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固定資產及折舊

貴集團自行釐定其固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固定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餘值的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餘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時，貴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作出撇銷或撇減。

(b)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數個司法管轄權區的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中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交易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業務須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旨在盡可能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 貴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如美元（「美元」）為單位，故 貴集團須面對若干外幣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貴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以美元計價的貨幣資產和貨幣負債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此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計入財政狀況表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即 貴集團有關其財務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承擔。

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而風險乃分散於若干交易對手方及客戶。 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歷來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銷售。此外，董事定期審視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

銀行及現金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方均為香港、澳門及中國享負盛名的銀行。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的現金儲備。

貴集團財務負債的到期日分析載列如下：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第二至 第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4,643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57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684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9,388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1	—	—	—

(d)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該等存款乃浮息存款，因應當時的市況而改變。利率變動對財務資料的影響並不顯著。除以上所述者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附息資產和負債，貴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實質上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化。

(e) 金融工具類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20,468	30,480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財務負債	<u>8,284</u>	<u>10,789</u>

(f) 公平值

綜合財政狀況表所反映 貴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有關期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的銷售貨品發票淨價值。

8.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	1
其他	34	11
	<u>36</u>	<u>12</u>

9. 分部資料

貴集團有一個單一報告的分部，乃作為一個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食品並具有類似營銷戰略的單一戰略業務單位而管理。就資源分配和評估業績而報告予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資料的重點是 貴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此乃由於 貴集團的資源屬整體性，以及並無可供取閱的分類財務資料。因此，沒有呈列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各有關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外界客戶收入。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2,497	235	238	19
澳門	—	—	432	304
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	4,094	3,676	2,802	2,430
澳洲	19,210	25,801	—	—
加拿大	4,324	16,940	—	—
歐洲	6,474	13,126	—	—
東南亞	17,485	32,013	—	—
其他	3,928	10,509	—	—
	<u>58,012</u>	<u>102,300</u>	<u>3,472</u>	<u>2,753</u>
綜合總額	<u>58,012</u>	<u>102,300</u>	<u>3,472</u>	<u>2,753</u>

在呈列地理資料時，收入是以客戶所在地點為基準。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一名客戶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收入達6,25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附註21）	<u>206</u>	<u>(207)</u>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此乃由於 貴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

旗下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瑞怡須按照企業所得稅法以應課稅利潤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無對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此乃由於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任何應課稅溢利。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目前適用的法律，澳門所得補充稅乃以年內評估應課稅利潤按累進稅率9%至12%計算，而首2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利潤獲豁免納稅。但是，於有關期間在澳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津銘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令第58/99/M號，因此，該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利潤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外，董事認為，貴集團該部分的利潤目前毋須於貴集團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繳納稅項。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乘以適用於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居駐地之國家之法定稅率所計出之結果，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澳門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608	(1,500)	(2,649)	9,459
適用所得稅稅率	12%	16.5%	25%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1,633	(248)	(662)	72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42	—	42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	662	662
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溢利	(1,633)	—	—	(1,633)
所得稅抵免	—	(206)	—	(206)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澳門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414	(1,796)	(2,217)	17,401
適用所得稅稅率	12%	16.5%	25%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2,570	(296)	(554)	1,72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52	—	52
以往確認並回撥的稅務虧損	—	208	—	208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243	554	797
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溢利	(2,570)	—	—	(2,570)
所得稅開支	—	207	—	207

11. 年內溢利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17	376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	40,999	75,420
折舊	523	522
存貨撇銷 [#]	—	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76	—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901	90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2,672	2,7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0	387
	2,962	3,143

* 包括於其他經營開支中

[#] 包括於已售存貨成本中

附註：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分別約900,000港元及759,000港元、折舊分別約122,000港元及123,000港元、以及經營租賃費用分別約400,000港元及405,000港元，已包括於上文個別披露的款額中。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黃永發先生	-	573	-	12	585
李有蓮女士	-	-	-	-	-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總額	-	573	-	12	585
黃永發先生	-	653	-	12	665
李有蓮女士	-	-	-	-	-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總額	-	653	-	12	665

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b)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該等酬金的詳情已於上文披露。於有關期間內，餘下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584	6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	24
	<u>606</u>	<u>696</u>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c)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任何一人支付酬金，以作為邀請加盟或加盟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3. 股息

於有關期間內，Paraburdoo向其當時股東分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	<u>10,000</u>	<u>10,00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所宣派的中期股息10,000,000港元已經於有關年度全數支付。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並無呈列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此乃由於該等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溢利及於有關期間被視為已發行的 貴公司股份448,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於有關期間內，由於 貴公司概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固定資產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辦公室 及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939	1,424	2,017	566	4,946
添置	–	10	28	–	38
出售	–	–	–	(245)	(245)
匯兌差額	31	49	47	19	14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970	1,483	2,092	340	4,885
添置	–	–	11	–	1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70	1,483	2,103	340	4,89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5	284	621	166	1,146
年內折舊	99	126	237	61	523
出售	–	–	–	(84)	(84)
匯兌差額	2	10	18	6	3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76	420	876	149	1,621
年內折舊	81	138	242	61	52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57	558	1,118	210	2,143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94	1,063	1,216	191	3,26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13	925	985	130	2,753

16.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494	363
在製品	1	96
製成品	282	281
	<u>777</u>	<u>740</u>

17. 應收貿易賬款

貴集團與客戶的交易付款方式主要為記賬形式。信用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每名客戶均設最高信用限額。就新客戶而言，通常須預先付款。貴集團務求對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覆核逾期餘額。

根據銷售確認日期及扣除備抵後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日	7,053	15,622
91至180日	2,131	—
181至365日	13	32
	<u>9,197</u>	<u>15,654</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26,000港元及32,000港元已到期但未有減值。該等款項涉及若干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最多90日	26	—
91至180日	—	32
	<u>26</u>	<u>32</u>

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90	—
美元	8,495	15,435
人民幣	512	219
	<u>9,197</u>	<u>15,654</u>

18.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約313,000港元及135,000港元，乃以人民幣計價。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

19.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收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986	9,250
91至180日	657	97
181至365日	—	2
超過365日	—	39
	<u>4,643</u>	<u>9,388</u>

貴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2,904	8,973
人民幣	<u>1,739</u>	<u>415</u>
	<u>4,643</u>	<u>9,388</u>

2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1. 遞延稅項

以下為 貴集團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	—	2
於年內損益			
扣除／（計入）（附註10）	<u>2</u>	<u>(208)</u>	<u>(206)</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	(208)	(204)
於年內損益			
扣除／（計入）（附註10）	<u>(1)</u>	<u>208</u>	<u>207</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3</u></u>	<u><u>—</u></u>	<u><u>3</u></u>

以下為就財政狀況表呈列的遞延稅項餘額（抵銷後）的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4	3
遞延稅項資產	<u>(208)</u>	<u>—</u>
	<u><u>(204)</u></u>	<u><u>3</u></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可抵銷未來利潤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2,66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稅務虧損1,26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尚餘稅項虧損11,40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未能預測這些附屬公司的未來利潤流。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約597,000港元、1,078,000港元、4,200,000港元、2,112,000港元及3,421,000港元將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其他稅務虧損可無限期中結轉下去。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可抵銷未來利潤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5,783,000港元。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未能預測這些附屬公司的未來利潤流。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約1,078,000港元、4,200,000港元、2,112,000港元、3,421,000港元及2,239,000港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其他稅務虧損可無限期中結轉下去。

22. 股本

就呈列目的而言，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前控股公司於貴集團重組前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維護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致使其可持續提供股東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好處，以及提供充裕的股東回報。

貴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如有）、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債。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亦無更改其目標、政策及程序。

23. 儲備**貴集團儲備的性質和目的****(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所有產生自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異。該儲備乃根據財務資料附註4(c)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指根據澳門《商法典》第377條就於澳門註冊成立之企業所保留之儲備。法定儲備之數額乃由收益表撥出及不可分派予擁有人。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5.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26.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983	989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26</u>	<u>18</u>
	<u>1,009</u>	<u>1,007</u>

經營租賃款項指貴集團就其若干寫字樓及廠房應付的租金。經磋商後，租賃為期兩年至十五年，而租賃期內的租金為定額租金，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27. 關連人士交易

貴集團在有關期間與其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交易及擁有以下結餘：

(a)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為 貴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支付予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2。

(b) 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的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684	—

28.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事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進行和完成重組，以準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重組之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經重組後，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 (b)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十六日， 貴公司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已獲通過，批准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之「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之事宜。
- (c)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Paraburdoo派發特別股息8,000,000港元予其當時的擁有人。

29.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以下的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的規定編製，並僅作說明用途，為準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在考慮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後，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闡述本集團在完成配售後的財務狀況，以及倘若配售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闡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下文所列附註為基準）旨在說明假設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對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僅為說明而編製，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股本持有人				未經審核
應佔未經審核	配售新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估計所得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	
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0.25港元計算	23,791	19,830	43,621	0.079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3,791,000港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計算。
- (2) 配售新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配售價每股股份0.25港元計算，並已扣除包銷費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及假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有552,000,000已發行股份而達致，但並無計及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已宣派及派付8,000,000港元股息。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該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派付的股息。倘若該等股息已納入上述計算中，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會減少。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僅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敬啟者：

吾等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所載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配售（定義見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可能對 貴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產生影響的資料，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除對有關報告刊發日期獲發報告人士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就吾等先前發出有關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文件進行比較、考慮各項調整的相關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查核。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且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而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本身假設性質的緣故，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會為將來發生的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且亦未必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日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貴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租用的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的估值而編撰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11-18, 31/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11-18室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緒言

吾等遵照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對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租賃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曾視察有關物業並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呈述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有關物業的估值乃基於市值，市值乃指「經適當市場推銷後，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在雙方均知情、審慎及不被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以公平交易的方式進行物業交易的估計金額」。

物業類別

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貴集團的物業組合乃分以下類別：—

- | | | |
|-----|---|-------------|
| 第一類 | —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的物業 |
| 第二類 | — | 貴集團於澳門租用的物業 |
| 第三類 | —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 |

估值方法

我們並無對貴集團租賃的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此乃由於租約的短期性質，或禁止轉讓或分租，或由於缺乏可觀的租金收益。

業權調查

我們已獲提供租賃協議的副本，並已獲貴集團告知，沒有其他有關文件。然而，我們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確認是否有任何修訂文件，而並無於提供予吾等之副本上列出。估值過程中，吾等倚賴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對在中國的物業租約的合法性及有效性提供的意見及資料。所有文件僅用作參考。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物業在公開市場按現況出售，且並無附有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營關係、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物業價值類似安排的利益。

此外，並無考慮任何有關達成該等物業銷售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利。吾等的估值假設並無任何方式的強迫銷售情況。

估值的考慮因素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在可能的情況下亦已視察其內部。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或測試物業提供的任何服務。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

於進行估值的過程中，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給予的有關規劃批准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建築面積、物業鑒別及其他相關資料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的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的建築面積是否準確，惟假設送交吾等的文件所示的建築面積準確無誤。估值證書所載的量度、測量及面積乃按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文件所載資料為依據，因此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相信 貴集團證實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作出知情意見。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就物業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或進行銷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稅項作出撥備。

除另有訂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公告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而編製。

吾等已根據公認的估值程序，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八章所載的規定進行估值。

備註

除另有訂明外，就位於香港的物業而言，所有款額均以港元（「港元」）為單位。並無就任何外匯轉移作出撥備。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德輔道西103號
樂基商業中心
10樓4室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Finance), MSc.(Eng), PhD(Econ),
MHKIS, MCI Arb, AFA, SIFM, FCIM,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E*

高級董事

陳詠芬

BSc., MSc., MRICS, MHKIS, RPS(GP)

謹 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鄭澤豪博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產業測量），在評估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

陳詠芬女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產業測量），在評估香港與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方面分別擁有逾17年及11年經驗。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四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	----	----------------------------------

第一類－貴集團於香港租用的物業

1.	香港 上環 威利麻街6號 威華商業中心 6樓601室	無商業價值
2.	香港 德輔道西103號 樂基商業中心 10樓4室	無商業價值

總計： 無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四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	----	----------------------------------

第二類－貴集團於澳門租用的物業

3.	澳門南灣大馬路429號 南灣商業中心F7	無商業價值
----	-------------------------	-------

總計： 無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四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第三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		
4.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 馬陸鎮立新村嘉富路518弄 15號之多幢工業建築物	無商業價值
總計：		無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香港租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四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1.	香港 上環 威利麻街6號 威華商業中心 6樓601室	該物業包含一幢於一九九六年落成的27層高辦公室6樓的一個寫字樓單位。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578平方呎（或約53.7平方米）。 根據一名獨立第三方業主與順聯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乃出租予順聯作辦公室之用，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4,5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和水電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之用。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該物業的租戶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聯。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四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2.	香港 德輔道西103號 樂基商業中心 10樓4室	該物業包含一幢於一九九一年落成的24層高辦公室10樓的一個寫字樓單位。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072平方呎（或約99.6平方米）。 根據一名獨立第三方業主與順聯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乃出租予順聯作辦公室之用，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11,500港元（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之用。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該物業的租戶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聯。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集團於澳門租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四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3.	澳門南灣 大馬路429號 南灣商業中心F7	該物業包含一幢於一九八二年落 成的30層高辦公室7樓的一個寫 字樓單位。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辦公室之用。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570平 方呎（或約53平方米）。		
		根據一名獨立第三方業主與津銘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津銘」）所訂立日期 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的租賃 協議，該物業出租予津銘作辦公 室之用，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八月 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4,500港 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和其 他支出）。		

附註：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該物業的租戶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津銘。

估值證書

第三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四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4.	中國上海市 嘉定區 馬陸鎮立新村 嘉富路518弄 15號 之多幢工業 建築物	該物業包含兩個車間及多座配套大廈，乃約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五年落成。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4,901.63平方米（或約52,761平方呎）。		
		根據一名獨立第三方業主與瑞怡食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的租賃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的確認函，該物業出租予瑞怡作工業用途，租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15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及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每年租金分別為人民幣702,000元及人民幣750,000元（不包括水電費和電話費）（「租約」）。		

附註：

1.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該物業的租戶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瑞怡。
2. 中國法律顧問一方達律師事務所給予 貴集團的意見如下：
 - a. 租賃協議對締約各方具法律效力和約束力；
 - b. 瑞怡有權於租約年期內佔用該物業財產並把該物業用作工業用途；及
 - c. 雖然租賃協議尚未註冊，但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並未受影響。但是，當該物業的業主把該物業出售予第三方時，瑞怡未必可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權利，或繼續租用物業。

以下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章程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章程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獲採納，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當日生效。章程細則之若干條文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股票

各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之人士均有權毋須繳費而就其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不得向持票人發行股份。

每張股票須以蓋章或傳真或印上印章之方式發行，並須指明數目及級別及其相關之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足之股款，以及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作出其他規定。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之憑證）上之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憑證上。各股票僅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表決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一般權利者除外）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表決權」或「受局限表決權」或「無表決權」之字樣，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之適當名稱。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除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另有規定以及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關於股息、表決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及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根據股份的發行條款選擇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倘認股權證已予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替代證書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之賠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股份認股權證證書以代替遺失之原有證書。

根據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的規定，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但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述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且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行使或辦理者。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合同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

章程細則載有禁止給予董事貸款的規定。

(v)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本公司核數師除外），根據章程細則，條款可由董事會釐定，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而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在章程細則另有規定下，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委任彼等其中一名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合同，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該等合同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與該合同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其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地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ee)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惟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任何第三方公司取得）其中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除外；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一般不會給予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將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其他有關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預期會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及其他額外開支。

任何董事倘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的執行董事、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設立有關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的福利（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倘多名董事乃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本公司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膺選連任。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願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之書面通知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限將於不早於寄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之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並將於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而可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至少須為7日。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須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的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其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呈；
- (bb) 倘其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其在並無特別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將其免職；
- (dd) 倘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倘因任何法律規定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對其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現有或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與章程細則大致相同的該等條文可藉批准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予以修改。

(ix)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續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如有同票，會議之主席有權多投一票作為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必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該註冊處。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的規定、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d)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所增加的數額及可拆細股份的面額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拆細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股份分別所附的任何優先、遞延、有條件的特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酌情釐定的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以便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規限，本公司有權對尚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附以權利；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e)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更改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於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即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作更改，惟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f)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並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允許的情況下，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倘所有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其獲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按章程細則之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g) 表決權

章程細則中或根據章程細則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不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根據該項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且此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該股東代表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會計算。

(h)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章程細則當年以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十五(15)個月或採納章程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該段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

(i)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寄予每名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上述人士寄發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作為代替，惟有關人士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外獲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的條款與任期及其職責均須依照章程細則規定處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屬此情況，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及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除外），則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必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會處理特別事項，則必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根據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的規定而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

除另有明確指明外，無論是否按照章程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必須以書面、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作出。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之任何有關通知及文件，可由專人送遞，或以註明該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將通知或文件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按股東為獲發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可同時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合適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例許可下將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在適用法律所准許的前提下，將有關通知或文件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網站以供查閱。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即使本公司以較上述通告為短的時間召開大會，惟於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大會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作特別事務論，而除下列事項被視為一般事務外，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作特別事務論：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ff) 向董事就提呈發售或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下的未發行股份而向董事發出授權或賦予權力；及

(gg) 向董事發出授權或賦予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k)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以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於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登記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而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於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總冊的股份轉而登記於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登記冊分冊的股份轉而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而登記於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而登記於股東登記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而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登記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作出任何解釋之下，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對其轉讓的限制仍然生效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的轉讓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由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訂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有關股份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倘適用），且轉讓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登記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有關報章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倘適用）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於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於遵守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本公司在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之情況下，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購買之股份須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價格所規限，倘股份透過投標方式購買，有關投標亦須同樣可供本公司全體股東參與。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資助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盈利（已入賬或未入賬）或自任何由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盈利撥出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否則：(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就有關股份已實繳的款額及支付股息的有關期間的長短，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在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或(b)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該等人士的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的責任於銀行

兌現支票或股息單時即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而須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一般）。於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表格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此舉並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根據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分利息。在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尚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被催繳股款的有關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接獲通知的有關股份於通知所規定的時間後而款項仍未付清前，董事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將其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q) 查閱股東登記冊

根據章程細則，除非根據章程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登記冊總冊及股東登記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個小時，可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方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章程細則）查閱。

(r)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大會於處理事務時如未達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就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

就章程細則而言，倘股東為公司而該公司的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監管機構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的人士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即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於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剩餘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將予分割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供款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倘(i)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應付予股份持有人的全部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期間仍未兌現；(ii)於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內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以廣告形式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後，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於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的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中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表示此概要已包含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其已總覽開曼群島的公司法與稅務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報存檔，並須按法定股本繳付相應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凡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用作：(a)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或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創辦費用；(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f)贖回或購買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時須支付的溢價。

除非本公司可於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殊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的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同意特定的修訂部分，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資助，以令彼等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資助，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購入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禁止公司資助另一名人士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審慎真誠地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時，公司可以公平基準適當提供有關資助。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若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可能贖回的股份。此外，倘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允許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導致再無任何其他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債項，否則，公司支付股本以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全部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被視為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溢利中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倘通過償還能力測試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以下各項允許少數股東對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分為股份的股本，則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

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的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於行使本身的權力及履行本身的職責時，必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而誠信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適當賬冊。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會被視為已適當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已通過的法律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納上述稅項或任何遺產稅或繼承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於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境內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甚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

(k) 股份轉讓印花稅

除非公司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否則，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登記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登記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而不會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頒令強制清盤、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法院亦有權於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於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倘有限期的公司在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間屆滿時，或倘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出現時，或公司自成立後一年內沒有開展業務（或業務中止一年時間）時，或公司沒有能力付清債務時，公司可進行自動清盤。倘屬自動清盤，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當日或於上述的公司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日期起停止經營。

就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而言，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及法院可酌情以臨時方式或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須作出任何或何等程度的擔保。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執行該職務，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暫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被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指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下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一類股東或債權人贊成及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未給予公平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甚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於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額，但法院認為彌償保證違反公眾政策的情況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倘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何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德輔道西103號樂基商業中心10樓4室設立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財務總監黃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在位於同一地址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傳票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業務須遵守公司法、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其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的若干有關條文及公司法的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人，並於同一日以面值轉讓予李女士。
- (b)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決議藉額外增設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與高先生、黃先生、李女士及盤女士訂立的股份互換協議，本公司自高先生、黃先生、李女士及盤女士收購Paraburdoo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依照李女士、黃先生、盤女士及高先生之指示，分別向Conrich、Fastray、Flance及Plannet配發及發行362,879,999股、35,840,000股、26,880,000股及22,4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於同一日，李女士以面值轉讓一股股份予Conrich。

- (d) 緊隨配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552,000,000股股份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發行，而448,000,000股股份則維持未予發行。
- (e) 除以上所述及根據下文「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目前並不擬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3.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包括Paraburdoo、順聯、津銘、榮順及瑞怡，全部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除上文A2(c)一段所述，根據股份互換協議涉及Paraburdoo之變動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或註冊股本並無變動。

4.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由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額外增設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由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組織章程細則獲批准及採納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自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當日起生效；
- (b) 待(i)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根據配售及購股權計劃）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以上各種情況均須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後：

- (i) 批准配售及授權董事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依照並符合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所有彼等認為合適之其他行動及事宜，以便前述事項得以生效及實行；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批准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修訂（以聯交所接納或不反對者為限），並可全權酌情據此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因應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採取一切對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步驟；
 - (iii) 全體股東已放棄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份享有的一切優先購買權（如有）。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有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轉換為股份）本公司的股份，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以(i)供股方式，或(ii)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ii)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或(iv)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經已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集團的董事及／或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v)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除外；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有關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的股份（「購回授權」）；

- (e) 批准於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回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c)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上文(c)、(d)及(e)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情況為止：(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

5.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節包括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該項購回的資料。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所有由創業板上市公司購回股份的建議（其必須為已全數繳足）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詳情請參閱本附錄第4(d)節）。

以緊隨完成配售後之55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準（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55,200,000股股份。

(b)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必須以就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有關法例而言可合法動用的資金支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以外的交收方式在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以就這方面獲准合法動用的資金進行，包括本公司溢利或就此目的而言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資本進行。倘將會購回的股份超過面值的購回應付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資本支付。

(c) 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蓄意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購回公司的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本公司出售所持的股份。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告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如行使購回授權，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d)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彼等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e) 購回的資金

就購回證券而言，本公司只可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就此目的使用可合法動用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相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或會因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f) 一般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深信，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述者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概無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g) 收購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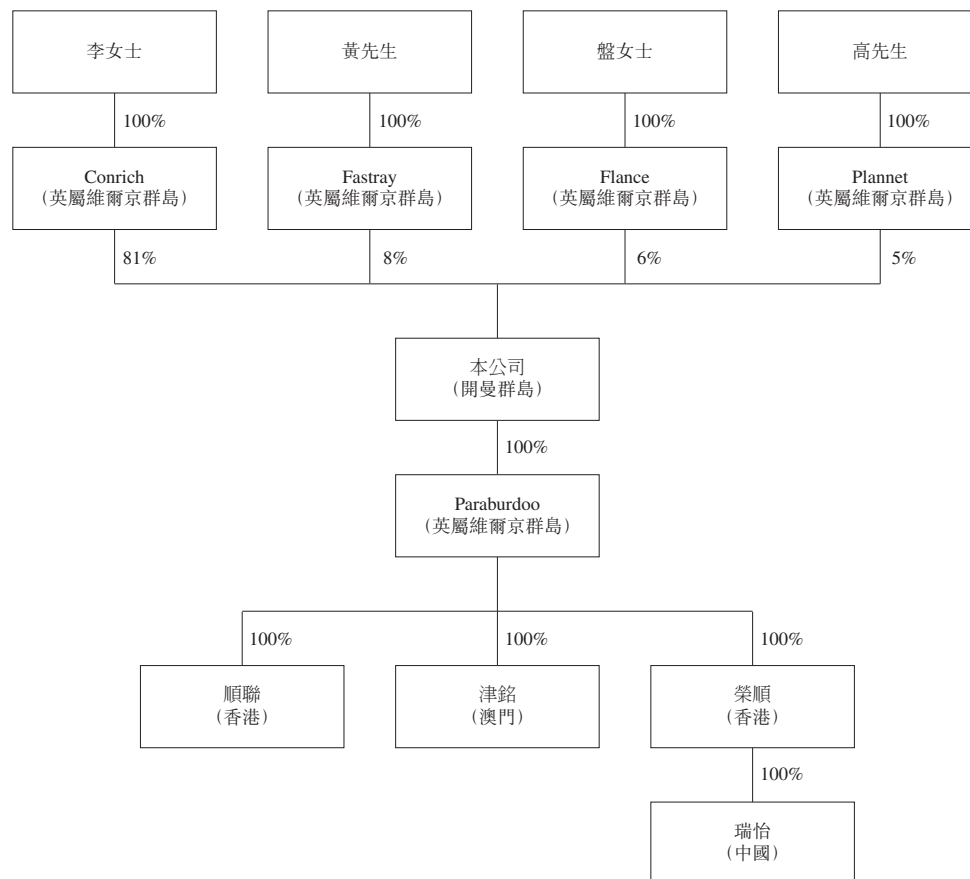
如因購回股份，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按比例計算的權益有所增加，該增幅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或會因該增幅而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6.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曾進行下列重組：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人，並於同一日以面值轉讓予李女士。
- (b)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決議藉額外增設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與高先生、黃先生、李女士及盤女士訂立的股份互換協議，本公司自高先生、黃先生、李女士及盤女士收購Paraburdoo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依照李女士、黃先生、盤女士及高先生之指示，分別向Conrich、Fastray、Flance及Plannet配發及發行362,879,999股、35,840,000股、26,880,000股及22,4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同日，李女士按面值轉讓1股股份予Conrich。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之企業結構：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於重組完成後之股權結構載列於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

7.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Paraburdoo Limited*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
公營或私人	私人
業務一般性質	投資控股
法定股本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已發行股本	3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b) 順聯貿易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香港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公營或私人	私人
業務一般性質	於香港分銷包裝即食麵
法定股本	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已發行股本	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c) 津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澳門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
公營或私人	私人
業務一般性質	分銷包裝即食麵至海外市場
法定註冊資本	1,000,000澳門元
已繳足註冊資本	1,000,000澳門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d) 榮順國際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香港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一日
公營或私人	私人
業務一般性質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及金融服務
法定股本	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已發行股本	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e) 瑞怡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性質	全外資企業
營業期限	由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十七日
註冊資本	1,000,000.00美元
總投資額	1,170,000.00美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生產米粉及麵條產品(原材料產品) 及即食麵,透過特許權為涉及行政 批准者銷售自行開發產品
法定代表	黃永發

8.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董事確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完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提升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其途徑是透過賦予本公司權利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及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以及藉著該等人士之貢獻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利益。

(b)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及符合資格的準則

董事會可向其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統稱為「合資格人士」):

- (i) 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亦不論是否獨立)及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統稱「僱員」);

- (ii) 本集團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在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範疇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以聘用或合同或榮譽或其他形式擔任，亦不論是否受薪）；本集團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或持有本集團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之任何人士（統稱「業務伙伴」）；及
- (iii) 任何其他人士，有關人士乃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評估準則為(1)該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和表現之貢獻；(2)該人士對本集團所履行工作之質素；(3)該人士履行其職務之主動性和承擔；(4)該人士於本集團之服務或貢獻年資；及(5)董事會認為適用之其他因素。

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釐定其認為合適之條件。就於任何關鍵時間行使購股權而言，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可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服務或維持關係的最短期間，其他條件還包括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到的表現準則。然而，有關條件必須與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一致。

(c)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本公司（藉著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其時再不得建議授出或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而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為有效及可予行使。

在前文所述之限制下，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其後再不得建議授出或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就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

(d)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調整）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認購價須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建議日期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每股收市價；
- (ii) 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或
- (iii) 股份面值。

(e) 接納建議

建議可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之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該期間不得超過建議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而合資格人士須於該日期或之前接納建議，否則視作放棄論；惟建議不得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十週年之後或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終止之後可供接納。

承授人接納建議時應向本公司支付將會由董事會釐定的面值。

(f)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行使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第(f)(ii)段獲得股東的新批准者除外。

- (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第(f)(i)段所載之10%限額，致使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總數之10%。
- (iii) 本公司可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超出上文第(f)(i)段所載之10%限額的購股權，惟授予超出有關限額之購股權一事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定批准，而在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須指明參與者之身份。在尋求上述批准時，本公司亦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須予披露的詳情。
- (iv) 縱然存在上文之規定以及在下文第(g)段之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仍然有效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允許之其他較高百分比）。

(g) 各合資格人士可獲購股權之上限

各合資格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其獲授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將導致該限額被超過，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在尋求上述批准時，本公司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須予披露的詳情。

(h)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 (i)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必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於截至及包括授予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內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會使該人士因行使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而有關總值（按各授予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該次購股權授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涉及該次建議授予購股權之關連人士以及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必須在上述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然而，任何關連人士均可投票反對授予建議，惟其相關意向須載列於致股東之相關通函內。

為取得該批准，本公司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須予披露的詳情。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變動，亦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而該期間不得超過接納建議起計十年（須受到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行使期」）。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指讓、押記、抵押、增加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如有違反前述者，本公司有權取消該承授人獲授而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部份。

(k) 不再受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亦為本集團之僱員或董事）因身故或第(p)(v)段所訂明的一種或以上的理由以外的原因或因為其僱主公司不再屬於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而不再服務本集團，則承授人可行使直至其終止僱用當日可行使之購股權（以該名承授人有權於終止日期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而行使期為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i)終止僱用當日起三個月（或董事會可決定之其他期間），終止僱用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作為代通知金）或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之最後一日（視情況而定）；或(ii)有關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任何未有按上述方式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作廢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決定加上彼等訂出的相關條件或限制。

(l)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是合資格人士，其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該名承授人有權於終止日期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i)其不再是合資格人士起計六個月；或(ii)有關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任何未有按上述方式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作廢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決定加上彼等訂出的相關條件或限制。

(m) 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 (i) 倘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如當該收購在滿意情況，收購人便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或以其他方式，任何人士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後，董事便應在可行情況盡快通知各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有權於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
(1)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或(2)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第十四日前，隨時行使尚未行使之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其有權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任何購股權於該期間屆滿時將告作廢及終止，惟倘於該段期間，該名人士成為有權行使強制收購股份之權利，並向任何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行使該等權利，則購股權（以於有關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直至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1)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或(2)發出該通知書後第十四日起可予以行使並仍可行使，否則將告作廢及終止。
- (ii) 倘若以換股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購股權計劃已在所規定的會議上獲足夠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通知全體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本公司通知的限期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列部份的購股權（以其有權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通知列明的有關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由其時起停止及終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並非為進行重組、合併或換股計劃），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以及有關存在本段規定的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個人代理人）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及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付款，從而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舉行的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o) 債務妥協或換股計劃時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換股計劃，以進行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以便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換股計劃之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以及有關存在本段規定的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及根據該通知行使購股權數目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付款，按該通知所述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舉行的會議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p) 購股權作廢

若發生以下事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之行使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作廢：

- (i) 在(k)-(o)段之規限下，購股權行使期屆滿；
- (ii) (k)-(m)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在(n)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iv) 在換股計劃生效之規限下，(o)段所述之期間屆滿；
- (v)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因其行為失當而被即時解僱或違背其僱傭或董事條款或其他賦予其合資格人士資格之合同、出現其應無法清償債務之情況、有合理可能其未來無法清償債務、已無力償債、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債務安排或重組、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因任何令僱主或公司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之法律、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同，終止其受聘或董事職務之其他原因而終止其合資格人士資格之日。董事會或本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就該等僱傭或其他相關之承授人合同是否因(p)(v)段所載明之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所作之決議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有約束力；

(vi) 因其與本集團的關係（不論是委任或是其他形式）終止，或以下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不包括身故或(p)(v)段所列的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承授人出現其無法清償債務（定義見破產條例）之情況、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債務安排或重組、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因由董事會認為其已作出有損或並不符合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公司利益之任何行為，令到承授人不再是合資格人士之日。董事會或本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就與承授人（不包括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關係終止及終止日期所作之決議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有約束力；

(vii) 承授人違反(j)段之日期；或

(viii) 購股權按(t)段所述由董事會註銷之日期。

若任何購股權根據(p)段所述而作廢，本公司將毋須為此對任何承授人負上責任。

(q) 股份之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限制，且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以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在或早於配發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在所有情況，倘於行使購股權之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購股權的行使將於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個營業日生效。

(r) 股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由於根據法定要求或聯交所規定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導致股本結構有變（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引致的任何改變）而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以行使，則須相應調整（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及／或
- (iii) 與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及／或
- (iv) 以上多項，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不是仲裁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書面核實對整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註釋。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承授人與先前所獲授者相同比例的本公司權益資本，而任何調整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的隨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緊隨規則的通知的補充指引」），但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本段所指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的核證若無明顯錯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應將該調整通知承授人。

(s) 對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修訂

董事會可於其視為合宜之時間以其視為合宜之方法，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所有相關適用法例所允許之範圍內，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豁免或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

為免混淆，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合資格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否則董事會：

- (i) 不得修訂購股權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之任何條文而對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有利；
- (ii) 不得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所授出的購股權之任何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惟倘有關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及
- (iii) 不得修訂董事會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的條文。

有關修訂不得對承授人有利，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而合資格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則除外。概不得作出修改，從而對在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已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而須取得大多數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者（情況與須取得股東大多數同意或批准相若）除外，而此限制不適用於董事會應聯交所或其他監管當局之要求作出的修訂，從而確保購股權計劃符合（其中包括）其他適用法律、股份在其時上市或不時上市或對本公司可能具有或可行使監管權力或司法管轄權之交易所或其他監管機構的規定。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並受到聯交所不時可能授出之豁免所限制），並將會對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自動生效。

(t)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後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

不會就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向承授人支付任何賠償。

(u) 終止

本公司（藉著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其時再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而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為有效及可予行使。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股份互換協議，由本公司及高先生、黃先生、李女士及盤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詳情載列於本附錄五A2(c)段；
- (b) 彌償保證契據，由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訂立，詳情載列於本附錄五D1段；
- (c) 不競爭契據，由李女士及黃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及
- (d) 包銷協議，由本公司、李女士、黃先生、控股股東、Conrich、保薦人及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訂立，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A  B 	香港	30	300355680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七日
	中國	30	3720310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申請人名稱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瑞怡		中國	30	8044892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日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瑞怡	www.shuiyenoodle.com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瑞怡	www.lmf noodle.com	二零一零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六日

C. 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並將於約滿時延續，直至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作出相應賠償而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約滿時延續，直至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作出相應賠償而終止為止。

除以上所披露外，董事並無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惟於一年內完結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除外。

2. 董事酬金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薪酬政策為根據相關董事之職責、經驗及技能釐定其薪酬。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585,000港元及665,000港元。

除上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

現時之董事年度袍金及薪酬如下（假設生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姓名	金額 (港元)
李有蓮，執行董事	480,000
黃永發，執行董事	845,000
麥潤珠，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
張健，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
何偉雄，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

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之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由董事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約為1,100,000港元。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配售完成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於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
			概約百分比
李有蓮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6,880,000	55.59%
黃永發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5,840,000	6.49%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李有蓮	Conrich (附註)	1	100%

附註：Conrich為本公司控股公司，於股份上市後將持有本公司約55.95%已發行股份，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相聯法團。

除以上披露外，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上市後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會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 於本公司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Conrich (附註1)	實益權益	306,880,000	55.59%
梁麒麟 (附註2)	家族權益	306,880,000	55.59%
Fastray (附註3)	實益權益	35,840,000	6.49%
傅靖文 (附註4)	家族權益	35,840,000	6.49%

附註：

- (1) Conrich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本由李女士所有。
- (2) 梁麒麟先生為李女士之配偶，並被視為於李女士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Fastray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本由黃先生所有。
- (4) 傅靖文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並被視為於黃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披露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均不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將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c) 免責聲明

- (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五D6段「專家資格」的全部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名列本附錄五D6段「專家資格」的專家：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b) 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iv)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現任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彌償

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並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 (a) 由於或參照於或直至上市日期止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發生之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不論是否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發生及無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或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繳納之任何及所有稅項金額（包括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由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所支付之款項而產生之任何及所有稅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有關稅務機關作出法律或其正式／書面詮釋的變動，而於上市日期之前頒佈、發佈及生效（「有關索償」）；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下列事項而可能合理及適當產生之所有成本（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利息、罰款或其他負債：
 - (i) 調查、評估任何索償或就有關索償進行辯護；
 - (ii) 任何有關索償達成和解；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據而提出索償且勝訴之任何法律程序；或
 - (iv) 達成和解或作出裁決；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下列各項直接或間接產生、蒙受或累計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還款要求、申索、損害、虧損、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定及其他專業成本）、抵押、負債、罰金、罰款及稅項：
 - (i) 分包商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的任何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元的申索；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上市日期或之前並無、未能或延遲向中國法例規定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其各自僱員利益而投保或作出供款的住房公積金繳納供款；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上市日期或之前並無登記、未能登記或延遲登記或未登記以承租人身份就位於中國的任何租賃物業所訂立的任何租約。

彌償保證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索償，且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毋須就下列稅項或負債承擔責任：

- (i) 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於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賬目（「賬目」）內就有關稅項或索償作出撥備者為限；
- (ii) 原應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有關同意或協定不會被無理拒絕或押後）下作出任何行動或疏忽（不包括於上市日期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者）自動受影響而產生之稅項或責任；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上市日期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交易而須承擔主要責任者；
- (iv) 以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澳門的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相關當局（包括澳門、中國、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對法律或其詮釋或實施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且於上市日期後生效之變動，而施加稅項或索償，從而產生或招致之稅項或索償者為限，或以因上市日期後稅率或索償增加且具追溯力而產生或增加之有關稅項或索償者為限；及
- (v) 以於賬目中就稅項或申索作出之任何撥備或儲備最後被定為超額撥備或儲備過多者為限，於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或申索之負債（如有）將減少不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之金額，惟根據本第(v)分段用於減少彌償保證人在稅項或索償方面之責任之任何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有關負債。

彌償保證契據須待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一節「條件」一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註冊成立之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繳納重大遺產稅。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將對其經營業績或財政狀況產生負面影響的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估計初步開辦費用約為5,400美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4.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5. 售股股東之詳情

售股股東之詳情及彼根據配售將予出售之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售股股東之名稱及地址	描述	將予出售之 股份數目
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Palm Grove House P 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	56,000,000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曾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羅道新大律師／公證事務所	澳門法律顧問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D6段之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之意見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彼於本招股章程內的名稱，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概無名列本附錄D6段之專家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控股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8.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開曼群島之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的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之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交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及辦理註冊手續，而不得交往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只要適合）。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五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名列本附錄五D6段「專家資格」之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取得批准上市及買賣；
- (g) 本公司概無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h)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本公司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文件計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本招股章程附錄五「5. 售股股東之詳情」一段所述之售股股東之名稱、地址及描述之聲明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同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星期一至星期五（該日並非公眾假期）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內，將可在本公司法律顧問區兆康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力寶中心二座20樓2003室）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
- (c) 本集團旗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本公司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包括函件、估值意見概要及估值證書）；
- (e)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一般事項」一段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函件；
- (f)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及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等事項的法律意見；
- (g) 本公司澳門法律顧問羅道新大律師／公證事務所就本集團於澳門的業務編製的法律意見；
- (h) 公司法；
- (i) 購股權計劃規則；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同；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董事服務協議」一段所述與各董事訂立之服務協議；及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